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的委托，担任润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润邦股份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股东等各方提供。前述文件和材料提供方对其各自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而制作；

4、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润邦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价；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润邦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润邦股份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润邦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的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润邦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润邦股份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润邦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0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重要指标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13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5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方式.....	16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6
（二）发行对象.....	16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6
（四）发行数量.....	17
（五）锁定期安排.....	18
（六）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19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2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
（一）业绩承诺.....	20
（二）补偿的安排.....	20
（三）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	2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6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6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7
（一）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7
（二）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28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1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1
（五）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32
（六）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 13 条的承诺函.....	36
(七)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	37
(八) 关于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37
(九)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37
(十)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38
(十一)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38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8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9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41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41
(三)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42
(四)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42
(五) 网络投票平台.....	42
(六) 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42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
(一) 交易的审批风险.....	44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4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4
(四) 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45
(五) 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45
(六)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45
(七) 收购整合风险.....	45
(八) 补偿义务人前期业绩承诺实现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其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履约能力的风险.....	4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6
(一)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6
(二) 安全生产的风险.....	46
(三) 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的管理风险.....	47
(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47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7
(六) 税收优惠风险.....	48
(七) 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48
(八) 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48
(九) 因设备检修、环保政策性限产等因素而停产停工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48
(十) 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	4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括.....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2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2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一) 交易概况.....	53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53
(三)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56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9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9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上市公司概况.....	62
二、历史沿革及上市后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62
(一) 上市公司设立.....	62
(二)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63
(三) 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64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6
四、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一) 控股权变动情况.....	67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主要财务指标.....	68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一)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69
(二) 控股股东情况.....	69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0
八、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71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71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7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一、王春山.....	73
(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73
(二)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74
二、宁波舜耕.....	75
(一) 基本情况.....	75
(二) 历史沿革.....	75
(三) 产权控制结构.....	76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76

(五) 下属企业情况.....	77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77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78
(八) 实际控制人.....	78
三、兴证投资.....	79
(一) 基本情况.....	79
(二) 历史沿革.....	79
(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80
(四) 下属企业情况.....	80
(五)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81
四、中新兴富.....	82
(一) 基本情况.....	82
(二) 历史沿革.....	82
(三) 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87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87
(五) 下属企业情况.....	92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93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93
(八) 实际控制人.....	93
(九) 其他事项.....	95
五、兴富优文.....	96
(一) 基本情况.....	96
(二) 历史沿革.....	96
(三) 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97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97
(五) 下属企业情况.....	98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98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98
(八) 实际控制人.....	99
(九) 其他事项.....	99
六、金油投资.....	100
(一) 基本情况.....	100
(二) 历史沿革.....	101
(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101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02
(五) 下属企业情况.....	103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03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103
(八) 实际控制人.....	104
七、高锦投资.....	105
(一) 基本情况.....	105
(二) 历史沿革.....	106
(三) 产权控制结构.....	108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08

(五) 下属企业情况.....	111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13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113
八、九黎鼎新.....	113
(一) 基本情况.....	113
(二) 历史沿革.....	114
(三) 产权控制结构图.....	116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16
(五) 下属企业情况.....	118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18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118
九、兴富艺华.....	118
(一) 基本情况.....	118
(二) 历史沿革.....	119
(三) 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121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21
(五) 下属企业情况.....	123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3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123
(八) 实际控制人.....	123
(九) 其他事项.....	123
十、关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说明.....	125
十一、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27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27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27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7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2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9
一、交易标的概况.....	129
二、历史沿革.....	12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46
(一)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146
(二)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6
(三) 交易标的章程中不存在障碍性内容或协议.....	146
(四)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146
(五) 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147
四、下属公司情况.....	147
(一)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48
(二)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
(三)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55
(四)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
(五)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64
(六)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65

(七) 湖北超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5
(八) 襄阳万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66
(九)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67
(十)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67
(十一) 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68
五、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69
(一)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69
(二)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69
(三)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170
(四)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70
六、主营业务情况.....	171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73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76
(三) 工艺流程.....	177
(四) 主营业务模式.....	181
(五) 销售情况.....	183
(六) 采购情况.....	186
(七) 质量控制.....	187
(八)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87
(九) 技术与研发.....	189
(十) 标的资产境外生产运营情况.....	190
七、报告期财务指标.....	190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91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0
(三) 主要负债情况.....	200
九、标的公司会计政策.....	20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
(二)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1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
(四)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202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202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202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202	202
(一) 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报批情况.....	203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3
(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10
十一、其他事项.....	210
(一)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10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10
(三) 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10
(四) 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210
(五)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说明.....	212
(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1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17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17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8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218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8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218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19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20
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22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22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22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223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	223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223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225
（一）基本假设.....	225
（二）具体假设.....	225
三、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226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226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227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227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227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227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28
（七）重大期后事项.....	228
（八）其他事项.....	229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230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3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分析.....	250
五、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252
（一）收益法评估方法概述.....	252
（二）中油优艺的收益法评估情况.....	256
六、标的公司评估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268
七、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69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69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70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270
（四）关键指标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271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271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71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73
（八）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	

理性.....	274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74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274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274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274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27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7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76
（二）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76
（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	277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280
（五）过渡期安排.....	281
（六）业绩补偿.....	282
（七）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283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285
（九）违约责任.....	285
二、业绩补偿协议.....	28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86
（二）业绩承诺.....	286
（三）补偿条件及方式.....	287
（四）补偿的实施.....	288
（五）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	290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290
（七）违约责任.....	290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1
一、基本假设.....	291
二、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9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9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9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95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9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97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97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99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	300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300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301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30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30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309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3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312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312
(二) 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313
(一) 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313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313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315
(一) 资产交付安排.....	315
(二) 违约责任.....	315
七、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316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6
(二)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316
八、本次交易对利润补偿安排的说明.....	317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19
一、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319
二、平安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320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21
附件一：宁波舜耕的产权控制结构表.....	323
附件二：中新兴富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383
附件三：兴富优文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385
附件四：高锦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表.....	38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润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优艺、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望实业	指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73.36%股权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王春山
润禾环境	指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
润浦环保	指	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润禾环境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
兴富艺华	指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优文	指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舜耕	指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黎鼎新	指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兴富	指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油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锦投资、境成高锦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投资	指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万清源	指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油	指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岳阳方向	指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抚顺中油	指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抚顺中油星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顺中油	指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

		子公司
宿迁中油	指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控股子公司
淮安中油	指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南通润启	指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启东市石松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东市瀛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万清源	指	襄阳万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超越设备	指	湖北超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优达物流	指	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系中油优艺全资子公司
廊坊富思特	指	廊坊开发区富思特工业废弃物收储有限公司
乾途运输	指	廊坊乾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系廊坊富思特全资子公司
宿迁物流	指	宿迁中油优艺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系宿迁中油全资子公司
霸州分公司	指	廊坊开发区富思特工业废弃物收储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新世纪化工厂	指	启东市新世纪化工厂（普通合伙），系南通润启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
中油集团	指	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中油	指	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菏泽中油	指	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恒信佳创	指	北京恒信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融汇华创	指	襄阳融汇华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曾用名襄阳融汇华创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熠辉时代	指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土盛耀	指	深圳市东土盛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熠辉远景	指	北京熠辉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枢宏通	指	宁波铭枢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天泽	指	湖北华融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融天铭	指	襄阳华融天铭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盛源投资	指	湖北盛源汉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润邦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润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润邦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润邦股份与王春山签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春山之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096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出具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6%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13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江苏润邦股份有限供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01970001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润邦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润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的期间，分别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实际净利润	指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届满，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油优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中油优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指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数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指	王春山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不低于 48,000 万元
本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废、固体废物	指	工业固体废物，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危险废物指直接排放、倾倒对环境存在危害的工业废物
医废、医疗废弃物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示的医疗废弃物
综合处置、综合利用	指	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
资源综合利用	指	主要是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配伍	指	配伍是指结合拟焚烧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化学性质等信息对物料进行热值控制和有害成分合理化、均质化预处理的过程

襄阳二期危废项目	指	中油优艺位于襄阳市樊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的危废处置项目
----------	---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制的润浦环保直接持有中油优艺26.64%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合计9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油优艺73.3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油优艺73.36%股权，其控制的润浦环保持有中油优艺26.64%股权，合计控制中油优艺100%股权。

二、重要指标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中的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

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经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润浦环保第九次投决会审议通过，润浦环保以现金2,450万元向苏州工业园区荣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绿怡”）10%的股权；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润浦环保第八次投决会审议通过，润浦环保以现金9,079.94万元向铭枢宏通、庄德辉以及盛源投资购买其所合计持中油优艺7.76%的股权。上述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购买的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的资产，因此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油优艺73.3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吴江绿怡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吴江绿怡 10%股权 对应2017 年财务数 据	中油优艺 7.76%股权对 应2017年财务 数据	中油优艺 73.36%股权对 应2018年财务 数据	合计	润邦股份 2017年财务 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450.00	9,079.94	99,031.64	110,561.58	435,761.94	25.37
资产净额	2,450.00	9,079.94	99,031.64	110,561.58	246,637.05	44.83
营业收入	119.33	1,083.39	36,151.25	37,353.97	184,293.99	20.2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吴江绿怡10%股权和中油优艺7.76%股权对应的计算方式为：（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3）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中油优艺73.36%股权的计算方式为：（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3）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3：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共计672,447,760股，其中：吴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23,485股股份，通过威望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2,303,880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3,927,3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71%。本次交易完成前，吴建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99,031.64万元，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3.67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为269,840,975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共计942,288,735股，吴建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3,927,3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1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合计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油优艺73.36%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王春山	中油优艺 27.82%股权	37,554.64	102,328,729
2	宁波舜耕	中油优艺 11.44%股权	15,443.03	42,079,103
3	中新兴富	中油优艺 7.80%股权	10,529.34	28,690,298
4	兴富优文	中油优艺 7.25%股权	9,788.39	26,671,352
5	兴证投资	中油优艺 6.79%股权	9,160.53	24,960,559
6	金油投资	中油优艺 4.33%股权	5,846.46	15,930,397
7	高锦投资	中油优艺 3.54%股权	4,783.46	13,033,964
8	兴富艺华	中油优艺 2.99%股权	4,030.51	10,982,320
9	九黎鼎新	中油优艺 1.40%股权	1,895.28	5,164,253
合计		中油优艺 73.36%股权	99,031.64	269,840,975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方式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和九黎鼎新。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98	3.59
前60个交易日	3.97	3.58
前120个交易日	3.97	3.58

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准至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告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润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Σ （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交易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王春山	2,140.00	27.82	37,554.64	102,328,729
2	宁波舜耕	880.00	11.44	15,443.03	42,079,103
3	中新兴富	600.00	7.80	10,529.34	28,690,298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25	9,788.39	26,671,352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交易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5	兴证投资	522.00	6.79	9,160.53	24,960,559
6	金油投资	333.1523	4.33	5,846.46	15,930,397
7	高锦投资	272.5792	3.54	4,783.46	13,033,964
8	兴富艺华	229.6732	2.99	4,030.51	10,982,320
9	九黎鼎新	108.00	1.40	1,895.28	5,164,253
合计		5,643.1825	73.36	99,031.64	269,840,975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王春山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

（2）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9,000万元，则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3）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

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交易对方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3、交易对方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证投资、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承诺：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1、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王春山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

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依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中油优艺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中油优艺100%股权评估值为135,266.67万元，较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4,741.20万元增值90,525.47万元，增值率为202.33%。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中油优艺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35,000万元，标的资产中油优艺73.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031.64万元。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王春山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王春山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具体为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

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2）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5）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

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会计师事务所在计算标的资产减值额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年的年度报告(指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三)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超过部分的30%作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奖励现金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times 30%。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在中油优艺所在行业及中油优艺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为充分激励中油优艺管理层的经营活力和主动性，更好的完成业绩承诺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本次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奖励。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保证中油优艺管理层的利益，激发中油优艺管理层拓展业务的动力，实现更好的经营效益，同时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超额收益，以达到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

2、业绩奖励的依据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1、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双方均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超过部分的 30%作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规定。

3、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以中油优艺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市场上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中油优艺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激励效果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依据相关法规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内容和规则。本次业绩奖励仅为超额业绩的部分奖励，并非全部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设置具备合理性。

4、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应作为职工薪酬确认与计量。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的支付对象为中油优艺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与报酬，所以应按照职工薪酬的会计准则确认与计量。由于奖励的确定与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此，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确定可靠金额并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在满足超额利润奖励计提和发放的条件下，中油优艺按应发放奖励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待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在中油优艺进行提现，并计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中油优艺核心管理人员业绩奖励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中油优艺的相关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中油优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中油优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以及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标的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标的公司已建成投产5个危废处置项目、7个医废处置项目，具备

危废年处理能力 23.08 万吨，核准处置危废种类达 26 类，业务范围涵盖国内 7 个省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吸收中油优艺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整合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行业内竞争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99,031.64 万元、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3.67 元/股的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控股股东	威望实业	292,303,880	43.47	292,303,880	31.02
实际控制人	吴建	1,623,485	0.24	1,623,485	0.17
交易对方	王春山			102,328,729	10.86
	宁波舜耕			42,079,103	4.47
	中新兴富			28,690,298	3.04
	兴富优文			26,671,352	2.83
	兴证投资			24,960,559	2.65
	金油投资			15,930,397	1.69
	高锦投资			13,033,964	1.38
	兴富艺华			10,982,320	1.17
	九黎鼎新			5,164,253	0.55
其他	其他股东	378,520,395	56.29	378,520,395	40.17
合计		672,447,760	100.00	942,288,735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

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效增强。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69,201.90	626,128.14	454,527.08	610,984.30
负债总额(万元)	171,188.54	227,191.08	158,447.10	215,163.40
资产负债率	36.49	36.29	34.86	35.22
流动比率	1.88	1.43	1.92	1.42
速动比率	1.09	0.84	0.93	0.7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35,325.74	46,169.24	196,050.31	231,875.81
净利润(万元)	1,937.70	3,159.50	9,065.15	12,6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0.22	3,748.34	6,547.73	10,0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10	0.11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油优艺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上市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润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润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标的公司	<p>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二）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春山	<p>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1）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则 2019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2）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000 万元，则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3）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二、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五、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办理通知、划转、回购注销或赠送等手续。</p> <p>六、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兴富优文、 兴富艺华</p>	<p>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五、本企业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宁波舜耕、 中新兴富、 兴证投资、 九黎鼎新、 金油投资、 高锦投资</p>	<p>一、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下同）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五、本企业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春山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二、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三、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那曲分公司、昌都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仅在西藏地区开展业务，不在西藏地区以外拓展业务。在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参考评估价将上述三家公司有关资产和业务出售给上市公司；廊坊开发区富思特工业废弃物收储有限公司将维持现有业务区域不进行扩张，待其完成产能扩张手续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后，如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参考评估价将其有关资产和业务出售给上市公司。</p> <p>四、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p> <p>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p>

	<p>进行。</p> <p>二、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四、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p>
王春山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五）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最近三年内或下列各条所述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五、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八、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董监高	<p>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标的公司	<p>一、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企业存续的情形。</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五、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六、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七、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八、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p> <p>九、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十、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十二、本企业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争议。</p> <p>十三、本企业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十四、本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十五、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本企业的董监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确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责任。
王春山	<p>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限制。</p> <p>二、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三、本人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质押给上市公司除外）。</p> <p>四、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p> <p>五、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本人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项。</p> <p>六、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其他诉讼、人员安置纠纷、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实。</p> <p>七、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宁波舜耕、 中新兴富、 兴富优文、 金油投资、 高锦投资、 兴富艺华、	<p>一、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二、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九黎鼎新	<p>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三、本企业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本企业的合伙协议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p> <p>四、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项。</p> <p>五、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项。</p> <p>六、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兴证投资	<p>一、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二、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三、本企业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本企业的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p> <p>四、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项。</p> <p>五、本企业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项。</p> <p>六、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六)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监高、王春山	<p>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	<p>一、本企业、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三、本企业、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兴证投资	<p>一、本企业、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三、本企业、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七)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p>一、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二、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如减持的，将按本企业出具的减持计划执行。本企业计划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7,244,776 股，减持资金主要拟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p> <p>三、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吴建、施晓越外）	<p>一、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的计划。</p> <p>二、上述股份（如有）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吴建、施晓越	<p>一、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的计划。</p> <p>二、上述股份（如有）包括本人原直接持有股份以及原直接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八) 关于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已为标的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王春山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14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企业最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九)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会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牟取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损失。
威望实业	威望实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会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牟取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威望实业将承担全部损失。

(十)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十一)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王春山	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威望实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威望实业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威望实业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 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份 占其持股比 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上 市公司发行前总 股本比例不超过
威望实业	控股股东	292,303,880	67,244,776	23.01%	10.00%

本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资金主要拟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上市公司为避免相关减持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 上市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2)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

(3) 如发生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场传闻或在没有公布任何股价敏感重大信息的情况下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主动申请停

牌，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事件，不会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市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会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牟取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

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发生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的股权实施完毕之前减持股份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现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会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牟取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2、威望实业为避免相关减持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威望实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 本次股份减持资金将用于归还到期的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威望实业将及时主动向上市公司通报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3) 威望实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会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牟取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

控股股东威望实业出具了《关于不发生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6%的股权实施完毕之前减持股份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现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消息，不会利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进行牟取利益，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欺诈活动。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平安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锦天城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致同、中通诚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标的系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将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括”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括”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741.20万元，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评估值为135,266.6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2.33%。本次评估系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

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中油优艺未来盈利未达预期，影响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结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89,208.2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将与中油优艺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中油优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如果中油优艺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油优艺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得低于48,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交易标的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交易标的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中油优艺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涉足环保行业，其控制的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泥处置业务，投资的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优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中油优艺在业务区域、环保设备、生产工艺、业务模式、管理等多个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虽然上市公司将制定较为完善的战略、业务、资产、财务、企业文化和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若上市公司与中油优艺在上述领域不能实现有效融合，则可能会对中油优艺的人员稳定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出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八）补偿义务人前期业绩承诺实现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其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履约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在润浦环保收购中油优艺股权的过程中曾作为业绩承诺人或其连带责任人参与了业绩对赌，如果中油优艺没有完成前期的业绩承诺王春山将会存在被要求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从而对王春山个人的资产实力造成不利影响，降低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的处置。标的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服务对象所属行业主要为化工、电子、医药及有色金属冶炼等，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大幅增长；经济衰退时，工业企业由于投资减少及产量下滑而产生的危废量减少。工业企业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原料供给情况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料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操作不当均会引起安全生产风险，带来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事故及设

备损坏等。针对行业特性，标的公司已经制定《安环管理手册》、《危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手册》、《生产管理手册》、《运输车队管理手册》、《职业卫生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人员培训。

但如果标的公司员工对处理设备操作不当，将产生安全生产风险。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危废的处置量和库存量增长较快，如果在日常处置过程和库存管理中，危废投料、处置、库存贮存等处理不当，也将产生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继而引发财产或者人身安全、环境事故，对标的公司经营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拥有下属企业12家，业务区域覆盖7个省份。伴随业务的持续扩张，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将面临挑战。因此，标的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但是如果标的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生产规模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张的要求，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63.75万元、3,989.54万元和5,937.47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0.50%、33.18%和38.6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出现经

营风险，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中油优艺母公司、宿迁中油、菏泽万清源、安顺中油和南通润启均享受该减免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未来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仓库、维修车间、食堂等辅助性设施。尽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春山出具承诺，对中油优艺因上述土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中油优艺仍存在由于上述土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对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近年来，行业内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本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较大。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无法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才，将对其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因设备检修而停产停工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设备检修因素而导致部分子公司停产停工的情况，从而导致了中油优艺部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尽管随着中油优艺各子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磨合、升级，环保设备改造与替换有效的提升了开工天数，但

也不能排除未来中油优艺存在因设备检修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十）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呈现出资质管控严格、准入门槛高、区域性强的特点。

危废处理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行业。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受到过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虽然标的公司未来会继续通过加强管理来避免受到处罚，但因为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较多，业务覆盖范围较广，管理难度较大，仍不能排除未来受到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或不能有效克服地域局限，将限制标的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拓展能力，对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括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过外延式并购深化“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近年来，根据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上市公司制定了“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规划。上市公司已逐步在环保产业相关细分领域展开业务布局：成功控股收购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延伸至污泥处理等领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润浦环保，成功收购了中油优艺26.64%的股权以及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10%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并购深化其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触角”，以“危废处置”细分领域为战略落脚点，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新的增长点。

2、监管政策趋严催生危废处置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新的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进一步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扩大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近年来相关政策完善的方向主要有三个：完善危废的认定和识别、完善危废处置企业的资质认证、危废处置技术规范完善。2016年的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分为46个大类，新增了117种危废种类，使得危废种类增至479种，将16种危废列入了豁免清单，并将医疗废品纳入危废名单。新版危废名录将使得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更加科学、准确。

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首次明确提出环境污染犯罪的认定细节，加大了对环境污染犯罪惩治力度，大量释放了环境污

染治理的市场需求。2015年实施的《新环保法》更是首次在立法层面确立了“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在政府责任、违法排污惩罚力度、信息公开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有重大的刺激作用，从而扩大危废处置的市场规模。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修订后的《解释》，进一步加大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与上述立法层面对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高标准要求相配合，政府部门也着手大力扶持环境保护产业，给予多方面、多层次的政策倾斜。一方面，国务院于2013年底将危废经营资质审批从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大大加快了大型无害化项目核准和建设进度。另一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从事危废处置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综上，在立法完善、执法从严的背景下，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政策呵护下，危废处置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在此市场环境下，润邦股份拟通过本次外延式并购快速完成产业布局，分享危废行业高速发展时期的红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环保业务向危废处置领域拓展

上市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环保领域，已经通过外延式并购及投资参股方式切入危废处置环保细分领域。本次并购标的中油优艺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油优艺作为全国性的危废处理企业在全国各地拥有全资及控股下属企业共12家，其业务范围覆盖湖北、江苏、河北、山东、辽宁、湖南、贵州7个省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已具备危废处理能力23.08万吨（其中，危废焚烧14万吨、综合处置6万吨、医废3.08万吨）；在建项目新增危废处理能力9.86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2.5万吨/年、综合处置7万吨/年、医废0.36万吨/年），在危废处理领域具备一定的地域及产能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深化其在危废处置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助力上市公司早日打造成专业环境方案服务商。

2、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优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油优艺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51.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6.85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油优艺2019至2021年预计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为48,000万元。随着中油优艺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中油优艺将在未来给予上市公司稳定的利润贡献，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中油优艺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其盈利状况取决于稳定的运营能力，上市公司通过十多年来积累形成的精细化管理经验能够帮助中油优艺持续提升其稳定运营效率，进一步挖掘其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所形成的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能够帮助中油优艺在焚烧系统设计优化、进料、出渣智能化方面进一步提升，从而帮助中油优艺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油优艺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九黎鼎新合计9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油优艺73.3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油优艺73.36%股权，其控制的润浦环保直接持有中油优艺26.64%股权，合计控制中油优艺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春山、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7元/股。最终本次发行价格尚需润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99,031.64万元及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269,840,975股。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交易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王春山	2,140.00	27.82	37,554.64	102,328,729
2	宁波舜耕	880.00	11.44	15,443.03	42,079,103
3	中新兴富	600.00	7.80	10,529.34	28,690,298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25	9,788.39	26,671,352
5	兴证投资	522.00	6.79	9,160.53	24,960,559
6	金油投资	333.1523	4.33	5,846.46	15,930,397
7	高锦投资	272.5792	3.54	4,783.46	13,033,964
8	兴富艺华	229.6732	2.99	4,030.51	10,982,320
9	九黎鼎新	108.00	1.40	1,895.28	5,164,253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交易标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合计	5,643.1825	73.36	99,031.64	269,840,975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王春山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①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

②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9,000万元，则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③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交易对方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 交易对方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证投资、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承诺：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1、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王春山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王春山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王春山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具体为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②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⑤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div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会计师事务所在计算标的资产减值额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的年度报告（指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4、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超过部分的 30%作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奖励现金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以及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标的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标的公司已建成投产 5 个危废处置项目、7 个医废处置项目，具备危废年处理能力 23.08 万吨，核准处置危废种类达 26 类，业务范围涵盖国内 7 个省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吸收中油优艺危废处置领域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整合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行业内竞争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99,031.64 万元、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3.67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控股股东	威望实业	292,303,880	43.47	292,303,880	31.02
实际控制人	吴建	1,623,485	0.24	1,623,485	0.17
交易对方	王春山			102,328,729	10.86
	宁波舜耕			42,079,103	4.47
	中新兴富			28,690,298	3.04
	兴富优文			26,671,352	2.83
	兴证投资			24,960,559	2.65
	金油投资			15,930,397	1.69
	高锦投资			13,033,964	1.38
	兴富艺华			10,982,320	1.17
	九黎鼎新			5,164,253	0.55
其他	其他股东	378,520,395	56.29	378,520,395	40.17
合计		672,447,760	100.00	942,288,735	100.0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效增强。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69,201.90	626,128.14	454,527.08	610,984.30
负债总额(万元)	171,188.54	227,191.08	158,447.10	215,163.40
资产负债率	36.49	36.29	34.86	35.22
流动比率	1.88	1.43	1.92	1.42

速动比率	1.09	0.84	0.93	0.7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35,325.74	46,169.24	196,050.31	231,875.81
净利润（万元）	1,937.70	3,159.50	9,065.15	12,6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0.22	3,748.34	6,547.73	10,0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10	0.1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ainbow Heavy Industries Co.,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润邦股份
证券代码	002483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672,447,760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董事会秘书	谢贵兴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上市后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

上市公司前身系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波重工”），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

2009年10月1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开发管(2009)

287号”《关于同意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33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0月2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虹波重工的净资产为237,382,559.68元，按1:0.6319的比例折算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750，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设立后首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8,475.00	56.50
2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750.00	25.00
3	南通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6.00
4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5.00
5	上海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	4.50
6	杭州森淼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27号)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17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润邦股份”，股票代码“002483”。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8,475.00	42.375
2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750.00	18.750
3	南通晨光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0
4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3.750
5	上海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	3.375
6	杭州森淼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2.250
7	本次发行后其他社会公众股	5,000.00	2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

（三）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22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已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年发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公告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5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等265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5.93元/股，该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6月30日上市。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3,458,100元。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067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已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6号《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非公开发行 30,139,925 股、20,093,283 股和 10,046,642 股，合计 60,279,85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7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3,737,9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97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已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6 年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4 月 18 日，润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润邦股份根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以 5.9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58,1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将从 443,737,950 股减少至 420,279,850 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润邦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6 月 13 日，润邦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27.985 万元。

5、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2 日，润邦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2,027.9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25,216.791 万股。转增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7,244.776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44.776 万元。

润邦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201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根据实施结果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027.98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7,244.776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润邦股份主营业务分为高端装备业务和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

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环保产业方面，上市公司已逐步涉足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危废固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等领域。截止目前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成功投资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收购一般固废污泥处理企业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润浦环保已成功投资中油优艺，涉足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领域。2018 年，润浦环保收购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10% 股权，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版图。

上市公司已投资环保领域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细分行业
1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处理
2	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处理
3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焚烧处置
4	中油优艺	危废焚烧处置

最近三年，本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行业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端装备	29,782.50	169,181.96	167,625.88	277,695.02
环保行业	4,919.63	24,248.23	14,996.50	3,150.59
其他	623.61	2,620.12	1,671.61	1,597.53
合计	35,325.74	196,050.31	184,293.99	282,443.13

四、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今，润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威望实业。

威望实业设立时，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三人各持有威望实业 33.33% 的股权。2009 年 10 月 13 日，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通过一致行动的方式共同控制润邦股份。因此，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互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15 日，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签署了《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施晓越、沙明军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威望实业股权所对应的润邦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吴建行使，吴建有权根据其意愿自主决策并行使该等表决权，有权作为威望实业的代理人出席润邦股份股东大会并依其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同时施晓越和沙明军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近亲属不会作出任何危及吴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通过上述安排，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建、施晓越和沙明军三人变更为吴建一人。

2017 年 1 月 13 日，威望实业原股东沙明军与吴建、施晓越、施春雷以及孙东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威望实业的 67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建、施晓越、施春雷以及孙东波。本次威望实业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吴建	670.00	33.33	776.62	38.64
2	施晓越	670.00	33.33	715.69	35.61
3	沙明军	670.00	33.33	-	-
4	施春雷	-	-	356.94	17.76
5	孙东波	-	-	160.75	8.00

施春雷和孙东波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沙明军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承诺函》，确认吴

建有权作为威望实业的代理人出席润邦股份股东大会并依其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即施春雷和孙东波将其所持有的威望实业股权所对应的润邦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吴建行使。据此，吴建拥有威望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的表决权。

本次威望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威望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吴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5,325.74	196,050.31	184,293.99	282,443.13
	营业成本	26,238.21	150,930.26	133,820.92	217,655.55
	营业利润	2,109.71	4,294.35	14,506.04	17,920.48
	利润总额	2,156.52	12,864.70	17,416.80	18,837.79
	净利润	1,937.70	9,065.15	13,096.45	14,064.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22	6,547.73	8,507.40	8,383.60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469,201.90	454,527.08	435,761.94	466,269.27
	负债合计	171,188.54	158,447.10	148,235.43	183,203.44
	股东权益	298,013.36	296,079.99	287,526.51	283,065.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7.13	3,483.99	3,136.97	23,63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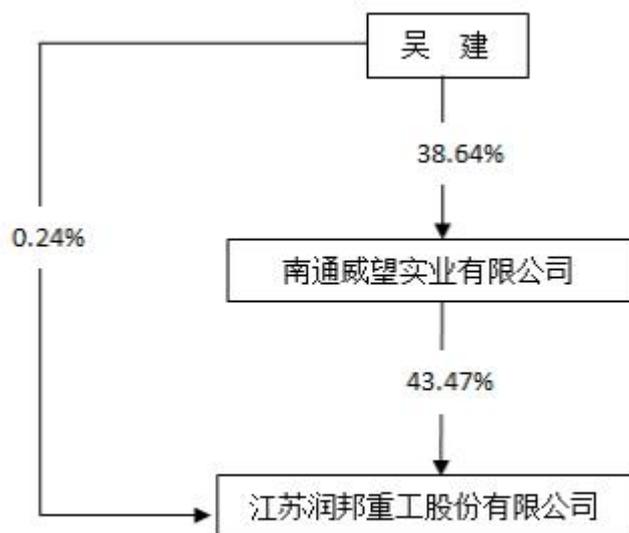
量 表 项 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4	-28,412.06	-11,573.24	-13,85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38	13,088.90	-1,150.94	-9,86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3.55	-10,543.33	-11,283.33	43.55

注：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望实业持有本公司 43.4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建持有威望实业 38.64%的股权并拥有威望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 100%的表决权，此外吴建持有润邦股份 0.24%的股权。因此，吴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3.71%的表决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望实业，持有本公司 292,303,8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47%。威望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为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至 1996 年先后任职于南通石化总公司、中国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工程指挥部、南通开发区总公司，2000 年起曾任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润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润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威望实业执行董事。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99,031.64 万元、3.6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控股股东	威望实业	292,303,880	43.47	292,303,880	31.02
实际控制人	吴建	1,623,485	0.24	1,623,485	0.17
交易对方	王春山			102,328,729	10.86
	宁波舜耕			42,079,103	4.47
	中新兴富			28,690,298	3.04
	兴富优文			26,671,352	2.83
	兴证投资			24,960,559	2.65
	金油投资			15,930,397	1.69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高锦投资			13,033,964	1.38
	兴富艺华			10,982,320	1.17
	九黎鼎新			5,164,253	0.55
其他	其他股东	378,520,395	56.29	378,520,395	40.17
合计		672,447,760	100.00	942,288,735	100.00

八、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油优艺的部分股东，分别为王春山、宁波舜耕、兴证投资、兴富优文、中新兴富、金油投资、高锦投资、九黎鼎新、兴富艺华。

一、王春山

王春山目前担任中油优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有中油优艺 27.82%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春山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63****7073		
住所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长虹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西路环球金融城***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春山持有中油优艺 27.82% 股权，其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00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2009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82%
2009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石家庄龙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中油集团持股 100%
2011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过中油集团持股 100%
2016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	通过中油优艺持股

	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

(二)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春山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权	业务范围
1	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	检测仪器的生产、销售、应用;环保科技产品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宁波铭枢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97%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湖北华融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配偶杨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襄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姐夫高桂金持股 90%、姐姐王洪霞持股 10%	瓜果蔬菜、茶叶、中草药、林木、花卉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食品冷藏;蔬菜批发零售;农业观光旅游科技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针纺织品、小家电、儿童玩具零售;卷烟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日用百货、小五金产品零售;公交卡充值服务;火车票、飞机票代订;酒店预订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服务;保健食品、散酒、熟食制品、冷鲜肉、水产品、禽蛋、净菜、炸烤制品、主食、面包、冷食糕点销售及食品现场制售;家政、保洁服务代理;话费充值及水电天然气代缴费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襄阳华融天铭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00.00	配偶杨华持股 71.65%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襄阳润加鑫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王春山亲属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广告策划、汽车电子项目的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环保设备、农业机械、粮食、农副产品、化肥、建材、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钢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家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环保技术研发;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二、宁波舜耕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6日
认缴出资	16,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航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24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D621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年11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7年11月6日，由自然人陆肖天与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舜耕，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2017年11月6日，宁波舜耕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206MA2AFD621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舜耕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2	陆肖天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2018年4月，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24日，宁波舜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自然人陆肖天退伙，新合伙人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

2018年4月24日，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宁波舜耕的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15,000万元和1,000万元。

2018年4月24日，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100万元。以上变更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宁波舜耕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62
2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5,000.00	93.17
3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6.21
合计			16,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宁波舜耕的产权控制结构表详见附件一。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727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2幢2613室
法定代表人	周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50899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幢 26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2143427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陈军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舜耕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 11.44% 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宁波舜耕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A68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

号为P1031604。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宁波舜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2017 年度无相关财务数据，未编制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37.95
净资产	14,537.9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05

（八）实际控制人

宁波舜耕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皓，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3*****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控制的股权比例)
2016年3月至今	高管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
2017年11月至今	合规风控负责人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4%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皓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权	业务范围
1	宁波前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	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浩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兴证投资

(一)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30亿元
法定代表人	黄奕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公司设立

2015年3月17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11月，注册资本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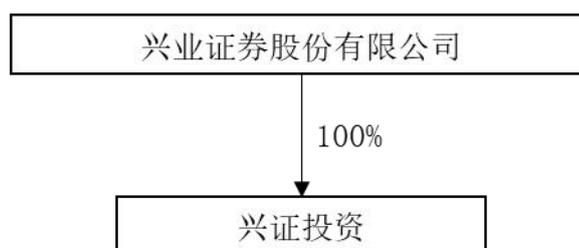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经股东决定，兴证投资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至30亿元，全部新增出资均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7年11月27日，经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兴证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30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四）下属企业情况

兴证投资直接持有中油优艺6.79%的股权。除此之外，兴证投资持股5%及以上的重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	业务范围
1	宁波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5.26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1.7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恒辉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0.00	10.9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兴海链兴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6.00	99.9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9.8105.00	6.49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及软硬件、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兴证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其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320.34	155,685.34
净资产	152,219.79	153,605.5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55.57	6,758.44
净利润	-1,549.52	3,205.87

四、中新兴富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认缴出资	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WD39A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年12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7年12月25日，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新兴富，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7年12月29日，中新兴富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UTWD39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新兴富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0
2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8年3月，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3月15日，中新兴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2018年3月15日，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中新兴富的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2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5,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新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63,000万元。

2018年3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新兴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新兴富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63
2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54

3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9.68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87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87
6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4
7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4
8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76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9
10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9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9
合计			63,000.00	100.00

3、2018年4月，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4月24日，中新兴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原合伙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018年4月24日，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中新兴富的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18年4月24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新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80,000 万元。

2018年4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新兴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新兴富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50
2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00
3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1.25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2.50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50
6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5
7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5
8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5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
10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
12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00
13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18年10月，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17日，中新兴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原合伙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中新兴富的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新的《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90,000万元。

2018年10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新兴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新兴富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4
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7.78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1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1
6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89
7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6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6
9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3
10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78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1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14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
合计			90,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新兴富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6914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4QQ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3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19777X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	赵志松
注册资本	134,9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	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在苏州工业园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L7E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R3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1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CTLC4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5 号楼 1F、2F、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6849031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信路 69 号、菁华路 58 号 39 幢 518
法定代表人	柯德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艺品、日用品、燃料油、饲料、黄金的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3MA6TB0FD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尼木县幸福中路 19 号 3-302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的销售；租赁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和相关延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1NQP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8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积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71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3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奕林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5619632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 D 区经三路与陆汇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毕伟国
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家具、建材、室内装修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纺织品批发、零售；自有摊位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WBH1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宗敬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B57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1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宏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中新兴富直接持有中油优艺 7.80%的股权。除此之外，中新兴富持股 5%及以上的重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范围
1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38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626.57	12.00	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危险品)、化妆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6.00	99.99	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中新兴富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R848,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77。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中新兴富成立于2017年11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2017年度无相关财务数据,未编制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71.18
净资产	49,376.0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7.21
净利润	-1,298.14

(八) 实际控制人

中新兴富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廷富,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廷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25197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控制的股权比例)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长、创始 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5%
2015年7月 -2019年4月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至今	董事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2016年6月至今	独立董事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
2017年3月至今	董事	微领地创客空间运营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0.25%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	-
2017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 理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
2018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0%
2016年5月3日 至今	董事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437%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廷富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比例	业务范围
1	兴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3500.00	76.5%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 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 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 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经营该项活动】。
2	宁波象保 合作区兴 富创鼎企 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 司	7.50	75.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兴富 新创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00.00	50.0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兴富 创赢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06.5	80.15%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朴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650.00	配偶刘华持股 33%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协议安排

根据中新兴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按认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富投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合伙企业变更名称、改变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对外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应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合伙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中新兴富曾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17日,中新兴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原合伙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中新兴富的合伙人,出资额为1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中新兴富出具的说明，中新兴富尚不存在关于未来存续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变动的明确安排。

五、兴富优文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认缴出资	8,50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颖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1号楼12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16J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29日，由自然人王廷富、陈胜与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大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兴富优文，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8,506万元。2016年11月29日，兴富优文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316J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富优文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占比 (%)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0.01

2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600.00	65.84
3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500.00	29.39
4	王廷富	有限合伙	205.00	2.41
5	陈胜	有限合伙	200.00	2.35
合计			8,506.00	100.00

(三) 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富优文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详见附件三。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6914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YR3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1 号楼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3、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5381078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康达汽贸城院内 2 号楼 205
法定代表人	颜克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廷富	4600251974*****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陈胜	3201211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富优文除持有中油优艺7.25%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兴富优文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8863，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77。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兴富优文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00.10	8,500.16
净资产	8,495.85	8,497.1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	-8.87

（八）实际控制人

兴富优文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廷富，其基本情况参见本章“四、中新兴富”之“（八）实际控制人”。

（九）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协议安排

根据兴富优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兴富优文的利润安排和亏损分担办法如下：

“9.1 分配

9.1.1 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按本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应在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向合伙人分配。

具体分配步骤如下：

（1）第一轮分配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项达到其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各期实缴出资金额总和。

（2）第二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向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直至其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3）第三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该等可分配现金（“超额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

对于当然退伙的合伙人，尽管其退伙已经生效该等，但在其尚未取得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其应被退还的全部资金之前，如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第9.1.1条，该等和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模拟计算在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基数内，即假设其未被退伙的情形下向其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退伙应退还之金额，此后该等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再计算在实缴出资比例基数内，不再参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分配。”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安排如下：（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兴富优文未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兴富优文出具的说明，兴富优文尚不存在关于未来存续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变动的明确安排。

六、金油投资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认缴出资	5,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中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43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WND4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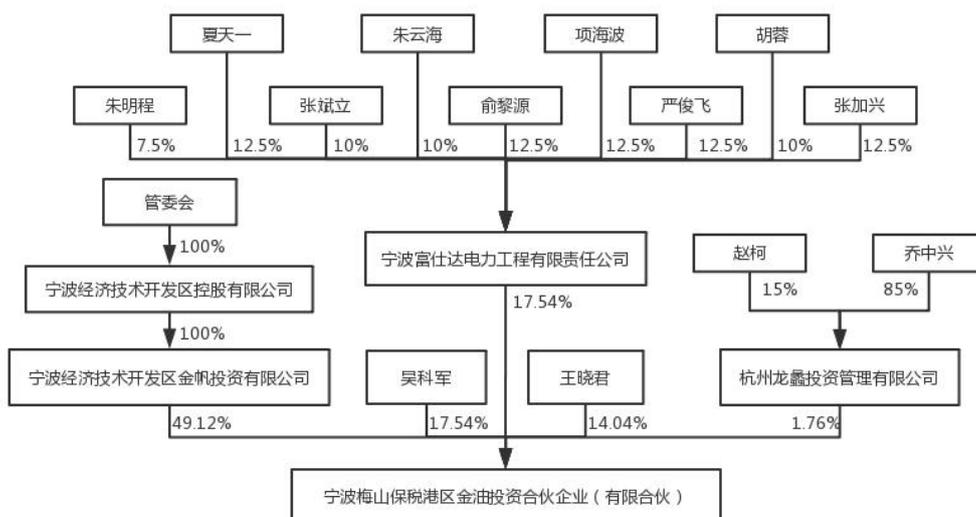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20日，由自然人王晓君、吴科军与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油投资，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5,700万元。2018年7月20日，金油投资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HWND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油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1.76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800.00	49.12
3	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17.54
4	王晓君	有限合伙	800.00	14.04
5	吴科军	有限合伙	1,000.00	17.54
合计			5,7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油投资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WG2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乔中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824513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8-1）室 1806
法定代表人	王海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6269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 2 号 5 幢 1 号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斌立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仪器仪表、管道、阀门的安装、检修、维护、运行调试及质量监理；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具租赁、维修，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脱硫石膏、粉煤灰、废旧物资的清理，污泥干化处置与综合利用；船舶清舱、工业设备、厂区及建筑物的保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晓君	3302061975*****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	吴科军	3302221963*****	浙江省慈溪市*****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油投资除持有中油优艺4.33%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金油投资已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H031，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

号为P1032025。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金油投资成立于2018年7月20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80.05
净资产	5,678.6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38

（八）实际控制人

1、金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乔中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乔中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80*****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控制的股权比例）
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	副院长	杭州西湖朝聚眼科医院	-
2017年4月至今	法人、总经理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2017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众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40%
2017年12月至今	监事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龙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18年10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嘉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乔中兴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5%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叁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杭州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	58%	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含网上销售)与技术服务;广告设计,物联网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需前置的审批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消毒器械、消字号消毒剂;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众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32.40%	销售:第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分装);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5	共青城龙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兴灵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6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七、高锦投资

(一)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认缴出资	30,3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从远华(DAVID YUANHUA CON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QGBG2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7年12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7年12月5日,由苏州境成志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境成高锦,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2,310万元。2017年12月15日,境成高锦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UQGBG2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境成高锦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境成志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0.00	2.52
2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97.48
合计			12,310.00	100.00

2、2017年12月，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境成高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入伙。

2017年12月，苏州境成志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3月1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高锦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锦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境成志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2
2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9.59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0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0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0
6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0
7	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
合计			30,310.00	100.00

3、2018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14日，境成高锦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苏州境成志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苏州境成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2018年5月14日，苏州境成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5月21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高锦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高锦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2
2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9.59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0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0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0
6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0
7	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
合计			30,31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高锦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详见附件四。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1、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FJA13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境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TD268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X99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4、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7834139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闵建国
注册资本	94,084.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26117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严东升
注册资本	18,1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4156054X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223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遵会
注册资本	2,57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公关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版权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4KC6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49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叶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会务服务，营销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下属企业情况

高锦投资直接持有中油优艺 3.54%的股权。除此之外，高锦持股 5%及以上的重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范围
1	江苏保易 制药有限 公司	2,667.00	10.01	药品(易制毒品除外)生产;药用辅料(药品除外)销售;化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天绿 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5,870.00	8.3475	生产销售:原料药(熊去氧胆酸、猪去氧胆酸、胆酸)。生产销售: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3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6.67	<p>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LED显示屏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销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玩具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灯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供应链管理;多媒体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家具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玩具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北京云玺技术有限公司	11.11	10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5	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6.67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研究、开发、生产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油脂分离器、油水分离器、聚乙烯容器、循环水冲厕所、一体化玻璃钢泵站及其他玻璃钢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及设备的维护运营;黑臭河道的净化及治理;环境检测,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课得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3.33	25	研发、销售:教育软件、电子产品;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高锦投资已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G765,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境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043。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高锦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16.67	1,310.00
净资产	18,716.57	1,31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3.43	-

八、九黎鼎新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15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庆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28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9AK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年9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7年9月15日，由自然人杨励骏、邹健、傅人益、王云景、盛跃飞、朱智彪、陈玉娥、丁永泉、陆建国、王灵洁与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九黎鼎新，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7年9月15日，九黎鼎新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E9AK8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黎鼎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26.67
2	金华市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3	杨励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4	邹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傅人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王云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盛跃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8	朱智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9	陈玉娥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0	丁永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1	陆建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2	王灵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26日，九黎鼎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在九黎鼎新2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60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出让给宋朝晖、黄娟、陈国良、林文锦、刘军萍。

2017年12月26日，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宋朝晖、黄娟、陈国良、林文锦、刘军萍签订《关于在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600万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出让给宋朝晖、黄娟、陈国良、林文锦、刘军萍。

2017年12月26日，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科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励骏、邹健、傅人益、王云景、盛跃飞、朱智彪、陈玉娥、丁永泉、陆建国、王灵洁、宋朝晖、黄娟、陈国良、林文锦与刘军萍签署了新的《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九黎鼎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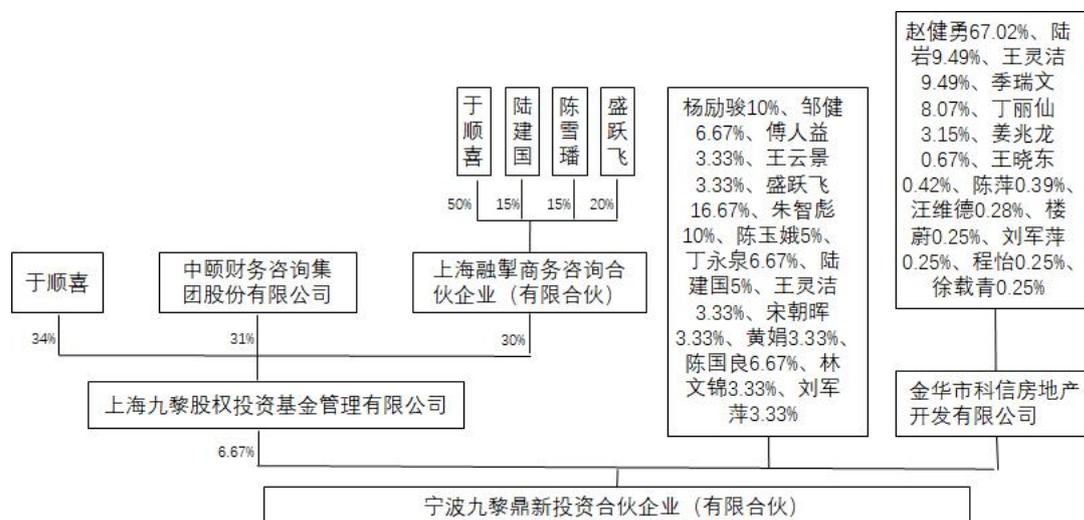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九黎鼎新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6.67
2	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有限公司			
3	杨励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4	邹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傅人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王云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盛跃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8	朱智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9	陈玉娥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0	丁永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1	陆建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2	王灵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3	宋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4	黄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5	陈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6	林文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7	刘军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黎鼎新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四) 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1436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515 号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于顺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2526635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健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3、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盛跃飞	330702196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2	杨励骏	120106196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	朱智彪	3307251970*****	浙江省义乌市*****
4	邹健	330723196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5	丁永泉	3301231967*****	浙江省富阳市*****
6	陈国良	332603198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7	陈玉娥	330723196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8	陆建国	330719196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9	傅人益	3307191960*****	浙江省兰溪市*****
10	王云景	3307221968*****	浙江省永康市*****
11	王灵洁	330106196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2	宋朝晖	330702196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3	黄娟	3307811984*****	浙江省兰溪市*****
14	林文锦	3326031972*****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15	刘军萍	330702197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五)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九黎鼎新除持有中油优艺1.40%的股份外，曾投资于宁波九黎兴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已注销。

(六)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九黎鼎新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793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九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3947。

(七)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九黎鼎新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9.68	2,294.21
净资产	2,989.68	2,292.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8	-7.44

九、兴富艺华

(一)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认缴出资	3,5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颖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1号楼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0RX6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16年11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6年11月28日，由自然人王廷富与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兴富艺华，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3,001万元。2016年11月28日，兴富艺华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30RX6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富艺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王廷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7
合计			3,001.00	100.00

2、2016年12月，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26日，兴富艺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廷富退伙，新合伙人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封志强、励小伟、叶阳、赖爱平、池志敏与李建元入伙。

2016年12月26日，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封志强、励小伟、叶阳、赖爱平、池志敏与李建元签署了《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兴富艺华的合伙人，出资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420万元、3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封志强、励小伟、叶阳、赖爱平、池志敏与李建元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575万元。以上变更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富艺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4
2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7
3	封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7
4	励小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9
5	叶阳	有限合伙人	420.00	11.75
6	赖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9
7	池志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	6.99
8	李建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0
合计			3,575.00	100.00

3、2018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24日，兴富艺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励小伟将合伙企业13.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池志敏将在合伙企业6.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文戈，李建元将其在合伙企业2.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方加梅。

2018年10月24日，励小伟与刘华签订《关于在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合伙企业13.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池志敏与金文戈签订《关于在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在合伙企业

6.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文戈；李建元与方加梅签订《关于在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合伙企业2.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方加梅。

2018年10月24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封志强、刘华、叶阳、赖爱平、金文戈与方加梅签署了新的《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575万元。

2018年10月2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富艺华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兴富艺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4
2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7
3	封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7
4	刘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9
5	叶阳	有限合伙人	420.00	11.75
6	赖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9
7	金文戈	有限合伙人	250.00	6.99
8	方加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0
合计			3,575.00	100.00

（三）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富艺华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在该层的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封志强	27.97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27.97	现金	自有资金
1-3	刘华	13.99	现金	自有资金
1-4	叶阳	11.75	现金	自有资金
1-5	赖爱平	8.39	现金	自有资金

1-6	金文戈	6.99	现金	自有资金
1-7	方加梅	2.80	现金	自有资金
1-8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陈天江	5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李红	50.00	现金	自有资金

注：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结构详见“附件三：中新兴富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6914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6686696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第十七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的代购代销；钢材、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矿山冶金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封志强	1304811968*****	河北省武安市*****
2	刘华	3504021977*****	上海市杨浦区*****
3	叶阳	4601001973*****	上海市杨浦区*****
4	赖爱平	3303021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金文戈	2201041973*****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6	方加梅	3503021977*****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富优文除持有中油优艺7.25%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兴富艺华已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3223，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277。

（七）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兴富艺华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5.75	3,573.94
净资产	3,503.85	3,573.9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0.09	-0.98

（八）实际控制人

兴富艺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廷富，其基本情况参见本章“四、中新兴富”之“（八）实际控制人”。

（九）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协议安排

根据兴富艺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兴富艺华的利润安排和亏损分担办法如下：

“9.1 分配

9.1.1 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按本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应在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向合伙人分配。

具体分配步骤如下：

（1）第一轮分配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项达到其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各期实缴出资金额总和。

（2）第二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向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直至其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3）第三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该等可分配现金（“超额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

对于当然退伙的合伙人，尽管其退伙已经生效该等，但在其尚未取得根据第十三条之规定，其应被退还的全部资金之前，如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第9.1.1条，该等和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模拟计算在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基数内，即假设其未被退伙的情形下向其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退伙应退还之金额，此后该等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再计算在实缴出资比例基数内，不再参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分配。”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安排如下：（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兴富艺华曾发生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24日，兴富艺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励小伟将合伙企业13.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池志敏将在合伙企业6.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文戈，李建元将其在合伙企业2.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方加梅。

2018年10月24日，励小伟与刘华签订《关于在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合伙企业13.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池志敏与金文戈签订《关于在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在合伙企业6.99%得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文戈；李建元与方加梅签订《关于在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合伙企业2.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方加梅。

2018年10月24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封志强、刘华、叶阳、赖爱平、金文戈与方加梅签署了新的《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575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兴富艺华出具的说明，兴富艺华尚不存在关于未来存续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变动的明确安排。

十、关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穿透后股东人数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备案私募基金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1	王春山	个人	-	-	1
2	兴证投资	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	1
3	宁波舜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A680）	1
4	兴富优文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8863）	1
5	兴富艺华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R3223）	1
6	中新兴富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CR848）	1
7	九黎鼎新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X7936）	1
8	金油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H031）	1

9	高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G765)	1
合计					9

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属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因此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计算时各算作1名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9人,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过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十一、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投资为中新兴富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中的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春山、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王春山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春山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16日，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襄高)安监管罚字〔2016〕第(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油优艺于2016年1月28日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王春山作为中油优艺的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决定给予王春山罚款36,000元。

根据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2012年-2014年期间，王春山曾经投资的湖北襄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因建设蔬菜大棚涉嫌套取政府补贴，2017年9月-2019年5月，王春山个人因上述事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2019年5月29日，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区分局出具“襄州公(刑)撤案字〔2019〕14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因王春山等人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不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3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3) 申请人陈晓路与被申请人王春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襄阳市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襄仲裁字第138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王春山向申请人陈晓路偿还684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损失。根据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付款凭证等，王春山已履行完毕相应义务，该案已结案。

除以上三起案件外，王春山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5630848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襄阳市樊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法定代表人	王春山
注册资本	7,692.79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4 月，中油优艺设立

中油优艺系由中油集团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中油集团签署《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中油优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临床医疗废物（HW01）、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的收集、焚烧，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其中实物出资资产主要为两套中油集团所拥有的医疗危险废物高效控气式热解焚烧炉。根据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

“襄金评报字[2009]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3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中油集团所拥有的两套医疗危险废物高效控气式热解焚烧炉的账面原值为9,000,000.00元，评估值为7,110,000.00元。

2009年3月31日，襄樊万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襄万信和验字[2009]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0日止，中油优艺（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700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中油优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中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油优艺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中油集团于2010年12月20日以货币方式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中油优艺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中油优艺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勤信验字[2010]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中油优艺已收到中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集团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中油优艺股东中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中油优艺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春山、方建武、恒信佳创、华融天泽。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中油集团	王春山	2,040.00	58.29	3,060.00
2		方建武	80.00	2.29	120.00
3		恒信佳创	680.00	19.43	1,020.00
4		华融天泽	700.00	20.00	1,050.00

2012年12月27日，中油集团分别与王春山、方建武、恒信佳创、华融天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1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油优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山	2,040.00	58.29
2	方建武	80.00	2.29
3	恒信佳创	680.00	19.43
4	华融天泽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100.00

(四) 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9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恒信佳创将其所持中油优艺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倪淑玲、姜爱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恒信佳创	倪淑玲	100.00	2.86	300.00
2		姜爱武	100.00	2.86	300.00

恒信佳创分别于2013年9月16日和2013年9月24日与倪淑玲、姜爱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9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山	2,040.00	58.29
2	方建武	80.00	2.29
3	恒信佳创	480.00	13.71
4	华融天泽	700.00	20.00
5	倪淑玲	100.00	2.86
6	姜爱武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五)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优艺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由新股东融汇华创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15年6月24日，中油优艺就本次增资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5-0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止，中油优艺已收到融汇华创投入的资金总额1,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6月25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山	2,040.00	47.44
2	方建武	80.00	1.86
3	恒信佳创	480.00	11.16
4	华融天泽	700.00	16.28
5	倪淑玲	100.00	2.33
6	姜爱武	100.00	2.33
7	融汇华创	800.00	18.60
合计		4,300.00	100.00

(六) 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优艺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到6,400万元，新增出资2,100万元由原股东王春山以货币方式认缴500万元，新股东平安资本以对中油优艺的债权认缴1,6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中油优艺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3日，平安资本与中油优艺及王春山、方建武、倪淑玲、姜爱武、恒信佳创、华融天泽、融汇华创签订《增资协议》。

2015年7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198号”《深圳市平安创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平安资本对中油优艺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24日的评估值为8,50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5-00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中油优艺已收到平安资本投入的资金总额8,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6,9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5-0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中油优艺已收到王春山投入2,656.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156.25万元。

2015年7月30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山	2,540.00	39.69
2	方建武	80.00	1.25
3	恒信佳创	480.00	7.50
4	华融天泽	700.00	10.94
5	倪淑玲	100.00	1.56
6	姜爱武	100.00	1.56
7	融汇华创	800.00	12.50

8	平安资本	1,600.00	25.00
合计		6,400.00	100.00

(七)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恒信佳创将其所持中油优艺部分股权转让给庄德辉、熠辉时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恒信佳创	庄德辉	50.00	0.78	150.00
2		熠辉时代	380.00	5.94	3,990.00

2015年9月17日，恒信佳创分别与庄德辉、熠辉时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1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王春山	2,540.00	39.69
2	方建武	80.00	1.25
3	恒信佳创	50.00	0.78
4	华融天泽	700.00	10.94
5	倪淑玲	100.00	1.56
6	姜爱武	100.00	1.56
7	融汇华创	800.00	12.50
8	平安资本	1,600.00	25.00
9	庄德辉	50.00	0.78
10	熠辉时代	380.00	5.94
合计		6,400.00	100.00

(八) 2015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29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优艺注册资本由6,400万元增加至7,087.05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东土盛耀以货

币方式认缴。

2015年10月29日，中油优艺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5-0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中油优艺已收到东土盛耀投入的资金总额7,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87.0588万元，新增资本公积6,612.94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1月5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山	2,540.00	35.84
2	方建武	80.00	1.13
3	恒信佳创	50.00	0.71
4	华融天泽	700.00	9.87
5	倪淑玲	100.00	1.41
6	姜爱武	100.00	1.41
7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8	平安资本	1,600.00	22.58
9	庄德辉	50.00	0.71
10	熠辉时代	380.00	5.36
11	东土盛耀	687.0588	9.69
合计		7,087.0588	100.00

(九) 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融天泽将其所持中油优艺的300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比例4.23%）以3,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熠辉远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华融天泽与熠辉远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4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春山	2,540.00	35.84
2	方建武	80.00	1.13
3	恒信佳创	50.00	0.71
4	华融天泽	400.00	5.64
5	倪淑玲	100.00	1.41
6	姜爱武	100.00	1.41
7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8	平安资本	1,600.00	22.58
9	庄德辉	50.00	0.71
10	熠辉时代	380.00	5.36
11	东土盛耀	687.0588	9.69
12	熠辉远景	300.00	4.23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 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东土盛耀、平安资本分别与王春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土盛耀、平安资本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王春山。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东土盛耀	王春山	687.0588	9.69	8,267.20
2	平安资本		1,600.00	22.58	9,855.05

2016年12月27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4,827.0588	68.11
2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3	华融天泽	400.00	5.64
4	熠辉时代	380.00	5.3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熠辉远景	300.00	4.23
6	倪淑玲	100.00	1.41
7	姜爱武	100.00	1.41
8	方建武	80.00	1.13
9	恒信佳创	50.00	0.71
10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一) 2017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春山将其所持中油优艺的2,287.0588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比例32.27%）以18,12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枢宏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4月7日，王春山与铭枢宏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9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540.00	35.84
2	铭枢宏通	2,287.0588	32.27
3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4	华融天泽	400.00	5.64
5	熠辉时代	380.00	5.36
6	熠辉远景	300.00	4.23
7	倪淑玲	100.00	1.41
8	姜爱武	100.00	1.41
9	方建武	80.00	1.13
10	恒信佳创	50.00	0.71
11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二) 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铭枢宏通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分别转让给润浦环保、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铭枢宏通	润浦环保	1,499.6078	21.16	22,852.59
2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8,500.00
3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3,500.00

2017年6月26日，铭枢宏通与润浦环保、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7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春山	2,540.00	35.84
2	润浦环保	1,499.6078	21.16
3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5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6	华融天泽	400.00	5.64
7	熠辉时代	380.00	5.36
8	熠辉远景	300.00	4.23
9	倪淑玲	100.00	1.41
10	姜爱武	100.00	1.41
11	方建武	80.00	1.13
12	恒信佳创	50.00	0.71
13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三) 2017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融天泽将其所持中油优艺400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5.64%）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天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10月25日，华融天泽与华融天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3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540.00	35.84
2	润浦环保	1,499.6078	21.16
3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5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6	华融天铭	400.00	5.64
7	熠辉时代	380.00	5.36
8	熠辉远景	300.00	4.23
9	倪淑玲	100.00	1.41
10	姜爱武	100.00	1.41
11	方建武	80.00	1.13
12	恒信佳创	50.00	0.71
13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四) 2018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爱武将其所持中油优艺100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1.41%）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源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年3月1日，姜爱武与盛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1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

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540.00	35.84
2	润浦环保	1,499.6078	21.16
3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5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6	华融天铭	400.00	5.64
7	熠辉时代	380.00	5.36
8	熠辉远景	300.00	4.23
9	倪淑玲	100.00	1.41
10	盛源投资	100.00	1.41
11	方建武	80.00	1.13
12	恒信佳创	50.00	0.71
13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五）2018年4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春山将其所持中油优艺400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5.64%）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枢宏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年3月26日，王春山与铭枢宏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3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	30.20
2	润浦环保	1,499.6078	21.16
3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5	铭枢宏通	400.00	5.64
6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7	华融天铭	400.00	5.64
8	熠辉时代	380.00	5.36
9	熠辉远景	300.00	4.23
10	倪淑玲	100.00	1.41
11	盛源投资	100.00	1.41
12	方建武	80.00	1.13
13	恒信佳创	50.00	0.71
14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六) 2018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4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熠辉时代、熠辉远景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宁波舜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熠辉时代	宁波舜耕	380	5.36	6,273.40
2	熠辉远景		300	4.23	4,952.69

2018年3月21日，熠辉时代、熠辉远景分别与宁波舜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8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	30.20
2	润浦环保	1,499.6078	21.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融汇华创	800.00	11.29
4	宁波舜耕	680.00	9.59
5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6	铭枢宏通	400.00	5.64
7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8	华融天铭	400.00	5.64
9	倪淑玲	100.00	1.41
10	盛源投资	100.00	1.41
11	方建武	80.00	1.13
12	恒信佳创	50.00	0.71
13	庄德辉	50.00	0.71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七) 2018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融汇华创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宁波舜耕、九黎鼎新、中新兴富；股东倪淑玲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宁波舜耕；股东华融天铭、方建武、恒信佳创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中新兴富；股东盛源投资、庄德辉、铭枢宏通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润浦环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融汇华创	宁波舜耕	100	1.41	1,650.90
2		九黎鼎新	108	4.23	1,782.97
3		中新兴富	170	2.40	2,806.52
4	倪淑玲	宁波舜耕	100	1.41	1,650.90
5	华融天铭	中新兴富	300	4.23	4,952.69
6	方建武		80	1.13	1,320.72
7	恒信佳创		50	0.71	825.45
8	盛源投资	润浦环保	100	1.41	1,650.90

9	庄德辉		50	0.71	825.45
10	铭枢宏通		400	5.64	6,603.59

2018年4月17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7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	30.20
2	润浦环保	2,049.6078	28.92
3	融汇华创	422.00	5.95
4	宁波舜耕	880.00	12.42
5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6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7	华融天铭	100.00	1.41
8	中新兴富	600.00	8.47
9	九黎鼎新	108.00	1.52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八) 2018年5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9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融天铭、融汇华创将其所持中油优艺股权转让给兴证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华融天铭	兴证投资	100	1.41	1,650.90
2	融汇华创		422	5.95	6,966.78

2018年5月11日，华融天铭、融汇华创分别与兴证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中油优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	30.20
2	润浦环保	2,049.6078	28.92
3	兴证投资	522.00	7.36
4	宁波舜耕	880.00	12.42
5	兴富优文	557.7778	7.87
6	兴富艺华	229.6732	3.24
7	中新兴富	600.00	8.47
8	九黎鼎新	108.00	1.52
合计		7,087.0588	100.00

(十九) 2018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7月21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优艺注册资本由7,087.0588万元增加至7,420.2111万元，新增的333.1523万元由新股东金油投资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根据金油投资与中油优艺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约定由金油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中油优艺投资5,500万元，其中333.1523万元计入中油优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油优艺资本公积。

2018年7月31日，金油投资向中油优艺汇入投资款5,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	28.84
2	润浦环保	2,049.6078	27.62
3	兴证投资	522.00	7.03
4	宁波舜耕	880.00	12.86
5	兴富优文	557.7778	7.52
6	兴富艺华	229.6732	3.10
7	中新兴富	600.00	8.09
8	九黎鼎新	108.00	1.4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金油投资	333.1523	4.49
	合计	7,420.2111	100.00

（二十）2018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20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优艺注册资本由7,420.2111万元增加至7,692.7903万元，新增的272.5792万元由新股东高锦投资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18年8月22日，高锦投资与中油优艺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由高锦投资向中油优艺投资4,500万元，其中272.5792万元计入中油优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油优艺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7日，高锦投资向中油优艺汇入投资款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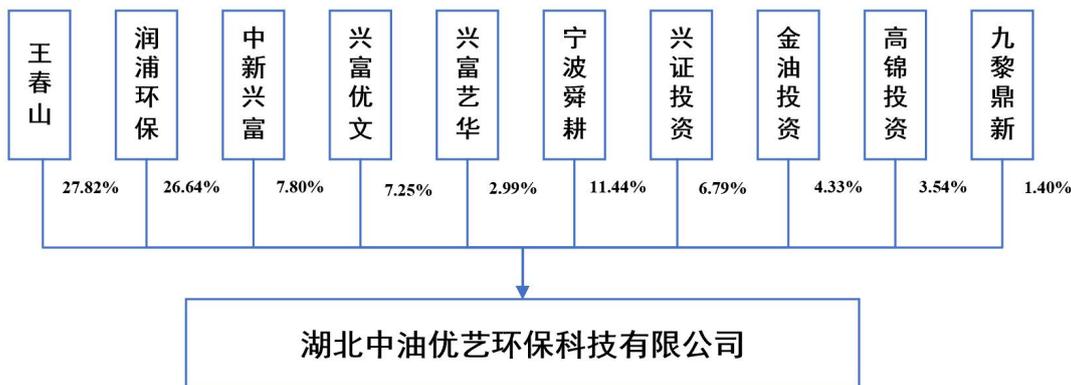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	27.82
2	润浦环保	2,049.6078	26.64
3	兴证投资	522.00	6.79
4	宁波舜耕	880.00	11.44
5	兴富优文	557.7778	7.25
6	兴富艺华	229.6732	2.99
7	中新兴富	600.00	7.80
8	九黎鼎新	108.00	1.40
9	金油投资	333.1523	4.33
10	高锦投资	272.5792	3.54
	合计	7,692.7903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春山直接持有中油优艺27.82%的股权，且自中油优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中油优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章程中不存在障碍性内容或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优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油优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如下：

1、董事会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同意提名业绩承诺人推荐的1名人员为标的公司董事候选人。

2、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补偿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

理人员（包括：王春山、邹友国、加涛、崔克礼、杨云亭、胡进勇、杨少栋和冷红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并由标的公司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上市公司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如上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限内因任何原因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补偿义务人应按下述公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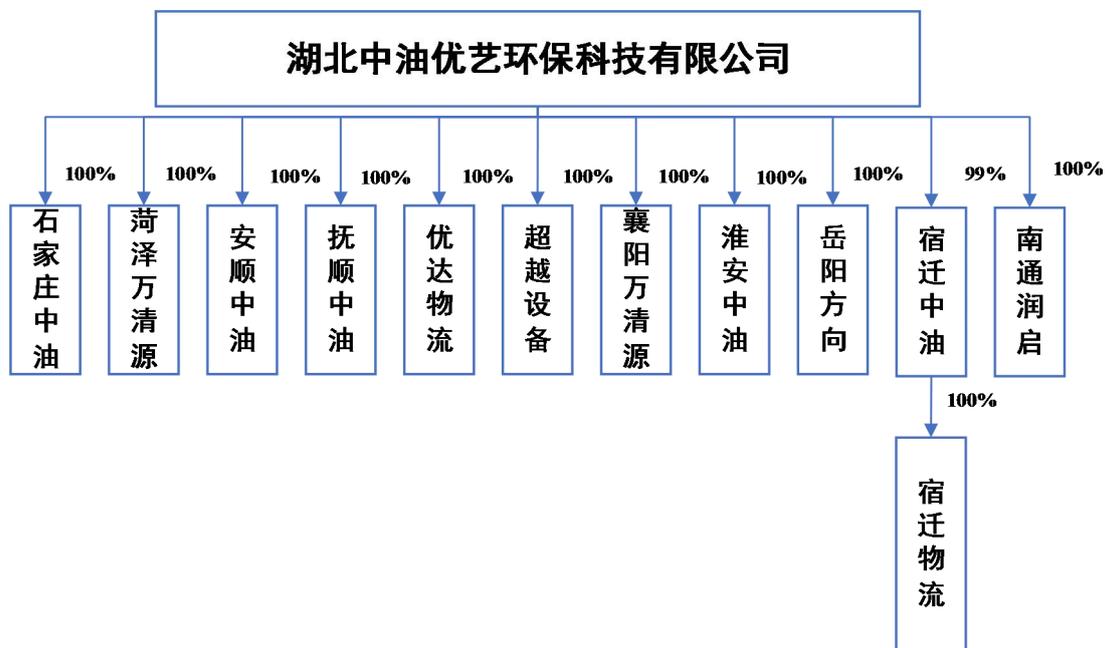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上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含奖金、其他补贴）×未完成履职的月份数×10。

（五）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投资的下属企业共计12家，具体情况如下：



中油优艺重要子公司宿迁中油、菏泽万清源和南通润启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它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宿迁中油目前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52021891G），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2,970.00	99.00
2	蔡守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7 月，宿迁中油设立

2003 年 7 月 25 日，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公司和蔡守林签署《宿迁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程》，合资设立宿迁中油，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医疗、工业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经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止，宿迁中油（筹）已收到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蔡守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宿迁中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	蔡守林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2日，宿迁中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60%股权即18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国华。

2004年7月16日，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江国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宿迁中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国华	180.00	60.00
2	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蔡守林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4日，宿迁中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国华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51%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20%股权转让给高晓轩；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10%股权转让给徐永江。

2006年12月28日，江国华与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杰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徐永江和高晓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中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高晓轩	60.00	20.00
3	徐永江	30.00	10.00
4	蔡守林	30.00	10.00
5	江国华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2日，宿迁中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永江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10%股权即30万元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徐永江与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中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3.00	61.00
2	高晓轩	60.00	20.00
3	蔡守林	30.00	10.00
4	江国华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1日，中油优艺与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晓轩和江国华签署《宿迁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晓轩和江国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宿迁中油90%股权以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优艺。

2013年6月18日，宿迁中油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61%股权即183万元股权、高晓轩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20%股权即60万元股权、江国华将其持有的宿迁中油9%股权即27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油优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1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优艺	183.00	61.00	752.33
2	高晓轩		60.00	20.00	246.67
3	江国华		27.00	9.00	11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宿迁中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优艺	270.00	90.00
2	蔡守林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6）2014年7月，名称变更

2014年7月10日，宿迁中油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由“宿迁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5日，宿迁中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宿迁中油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由中油优艺认缴。根据中油优艺提供的转账凭证，中油优艺已于2015年7月3日向宿迁中油缴纳注册资本2,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中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优艺	2,970.00	99.00
2	蔡守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宿迁中油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宿迁物流，其基本情况如下：

宿迁物流目前持有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MK2TR94），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MK2TR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危险废物处置(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中油	1,000.00	100.00

（1）2016年4月，宿迁物流设立

2016年4月19日，宿迁中油签署《宿迁中油优艺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宿迁物流，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危险品运输。

宿迁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迁中油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1日，宿迁中油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900万元出资由宿迁中油认缴。

此次变更完成后，宿迁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迁中油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宿迁物流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宿迁中油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1,737.62	11,909.12	11,260.04
负债合计	5,547.91	6,338.96	5,430.23
所有者权益	6,189.70	5,570.16	5,829.8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7.39	4,725.56	5,293.77
营业利润	700.22	-263.36	1,223.15
利润总额	700.22	-289.78	1,194.11
净利润	619.54	-259.65	1,114.69

5、主营业务情况

宿迁中油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

(二)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菏泽万清源目前持有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0E6D61），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0E6D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明忠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废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环保咨询。（以许可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优艺	2,00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菏泽万清源设立

2015年11月18日，中油优艺签署《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菏泽万清源，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实物，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处置；环保工程咨询。

中油优艺已于2015年12月8日向菏泽万清源账户汇入投资款2,000万元。

菏泽万清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优艺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菏泽万清源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2,673.10	21,272.74	18,502.29
负债合计	14,468.54	14,772.82	16,403.38
所有者权益	8,204.56	6,499.92	2,098.9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49.78	14,643.17	974.36
营业利润	1,706.12	4,420.92	132.15
利润总额	1,704.64	4,401.02	131.09
净利润	1,704.64	4,401.02	131.09

4、主营业务情况

菏泽万清源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

（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通润启目前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272351188），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2723511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云亭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HW01, 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 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3000 吨/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供热服务; 金属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3,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1年3月，南通润启设立

2001年3月7日，陆石松和葛锦和签署《启东市石松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润启，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2001年3月12日，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信会验[2001]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3月12日止，南通润启（筹）已收到陆石松和葛锦和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南通润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石松	30.00	60.00
2	葛锦和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12日，南通润启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姜云生、徐效平和翁凯乐为南通润启新股东，股东会5名股东各占南通润启20%股份。2001年5月24日，陆石松、葛锦和和姜云生、徐效平、翁凯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石松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20%股权转让给翁凯乐、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20%股权转让给姜云生；葛锦和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20%股权转让给徐效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石松	10.00	20.00
2	葛锦和	10.00	20.00
3	翁凯乐	10.00	20.00
4	姜云生	10.00	20.00
5	徐效平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4日，南通润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陆石松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全部股权同比例转让给剩余股东。

2005年1月4日，陆石松分别与葛锦和、翁凯乐、姜云生和徐效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陆石松	翁凯乐	2.50	5.00	2.50
2		姜云生	2.50	5.00	2.50
3		徐效平	2.50	5.00	2.50
		葛锦和	2.50	5.00	2.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葛锦和	12.50	25.00
2	翁凯乐	12.50	25.00
3	姜云生	12.50	25.00
4	徐效平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0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05年7月26日，南通润启召开股东会，同意姜云生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股权全部转让给季卫东；徐效平、葛锦和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彬；翁凯乐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2.5万股权转让给季卫东，5万股权转让给徐彬。同日，季卫东与姜云生、翁凯乐，徐彬与徐效平、葛锦和、翁凯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姜云生	季卫东	12.50	25.00	12.50
2	翁凯乐		2.50	5.00	2.50
3		徐彬	5.00	10.00	5.00
4	徐效平		12.50	25.00	12.50

5	葛锦和	12.50	25.00	12.50
---	-----	-------	-------	-------

2005年7月27日，徐彬、季卫东、翁凯乐签署了《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彬	30.00	60.00
2	季卫东	15.00	30.00
3	翁凯乐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5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5年12月16日，南通润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季卫东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30%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彬、翁凯乐将其持有的南通润启10%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彬；吸收美国投资者框震隆投资10万美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50万（人民币与美元以1:8.06的比率折算）折合6.2万美元增加到16.2万美元。同日，南通润启与框震隆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书》。

2005年12月16日，徐彬与季卫东、翁凯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阳光评报字[2005]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基础，以200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通润启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7.20万元。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季卫东	徐彬	15.00	30.00	17.16
2	翁凯乐		5.00	10.00	5.72

2005年12月18日，徐彬和 ZHENLONG KUANG（框震隆）签署《合资经营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润启，投资总额为23万元，注册资本为16.2万元，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本市医院临床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溶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

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须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同日，徐彬和框震隆签署了《合资经营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22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认购增资、设立合资企业、批准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5]590号），同意了南通润启内部股权转让、认购增资、设立合资企业、批准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等相关事宜。

2005年12月23日，南通润启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269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27235118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发证序号	3200064477	
企业名称	中文	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英文	QIDONG GOLDEN SUNLIGHT SOLID WASTE TREATMNET CO.,LTD
企业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老启东港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年限	拾年	
投资总额	贰拾叁万美元	
注册资本	拾陆万贰仟美元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本市医院临床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溶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须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注册地	出资额
徐彬	中国	出资 6.20 万美元
框震隆（ZHENLONG KUANG）	美国	出资 10 万美元

2006年1月11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通阳光验字[2006]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月9日止，南通润启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2 万美元。

2006 年 1 月 13 日，南通润启取得了由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6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框震隆	10.00	61.73
2	徐彬	6.20	38.27
合计		16.20	100.00

（6）2006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28 日，南通润启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总额由 23 万美元增加至 3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2 万美元增加至 2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美元全部由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 年 10 月 30 日，徐彬、框震隆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1 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设立监事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6]352 号），同意了南通润启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设立监事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等相关事宜。

2006 年 11 月 1 日，南通润启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4777 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27235118	
批准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发证序号	3200079705	
企业名称	中文	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英文	QIDONG GOLDEN SUNLIGHT SOLID WASTE TREATMNET CO.,LTD
企业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老启东港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年限	拾年	
投资总额	叁拾玖万美元	
注册资本	贰拾捌万美元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本市医院临床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磷化合废物、废物有机溶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须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注册地	出资额
徐彬	中国	出资 18 万美元
框震隆（ZHENLONG KUANG）	美国	出资 1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通阳光验字[2006]8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止，南通润启已收到徐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美元，以 92.90022 万元按实际出资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美元投入。

2006 年 11 月 6 日，南通润启取得了由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通启副字第 0003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徐彬	18.00	64.29
2	框震隆	10.00	35.71
合计		28.00	100.00

（7）2013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13 年 1 月 25 日，南通润启召开董事会，同意名称由“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变更为“启东市瀛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2016 年 5 月，撤销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中所涉的外方投资人增资扩股吸收外资变更登记及之后历次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3 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启市管案字[2016]第 00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南通润启在由内资变更为外资的过程中，存在虚构

外方投资人框震隆及 10 万美元出资取得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事实。因此，决定撤销南通润启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中所涉的外方投资人增资扩股吸收外资变更登记及之后历次变更登记，并对南通润启处罚款 30 万元。

本次撤销外方投资人增资扩股以及之后历次变更登记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彬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9）2016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油优艺与徐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徐彬须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将框震隆所有的南通润启 35.71% 股权变更至其个人名下，随后将其所有的南通润启 100% 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优艺。

鉴于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通润启作出“启市管案字[2016]第 00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6 月，中油优艺与徐彬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中油优艺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徐彬持有的南通润启 100% 股权。

2016 年 6 月 24 日，南通润启股东徐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通润启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优艺。

本次变更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优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0）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 日，南通润启股东中油优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50 万元由中油优艺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6 年 9 月 1 日，南通润启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油优艺向南通润启汇入投资款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南通润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优艺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11) 2018年3月，名称变更

2018年3月29日，南通润启股东中油优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名称由“启东市金阳光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润启持有合伙企业新世纪化工厂的合伙份额。2016年6月，徐彬将其所持南通润启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优艺，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新世纪化工厂不在股权转让的范围之内。因此，新世纪化工厂未纳入中油优艺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不包括南通润启所持有的新世纪化工厂合伙份额。

4、主要财务数据

南通润启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3,933.75	13,129.20	8,634.12
负债合计	12,607.10	11,405.85	9,701.21
所有者权益	1,326.66	1,723.35	-1,067.0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6.21	8,467.36	314.39
营业利润	-339.96	2,886.40	-535.74
利润总额	-394.02	2,885.24	-599.04
净利润	-396.70	2,790.44	-460.40

5、主营业务情况

南通润启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

(四)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油目前持有无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5月7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07RCYXXR),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07RCYX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王春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6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 工业废物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优艺	5,000.00	100

(五)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抚顺中油目前持有抚顺市新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590948941C),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59094894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法定代表人	徐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处理、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环境修复、环保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5,000.00	100.00

(六)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岳阳方向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53369689K),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5336968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陆逊社区静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800.00	100.00

(七) 湖北超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超越设备目前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8482131E),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超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848213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清河村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建材、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钢材、汽车零部件、家具的销售；汽车电子项目的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500.00	100.00

（八）襄阳万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襄阳万清源目前持有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622952238），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襄阳万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6229522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二组
法定代表人	陈辉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院临床废物收集、高温蒸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1,000.00	100.00

（九）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中油目前持有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780295283G），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029528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大湾村
法定代表人	任文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高温蒸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300.00	100.00

（十）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安顺中油目前持有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314215477K），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31421547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管镇云盘坡
法定代表人	吴月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项目的托管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及销售,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100.00	100.00

2015年2月13日,中油优艺与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安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中油优艺在不改变资产权属的情况下,有偿使用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的医废处置中心固定资产、设备设施、低值易耗品、各种证照等,中油优艺全权负责安顺市四县三区所辖范围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收费等相关工作。中油优艺每年定期缴纳年收费额的15%作为特许经营费,并在安顺市注册子公司为该项目之运营方。许可期限为20年,自2015年1月4日起至2035年1月3日止。期满后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发包特许经营的,同等条件下,中油优艺享有优先权。

(十一) 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优达物流目前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4Q9Q5G,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4Q9Q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村1幢4幢
法定代表人	杨成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优艺	2,000.00	100.00

五、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共进行二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股)	增资金额(万元)
2018年7月	金油投资	333.1523	16.51	5,500.00
2018年8月	高锦投资	272.5792	16.51	4,500.00

(二)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共发生十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价格(万元)
2016年1月	华融天泽	熠辉远景	300	10.63	3,187.50
2016年12月	东土盛耀	王春山	687.0588	12.03	8,267.20
	平安资本		1,600.00	6.16	9,855.05
2017年4月	王春山	铭枢宏通	2,287.0588	7.92	18,122.25
2017年7月	铭枢宏通	润浦环保	1,499.6078	15.24	22,852.59
		兴富优文	557.7778	15.24	8,500.00
		兴富艺华	229.6732	15.24	3,500.00
2017年11月	华融天泽	华融天铭	400.00	4.00	1,600.00
2018年3月	姜爱武	盛源投资	100.00	4.00	400.00
2018年4月	王春山	铭枢宏通	400.00	4.00	1,600.00
2018年4月	熠辉时代	宁波舜耕	380.00	16.51	6,273.40

	熠辉远景		300.00	16.51	4,952.69
2018年4月	融汇华创	宁波舜耕	100	16.51	1,650.90
		九黎鼎新	108	16.51	1,782.97
		中新兴富	170	16.51	2,806.52
	倪淑玲	宁波舜耕	100	16.51	1,650.90
	华融天铭	中新兴富	300	16.51	4,952.69
	方建武		80	16.51	1,320.72
	恒信佳创		50	16.51	825.45
	盛源投资	润浦环保	100	16.51	1,650.90
	庄德辉		50	16.51	825.45
	铭枢宏通		400	16.51	6,603.59
2018年5月	华融天铭	兴证投资	100	16.51	1,650.90
	融汇华创		422	16.51	6,966.78

（三）中油优艺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油优艺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四）中油优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6月6日，润浦环保以15.24元/股的价格收购铭枢宏通持有的中油优艺1,499.6078万元股权（占当时中油优艺股权总数的21.16%），合计向铭枢宏通支付22,852.59万元。该次交易中，中油优艺21.16%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资报字[2017]3号”《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16%股权公允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中油优艺21.16%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4,887.34万元，中油优艺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117,615.01万元。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中油优艺深耕环保领域多年，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产废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自2009年设立以来，中油优艺主要服务于化工、汽车、医药、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产生的固体危险废弃物、废液等危险废物处置以及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中油优艺业务范围覆盖湖北、河北、山东、湖南、江苏、辽宁、贵州等七个省份。中油优艺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开展环保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危废处置技术能力，并被评为湖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及湖北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板块的重点依托企业。

中油优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以焚烧为核心的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置以及通过高温蒸煮、微波处理等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从而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效果。目前中油优艺已具备危废处理能力23.08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14万吨/年、综合处置6万吨/年、医废3.08万吨/年），在建项目将新增危废处理能力9.86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2.5万吨/年、综合处置7万吨/年、医废0.36万吨/年），在危废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地域及产能优势。中油优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危废处置品类资质，可以处置有机废剂、废矿物油、医院临床废物等26大类的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根据环境部于2016年6月14日公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并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态或者液态废物。危险废物共包含46大类479种，其中16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获得核准经营的危废类别以及产能为上述46个大类中的26类。中油优艺已获批产能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处置规模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名称	处置类别	处置规模
已获	菏泽万清源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	焚烧 50,000 吨/年；

批 危 废		HW09、HW11、HW12、HW13、HW14、HW17、 HW34、HW37、HW38、HW39、HW40、HW45、 HW49、HW50 共 20 类	综合处置 60,000 吨/年
	中油优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 HW09、HW11、HW12、HW13、HW14、HW17、 HW34、HW35、HW37、HW38、HW39、HW40、 HW49、HW50 共 20 类	焚烧 20,000 吨/年
	宿迁中油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 HW08、HW11、HW12、HW13、HW14、HW16、 HW32、HW33、HW37、HW38、HW39、HW40、 HW45、HW49、HW50 共 21 类	焚烧 20,000 吨/年
	南通润启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 HW09、HW11、HW12、HW13、HW14、HW17、 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HW50 共 19 类	焚烧 25,000 吨/年
	石家庄中油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 HW09、HW11、HW12、HW13、HW16、HW37、 HW38、HW39、HW40、HW45、HW49 共 17 类	焚烧 14,502 吨
已 获 批 医 废	襄阳万清源	HW01	处置 4,000 吨/年
	菏泽万清源	HW01	处置 7,000 吨/年
	宿迁中油	HW01	处置 2,970 吨/年
	淮安中油	HW01	处置 2,640 吨/年
	安顺中油	HW01	处置 11 吨/日
	岳阳方向	HW01	处置 600 吨/月
	南通润启	HW01	处置 3,000 吨/年
在 建 项 目	抚顺中油	危废	焚烧 25,000 吨/年； 综合处置 15,000 吨/年
	中油优艺	危废	综合处置 55,000 吨/年
	淮安中油	医废	9.8 吨/天

注：石家庄中油焚烧14,502吨的许可期限为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行业是指将各种危险废物通过再利用和处置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油优艺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油优艺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其中，环境部负责拟定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跨地区重大环境问题。地方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国家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政策、标准和发展规划。地方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具体规划和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综合协调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2、行业主要监管规定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年	该办法对于在我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了详尽规定，包括适用转移联单制度的单位范围、转移联单的申领和流转流程、转移联单的填写和交付要求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	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年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新环保法对环境监管、

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新环保法还特别增加了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引入了许可管理，增加了查封扣押等监管手段以及环境公益诉讼等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	修订确立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并明确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主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废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	该办法详细规定了适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单位范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申领程序，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同时，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共有16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3、行业主要政策

(1) 需求政策

①国家监管趋严扩大市场规模

1995年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这也是国家第一次从法律层面对危废行业进行管理的文件。近些年，危险废物管理越来越受国家的重视。2011年，环境部出台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并开始每年开展一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司法解释，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认定为违反《刑法》的行为。《新环保法》的实施也大幅提升了危废非法经营的违法成本，“针对拒不停止的排污行为，当事人不仅需承担刑事责任，还将按日计价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上不封顶”。这一法条大幅提升环境污染犯罪的惩罚力度。

2016年11月15日,《“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确定了几项任务,其中明确提到要强化源头管控,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特别提出了全程管控,足以看出国家对危废行业的重视。

②危废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转变

危废涉及细分行业较多,领域广泛,不同行业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不一,管理不一,加强对污染源头的监管利于行业的不断规范,也利于地方摸清危废底数。2012年10月,环境部等四部委出台的《“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已经明确把重点行业产生源核查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多次修订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③审批程序不断简化,促进市场不断释放

由于危废的高危性、复杂性,危废项目在设计、建造、验收各环节较为繁琐,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危废的跨省市转移也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国家在简化审批程序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2013年,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由环境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下放至省级环境部门,这加快了地方建设危废项目的速度。2016年10月,环境部发布《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涉及修改的内容说明国家对危废项目的审批程序的进一步简化,另外,也降低了对新建危废项目颁发许可证的条件;2016年11月,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省内危废转移审批正式取消。审批程序的简化对危废市场的进一步释放有很强的推动作用,也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快速的发展。

(2) 经营政策

2004年,环境部发布《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从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项目单位必须具备环境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和相应的资金实力,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对安排的中央和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必须明确由国有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代表,做到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要充分利用特许经营权等手段,保证所建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防止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坚决制止重复建设,保证处置设施充分发挥效益。

危废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不同于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一般是政府监管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一定程度上的垄断权。危废处置领域中产废企业需要支付处理价格，且有权挑选危废企业和在一定范围内商定价格。随着国家对危废项目审批的进一步放开，危废行业市场化程度会不断升高，危废市场会不断释放。

（3）金融政策

2001年12月，国家发布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指出：各级政府应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政府补贴等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危险废物的资源化。

在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指出，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此次退税优惠政策出台的主要意义在于鼓励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废旧物资资源化处理，也会对危废资源化利用方面产生利好影响。

另外，《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此项举措的目的是利用社会资本的力量，解决政府对环保产业资金投入不足，以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及社会资金进入积极性不强的问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危废处置

中油优艺所从事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废弃物及污泥等废物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

2、医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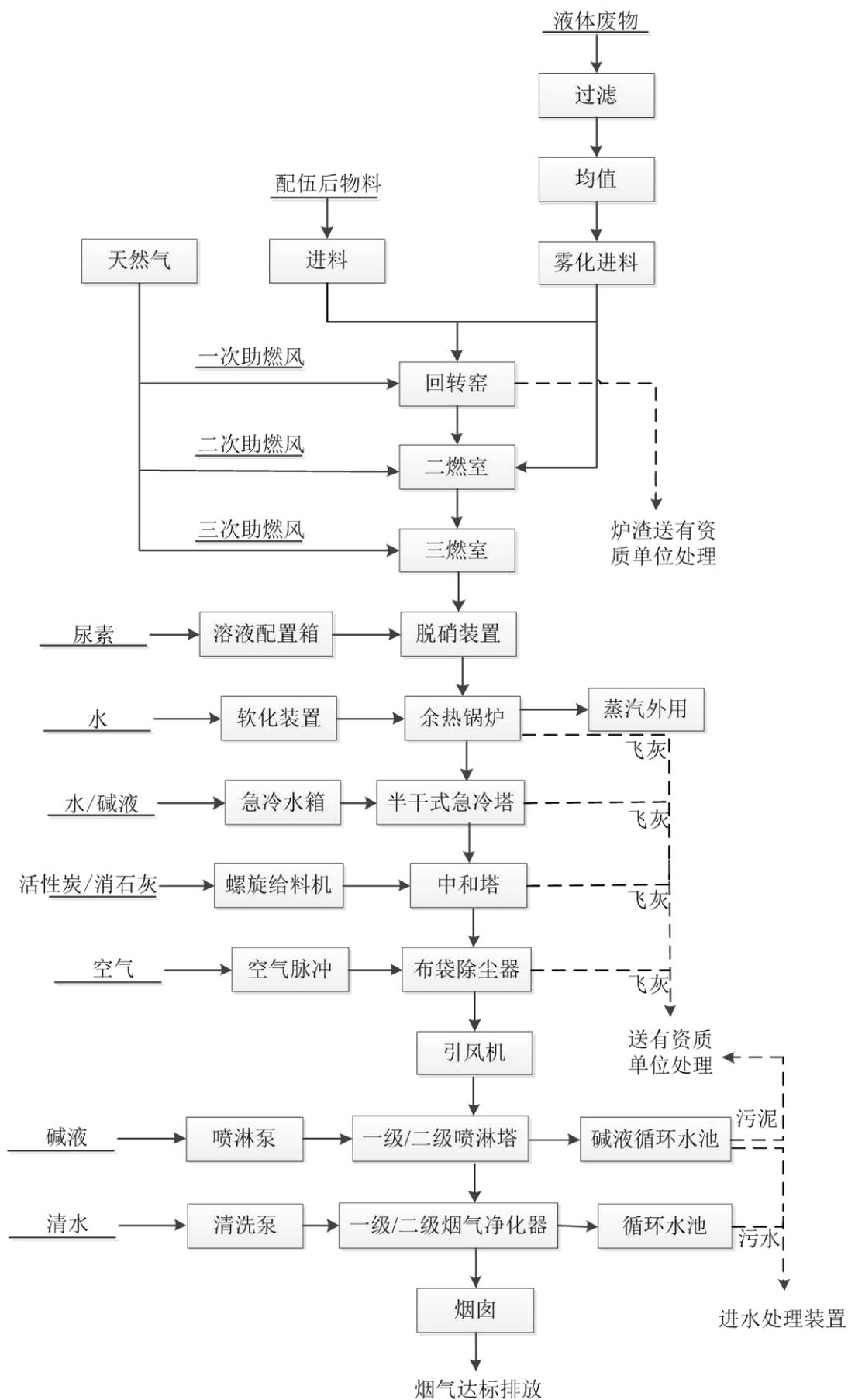
中油优艺所从事的医疗废物处理业务主要通过高温蒸汽灭菌工艺、微波消毒处理工艺以及焚烧工艺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实现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理，避免了处理医疗废物带来的二次污染，有利于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杜绝了疾病的传播蔓延，达到无害化、减量化效果。

（三）工艺流程

1、危废焚烧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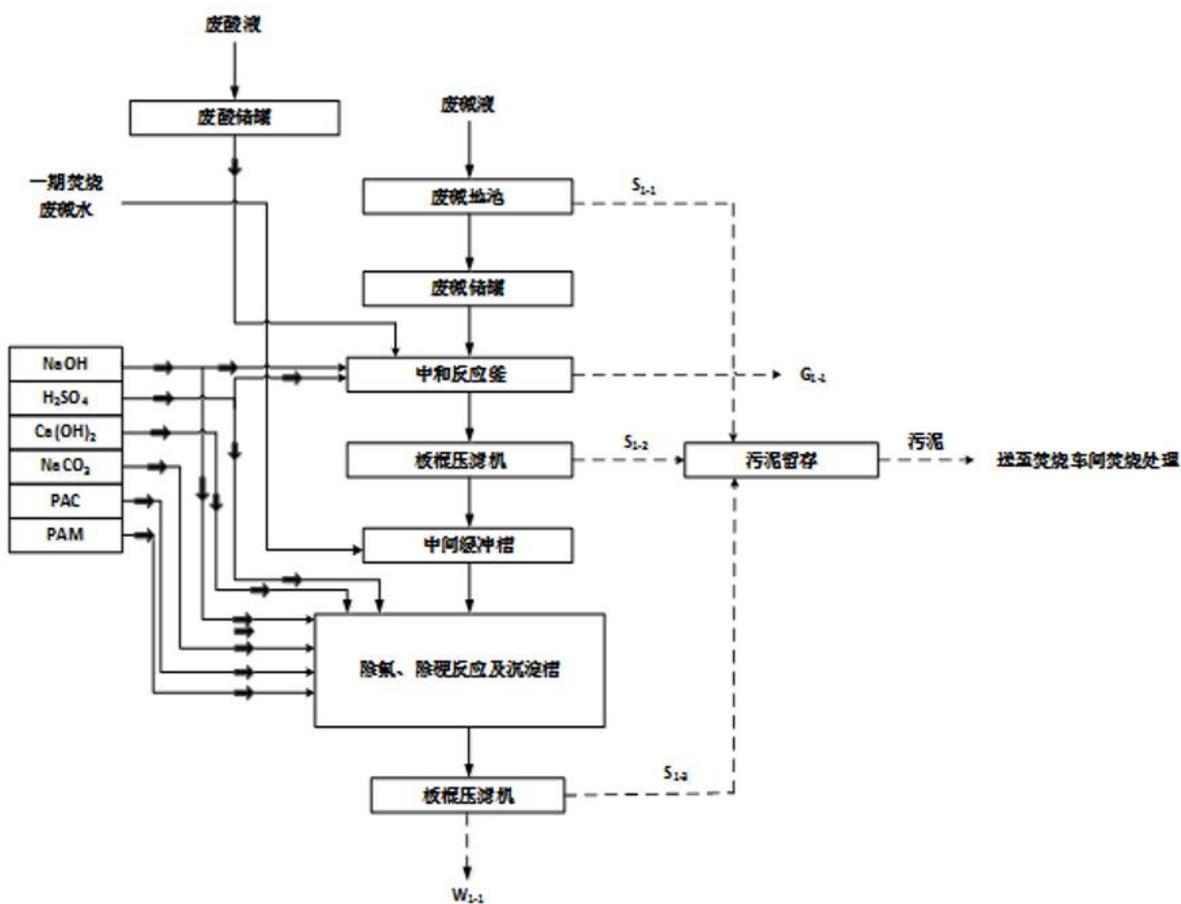
中油优艺将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之后再通过焚烧或综合处置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预处理是指通过一定的手段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毒理性状，使废物经过固化/稳定化、酸碱中和且控制适当的进料热值及一些重金属、卤元素等处理后，降低或消除废物自身的危害性。

中油优艺焚烧处置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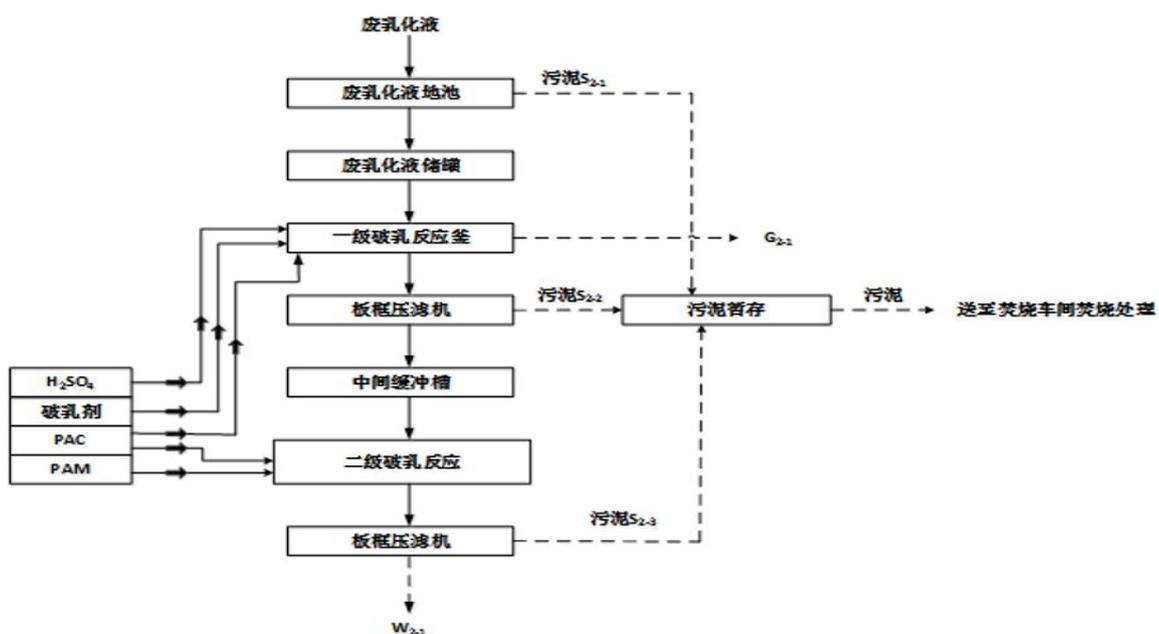


2、危废综合利用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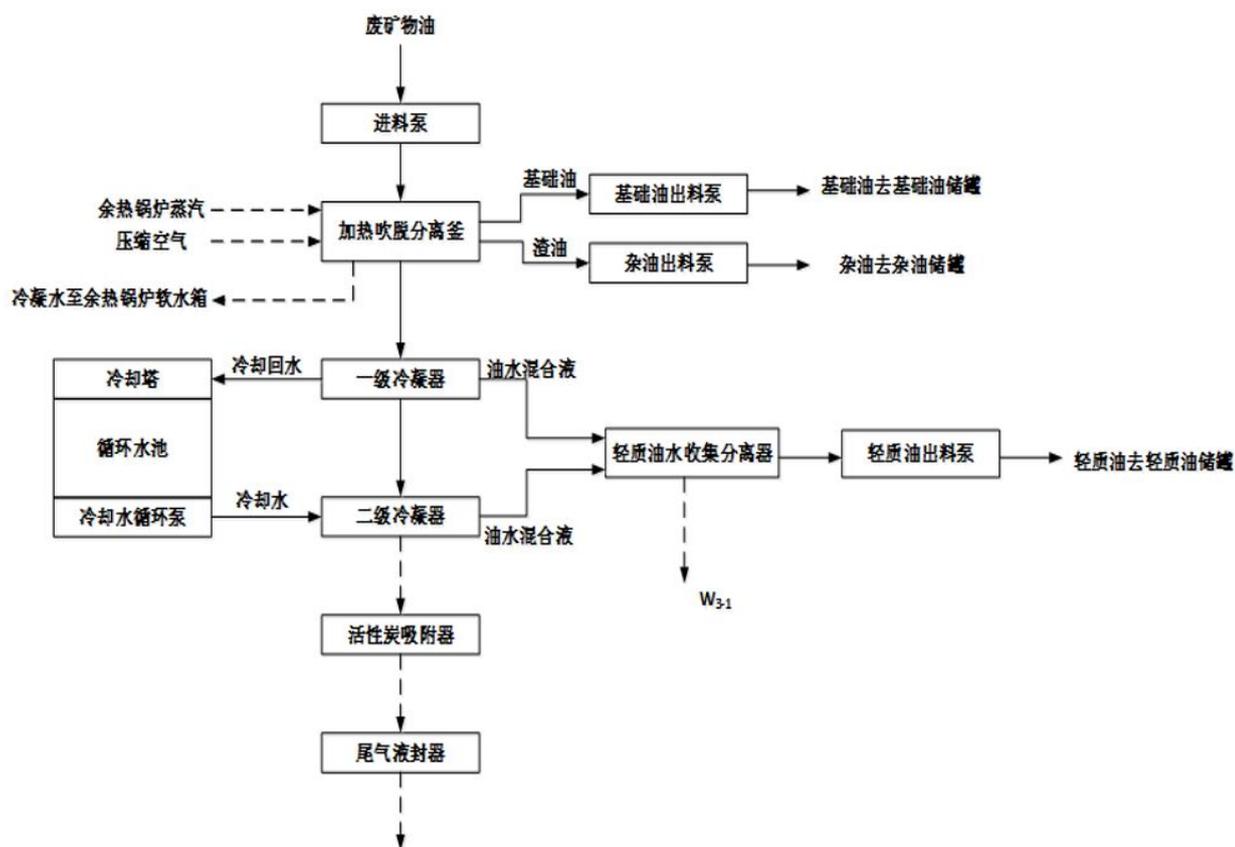
(1) 废酸、废碱综合处置工艺流程如下：



(2) 废乳化液综合处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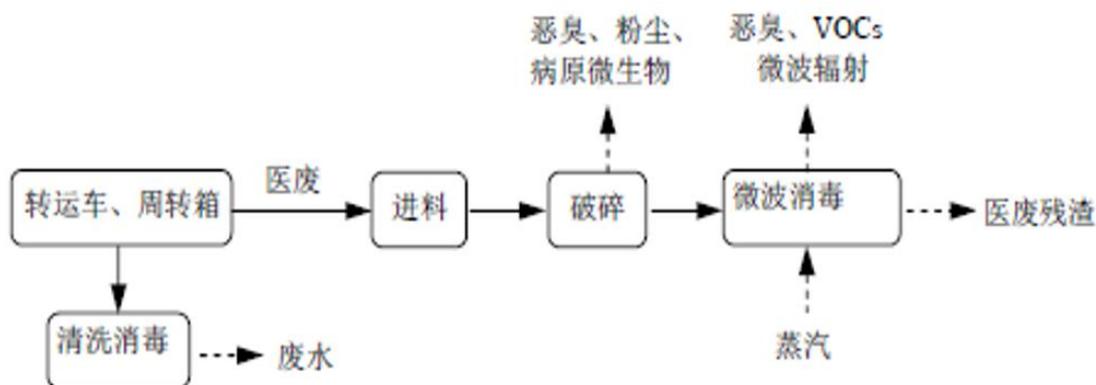


(3) 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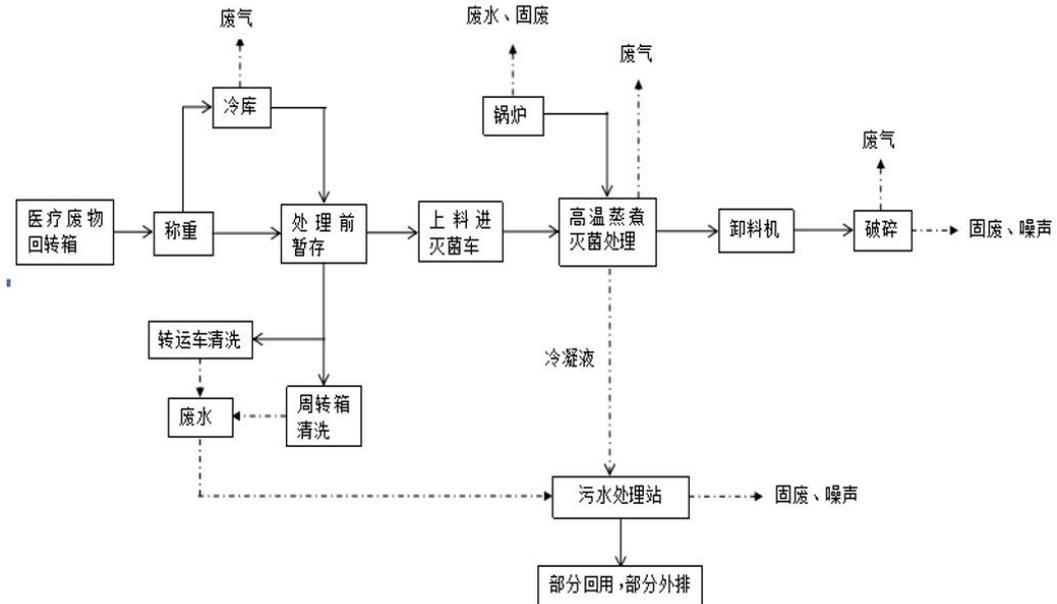


3、医疗废弃物处理工艺流程

(1)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工艺流程



(2) 医疗废物蒸煮工艺流程



(四) 主营业务模式

中油优艺拥有独立、完整的工业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流程业务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1) 危废

为保证接收废弃物的安全性与可处理性，中油优艺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危废处置生产线的技术特点，制定了可接收危废的标准，对可接收危废的化学成分、酸碱度、热值和物理特征进行了限定。

中油优艺主要通过与客户一对一谈判和投标两种方式获取工业危废处理业务的订单。由于工业企业分布较广且种类繁多，但拥有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较少，中油优艺向当地环境部门全面了解当地产废企业处理需求，并通过一对一谈判的模式与产废企业进行合作，获取订单。

此外，大型国有企业由于产废量大，对环保要求较高，希望选择有实力的环保处理企业，对其产生的危废安全达标处理。因此，中油优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参与大型国有企业废物处理业务的竞标。

(2) 医废

医废处置行业准入门槛较高，通常一个地级市仅有一张牌照。标的公司与区

域内的医疗机构进行一对一商谈，达成共识后签订合同。

2、采购模式

中油优艺采购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直接原材料和处置残渣服务等。中油优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和服务流程控制体系。中油优艺物品采购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中油优艺采购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采用集中采购、核准采购及自行采购三种方式。

设备采购：中油优艺的生产运营部门提出设备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根据设备采购需求进行市场询价，经比价议价及商务谈判后确定供应商，经中油优艺采购会议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直接原材料的采购范围包括焚烧炉燃料、危废处理过程中的原料等，采购金额较小，采购较频繁。

处置残渣服务采购包括尾渣处置服务采购。尾渣包括炉渣和飞灰，均是在危废焚烧过程中及焚烧后产生的副产物，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中油优艺需要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公司采购尾渣处置服务，进行填埋。

3、盈利模式

中油优艺依靠为危废、医废产生单位提供处置服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获取收益。中油优艺危废处置的定价模式主要系中油优艺具体结合危废的特性、成分、对应的废物处理方式和处理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中油优艺医废处置的定价模式主要是依据当地卫生局和物价局出台的医废处置指导价确定单张床位费。中油优艺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根据床位数量协商收取处置费。

4、结算模式

危废业务方面，中油优艺与已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合同的产废单位一般以月度为单位进行对账、结算和付款。双方于月初就上个月实际进厂的危废量进行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中油优艺按照上个月进厂危废量与合同约定的每吨处置价格确定上个月实际发生的危废处置费用，并开具发票。产废单位一般自收到发票后30-60天内付款。

医废业务方面，中油优艺与已签订医废处置服务合同的产废单位一般约定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为单位进行对账、结算和付款。由于中油优艺与产废单位系依据当地卫生局和物价局出台的医废处置指导价确定床位费并根据床位数量在

合同中协商约定收费总金额，中油优艺在每个约定的结算周期初就上个周期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与产废单位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产废单位一般自收到发票后当月内付款。

（五）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已具备危废处理能力 23.08 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 14 万吨/年、综合处置 6 万吨/年、医废 3.08 万吨/年）。其中，中油优艺（襄阳工厂）二期 2 万吨/年危废焚烧产能系于 2018 年 12 月取证投产，石家庄中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证，2019 年 7 月投产。此外，中油优艺在建项目将新增危废处理能力 9.86 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 2.5 万吨/年、综合处置 7 万吨/年、医废 0.36 万吨/年）。

其中，中油优艺报告期内危废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不含医废）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项目	焚烧处置	综合处置
2017 年	产能	21,916.67	-
	产量	14,120.60	-
	产能利用率(%)	64.43	-
2018 年	产能	87,750.00	45,000.00
	产量	54,408.86	1,622.10
	产能利用率(%)	63.14	3.60
2019 年 1 季度	产能	28,750.00	15,000
	产量	18,043.64	1,085.40
	产能利用率 (%)	62.76	7.24

注：报告期内，中油优艺产能为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处置产能平均到每个月后按其持有该许可证的时间累计求和。处置产能=Σ各子公司核准产能/12*当年许可月份数。上述产能统计未统计廊坊富思特产能，因其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剥离。

2017 年度，中油优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宿迁中油受当地维护空气质量的政策影响，所在园区整体停产、限产等因素导致开工率不足。上述原因

导致中油优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8 年度，中油优艺焚烧工艺整体产能较 2017 年度提升 226%。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新投产项目菏泽万清源为中油优艺首次采用大吨位焚烧设备，设备磨合期超预期；综合处置生产工艺系中油优艺首次上线的新工艺，需要一定周期的试运营及调试。上述因素导致产能释放未及预期。此外，宿迁中油因设备检修、环保整改等因素导致停产期较长。

2019 年 1 季度，受各子公司春节停工及南通润启换证停产影响中油优艺危废焚烧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度保持稳定。

由于中油优艺医废处置的定价模式主要是依据当地卫生局和物价局出台的医废处置指导价确定床位费，中油优艺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根据床位数量协商收取处置费。即医废处置业务收费与实际处置量并不直接相关，收入的规模较能体现医废业务的产能利用情况及盈利情况。中油优艺报告期内医废产能规模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处置
2017 年	产能（吨/年）	16,353.00
	贡献收入（万元）	6,863.59
2018 年	产能（吨/年）	24,268.33
	贡献收入（万元）	8,107.30
2019 年 1 季度	产能（吨/年）	7,726
	贡献收入（万元）	2,255.41

注：报告期内，中油优艺产能为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处置产能平均到每个月后按其持有该许可证的时间累计求和。处置产能=Σ各子公司核准产能/12*当年许可月份数。

2、收入构成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油优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危废	8,636.53	79.29	27,547.92	77.26	6,881.55	50.07
医废	2,255.41	20.71	8,107.30	22.74	6,863.59	49.93

合计	10,891.95	100.00	35,655.23	100.00	13,745.14	100.00
----	-----------	--------	-----------	--------	-----------	--------

3、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比例（%）	业务类型
2019 年1 季度	青岛沐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09	8.37	危废
	山东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404.32	3.71	危废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362.72	3.33	危废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255.50	2.35	危废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5.08	2.25	危废
	合计	2,179.71	20.01	
2018 年	青岛沐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27.78	15.78	危废
	菏泽中油	974.29	2.73	医废
	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53.97	1.55	危废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18	1.41	危废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456.52	1.28	危废
	合计	8,115.75	22.76	
2017 年	江苏健谷化工有限公司	288.65	2.11	危废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08.17	1.52	危废
	襄阳市中心医院	195.28	1.43	医废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68.44	1.23	医废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1.80	1.18	危废
	合计	1,022.34	7.47	

报告期内，中油优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菏泽中油系中油优艺实际控制人王春山控制的公司，与中油优艺属于关联企业。除此之外，中油优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持有中油优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

中油优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9年1季度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89.63	15.47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83.35	4.93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4.88	4.78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6.47	3.24
	郓城县供电公司	176.68	3.07
	合计	1,811.00	31.50
2018年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66.40	7.24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2.80	5.98
	郓城县供电公司	624.82	2.89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8.72	2.35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71.29	2.18
	合计	4,464.03	20.64
2017年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40.06	7.68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32.53	6.39
	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4.30	3.65
	宿迁供电公司	216.66	2.60
	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152.01	1.83
	合计	1,845.56	22.16

报告期内，中油优艺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中油优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持有中油优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质量控制

中油优艺主要从事危废及医废的处置。中油优艺要求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业务中，以及车间、生产线的建设、维护过程中按照各项标准执行。中油优艺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依靠对项目设计、生产、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质量的管理、监督及审查的不断强化，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中油优采用的主要国家和行业标准包括：

法规名称	最新修订时间	标准代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年6月8日	国家标准 GB18579-20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2年7月1日	国家标准 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08年10月1日	国家标准 GB12348-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3年7月1日	国家标准 GB18918-2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02年7月1日	国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02年1月1日	国家标准 GB18484-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4年1月15日	国家标准 GB14554-93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中油优艺建立了《安环管理手册》、《危废经营单位危废管理手册》、《生产管理手册》、《运输车队管理手册》、《职业卫生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与教育活动，落实员工安全培训机制，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

中油优艺要求各子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飞灰均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处置。

（1）废水处理

各子公司的废水来源主要是：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厂区地面清洗水、洗涤塔排水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限值后,进行回用或外排。

(2)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有两部分,一是废物贮存和预处理时产生的废气,暂存库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经碱洗+活性炭吸附过滤方法处理,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焚烧车间预处理、配伍时产生的废气和炉前料坑产生的废气收集送入焚烧车间风机系统作为一次和二次风燃烧;二是焚烧炉系统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组分(SO₂、NO_x、HCl、HF、CO)、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经过消石灰中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两级脱酸洗涤塔循环洗涤、静电除雾塔除雾,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出。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灰渣、渗滤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焚烧炉渣和飞灰:炉渣主要成分为烧残的无机物、飞灰来自急冷却塔和布袋除尘器等收集的灰尘,主要组分为烟灰、吸附了二噁英的活性炭、多余的消石灰及其杂质,炉渣和飞灰送入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送回转窑焚烧。

渗滤液:危废贮存和卸料过程中可能由于包装不严或操作不当导致产生少量渗滤液,该渗滤液经收集后送回转窑焚烧处置,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来自厂内员工生活活动,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清理。

(4) 噪声处理

噪声来源是焚烧车间设备,主要是破碎机、空压机、风机。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以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通过以上措施,中油优艺各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飞灰、噪声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九）技术与研发

1、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目前中油优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工业废酸\废碱综合处置技术	首先进行化学预处理技术，及两级反应技术，一级为中和反应，二级为除盐技术，物化后的废水送入污水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	废乳化液综合处置技术	采用两级化学破乳，使用自主研发的破乳剂对乳化液进行深度破乳加沉淀气浮，物化后的废水送入污水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3	焚烧废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焚烧废水，在高COD、高盐分的废水中加入钙系化合物和铝系化合物，控制钙铝比，去除焚烧废水中的盐分。该项技术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871222.5。
4	三次燃烧技术	根据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在二次燃烧基础上，增加三次燃烧，充分焚毁烟气中的有害物质。
5	引用低温脱硝技术	在布袋除尘之后，引入低温脱硝技术，实现低温脱硝的关键点在于低温下催化剂活性高。其中活性高的三要素主要包括：脱硝效率高，氨逃逸小，SO ₂ /SO ₃ 转化几乎不发生。
6	烟气深度净化除雾技术	烟气中将布袋除尘器滤袋无法过滤下的小于 2 μ m，PM _{2.5} 以下微尘粒子及脱酸喷淋洗涤后的水雾，在高频脉冲电产生的等离子体作用下，使水雾粒子带电，从而带电雾滴捕捉沉降在极板上，达到进一步除雾的目的，同时也相应去除了附着在水雾表面的微尘及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中油优艺自成立以来对人才储备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的管理和运营队伍，为中油优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中油优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春山、邹友国、陈辉宇、李峭宏、王勇等人。

王春山，男，1963年出生。1981年至2000年任襄樊市输油管道处后勤服务。2000年至2003年任襄樊中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襄樊中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湖北中油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至今任中油优艺董事长。

邹友国，男，1965年出生。1983年至2014年任鄂西化工厂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鄂西平凡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中油优艺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中油优艺总工程师。

陈辉宇，男，1960年出生。1993年至2006年任金环公司二硫化碳厂副厂长，2006年至2011年任金环公司制浆厂生产部部长，2012年至2015年任中油优艺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中油优艺副总工程师。

李哨宏，男，1971年出生。1993年至1999年任襄阳市钛白粉厂副科长，1999年至2005年任湖北丽明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至2016年任湖北精信控股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南通润启总工程师。

王勇，男，1971年出生。1992年至1998年任山东大学菏泽化学实验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5年任山东格瑞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任烟台通北集团总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巨野现代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菏泽万清源总工程师。

(十) 标的资产境外生产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优艺无境外业务。

七、报告期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378.85	12,022.72	10,03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23.39	94,240.11	72,989.72
资产总计	110,802.24	106,262.83	83,024.03
流动负债合计	53,521.21	51,028.69	39,71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7.16	10,436.74	13,887.53
负债合计	63,958.37	61,465.43	53,59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43.87	44,797.40	29,424.0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922.81	36,151.25	13,961.22
营业成本	5,749.91	22,042.56	8,519.30

利润总额	2,265.88	6,197.46	601.39
净利润	2,046.46	6,069.74	48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2,074.80	5,905.54	787.76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

根据致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油优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5.66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
应收票据	75.00	0.07
应收账款	5,937.47	5.36
预付款项	825.10	0.74
其他应收款	1,584.58	1.43
存货	395.48	0.36
持有待售资产	446.93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1	0.04
其他流动资产	4,206.62	3.80
流动资产合计	15,378.85	13.88
长期应收款	1,084.30	0.98
固定资产	50,240.66	45.34
在建工程	24,394.11	22.02
无形资产	9,476.62	8.55

商誉	6,014.11	5.43
长期待摊费用	6.2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73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8.59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23.39	86.12
资产总计	110,802.24	100.00

2、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所持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油优艺		7666120	7	2011-1-14 至 2021-1-13
2	中油优艺		7666171	40	2010-12-14 至 2020-12-13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中油优艺	一种可循环利用废碱液处理回转窑烟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669025	2014-05-23
2	中油优艺	一种用于脂类物质去除水分真空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669398	2014-05-23
3	中油优艺	一种带耐高温铆固体的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14202670215	2014-05-23
4	中油优艺	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自锁式灰斗车	实用新型	2014203156892	2014-06-15

5	中油 优艺	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板链式提升机	实用 新型	2014203156924	2014-06-15
6	中油 优艺	一种焚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5108712225	2015-12-02
7	中油 优艺	危险废物高效节能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8544592	2016-08-09
8	中油 优艺	改进型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8563659	2016-08-09
9	中油 优艺	改进型危险废物高效节能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857455X	2016-08-09
10	中油 优艺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8588035	2016-08-09
11	中油 优艺	一种医疗废物分类处置车	实用 新型	2017213188855	2017-10-13
12	中油 优艺	一种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用除酸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13189010	2017-10-13
13	中油 优艺	一种危险废物节能焚烧炉	实用 新型	2017213189044	2017-10-13
14	中油 优艺	一种低能耗有机溶剂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13189275	2017-10-13
15	中油 优艺	一种危险可燃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13195204	2017-10-13
16	中油 优艺	一种含有有机溶剂的工业废物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213195416	2017-10-13
17	中油 优艺	一种废矿物油回收罐	实用 新型	2017213195577	2017-10-13
18	中油 优艺	一种高效节能的焚烧回转炉	实用 新型	2017213201120	2017-10-13
19	中油 优艺	一种高效回转焚烧炉	实用 新型	2018204426670	2018-03-30
20	中油 优艺	一种高效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204426702	2018-03-30
21	中油 优艺	一种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204426914	2018-03-30
22	中油 优艺	一种活性炭再生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204426929	2018-03-30
23	宿迁 中油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回转窑的窑头系统	实用 新型	2014203156905	2014-06-15
24	宿迁 中油	一种带供风装置的焚烧炉二燃室	实用 新型	2014203743340	2014-07-08
25	宿迁 中油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焚烧炉的除渣装置	实用 新型	2014203744201	2014-07-08

26	宿迁中油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回转窑窑尾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63536	2014-12-11
27	宿迁中油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联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26327	2015-02-16
28	宿迁中油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联通装置	发明	2015100841302	2015-02-16
29	宿迁中油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焚烧炉二燃室	实用新型	2015201595762	2015-03-20
30	宿迁中油	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56735	2016-04-22
31	宿迁中油	用于工业废物焚烧烟气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457456	2016-04-22
32	宿迁中油	高效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485920	2016-04-22
33	宿迁中油	工业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485954	2016-04-22
34	宿迁中油	热解熔炼一体式医疗垃圾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493575	2016-04-22
35	宿迁中油	乳化液离心破乳以及油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9527X	2016-04-22
36	宿迁中油	废气二次燃烧的立式回转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6203495778	2016-04-22
37	宿迁中油	含有油脂的乳化液油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9580X	2016-04-22
38	宿迁中油	工业废物焚烧烟气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6203500850	2016-04-22
39	宿迁中油	医疗垃圾热解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501976	2016-04-22
40	宿迁中油	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502019	2016-04-22
41	宿迁中油	具有废气循环功能的立式回转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6203503100	2016-04-22
42	宿迁中油	一种高效型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4237763	2017-04-21
43	宿迁中油	一种焚烧效率高且焚烧彻底的回转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4237797	2017-04-21
44	宿迁中油	一种便于清除焚烧垃圾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4237852	2017-04-21
45	宿迁中油	一种方便更换饱和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7204241858	2017-04-21
46	宿迁中油	活性炭连续再生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20908	2018-04-03

47	宿迁中油	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721737	2018-04-03
48	宿迁中油	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22000	2018-04-03
49	宿迁中油	工业废物立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8204722585	2018-04-03
50	南通润启	一种废油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66945	2018-04-23
51	南通润启	一种废物焚烧系统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6744X	2018-04-23
52	南通润启	一种立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8205868851	2018-04-23
53	南通润启	一种节能型废油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869055	2018-04-23
54	南通润启	一种新型余热利用型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405639	2017-05-16
55	南通润启	一种使用寿命长工作效率高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205405643	2017-05-16
56	南通润启	一种烟气净化专用的高效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7205405728	2017-05-16
57	南通润启	一种易安装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7205411678	2017-05-16
58	南通润启	一种新型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设备专用的气管	实用新型	2017205411767	2017-05-16
59	南通润启	一种烟气净化专用的高效喷雾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7205411771	2017-05-16
60	南通润启	一种工业废物储存仓	实用新型	2017205411945	2017-05-16
61	南通润启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7205417119	2017-05-16
62	南通润启	一种工业废物回转立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417231	2017-05-16
63	南通润启	一种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461978	2017-05-16
64	南通润启	一种废物再生利用发酵器	实用新型	2017205470765	2017-05-16
65	南通润启	一种高效节能废物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470799	2017-05-16
66	超越设备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回转窑窑尾的密封装置	发明	2014107549081	2014-12-11
67	超越设备	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4201901918	2014-04-18

68	超越设备	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储料仓	实用新型	2014202022867	2014-04-24
69	超越设备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4202030844	2014-04-24
70	超越设备	干法脱硫循环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550764	2014-05-19
71	超越设备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552632	2014-05-19
72	超越设备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立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42102	2014-07-08
73	超越设备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焚烧炉的布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44216	2014-07-08
74	超越设备	改进型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544963	2016-08-09
75	超越设备	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567414	2016-08-09
76	超越设备	工业废物立式回转炉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574742	2016-08-09
77	超越设备	改进型工业废物立式回转炉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588054	2016-08-09
78	超越设备	一种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的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182859	2017-10-13
79	超越设备	一种工业废物回转立式焚烧炉的废物焚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3189383	2017-10-13
80	超越设备	一种工业废物焚烧用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189720	2017-10-13
81	超越设备	一种工业废物处理用立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13189951	2017-10-13
82	菏泽万清源	一种高效节能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25598	2017-05-15
83	菏泽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30399	2017-05-15
84	菏泽万清源	一种活性炭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4552X	2017-05-15
85	菏泽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小型立式炉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46683	2017-05-15
86	菏泽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91015	2017-05-15

87	菏泽 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回收处理用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39102X	2017-05-15
88	菏泽 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回转炉焚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286834	2018-03-28
89	菏泽 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86853	2018-03-28
90	菏泽 万清源	一种工业废物高温焚烧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86919	2018-03-28
91	菏泽 万清源	一种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95157	2018-03-28
92	菏泽 万清源	一种活性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95176	2018-03-28
93	菏泽 万清源	一种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306522	2018-03-28
94	石家庄 中油	一种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492831	2018-04-02
95	石家庄 中油	一种危险废弃物焚烧烟气净化塔	实用新型	2018204493139	2018-04-02
96	石家庄 中油	一种回转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8204494536	2018-04-02
97	石家庄 中油	一种发酵工业中废弃活性炭的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494663	2018-04-02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	面积 (M ²)	他项权
1	中油优艺	襄阳国用(2012)第350106024-1-1号	清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9月8日	8,879.90	抵押

2	中油优艺	襄阳国用(2012)第350106024-1-3号	清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9月8日	14,531.80	抵押
3	中油优艺	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515号	余家湖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1月21日	70,874.70	抵押
4	宿迁中油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884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7日	20,003.00	抵押
5	淮安中油	淮C国用(2014)第5485号	楚州区季桥镇大湾村、淮茭路西侧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年12月30日	6,667.00	无
6	南通润启	启国用(2013)第0109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0日	4,238.00	无
7	南通润启	启国用(2015)第0131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年10月19日	6,000.00	无
8	南通润启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7677号	启东市滨江化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0日	13,529.00	抵押
9	南通润启	(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8378号	启东市滨江化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0日	178.00	抵押
10	抚顺中油	辽(2018)抚顺市第0063790号	新抚区郎士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10月29日	57,710.00	无
11	石家庄中油	冀(2017)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无极县城北工业区创业大道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2月19日	29,236.93	抵押
12	襄阳万清源	襄阳国用(2011)第350106024-1-2号	清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9月8日	8,139.60	抵押
13	菏泽万清源	鲁(2019)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郓城县随官屯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月21日	56,378.00	无

		0007747 号	煤化工 工业区				
--	--	-----------	------------	--	--	--	--

(4)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人	房屋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中油优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2 号	高新区清河村 5 幢 7 幢	917.21	非住宅	抵押
2	中油优艺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1 号	高新区清河村 2 幢 3 幢 6 幢	1,875.62	非住宅	抵押
3	襄阳万清源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89110 号	高新区清河村 1 幢 4 幢	1,581.8	非住宅	抵押
4	宿迁中油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4 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7,307.08	工业	抵押
5	淮安中油	淮房权证季桥字第 201334932 号	淮安区季桥镇大湾村、淮茭路西侧	1,215.46	厂房	无
6	南通润启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58751 号	启东市北新化工园区	3,691.12	工业	无
7	菏泽万清源	鲁(2019)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7747 号	郓城县随官屯煤化工工业园区	21,050.24	工业	无

注：南通润启目前持有的房产证证载面积为 3,691.12M²，包括一号仓库和焚烧车间。此后南通润启对焚烧车间进行拆除重建，重建后焚烧车间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原房产证暂未收回，因此南通润启目前实际有证房产面积约为 1,800M²。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1	中油优艺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楼	19,259.85
2	石家庄中油	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南侧	9,618.04
3	岳阳方向	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静脉产业园	2,520.20
4	南通润启	启东市北新化工园区	5,965.64

5	襄阳万清源	襄阳市清河村	960.00
合计			38,323.7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为门卫室、仓库、辅房等，具体如下：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中油优艺	180.00
襄阳万清源	125.00
淮安中油	125.49
宿迁中油	2,530.14
合计	2,960.6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油优艺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39.00	5.06
应付票据	1,940.00	3.03
应付账款	13,601.91	21.27
预收款项	1,838.57	2.87
应付职工薪酬	629.44	0.98
应交税费	289.88	0.45
其他应付款	17,048.65	26.66
其中：应付利息	469.14	0.73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2.76	15.39

其他流动负债	5,091.01	7.96
流动负债合计	53,521.21	83.68
长期应付款	7,748.96	12.12
预计负债	2,020.00	3.16
递延收益	523.75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6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7.16	16.32
负债合计	63,958.37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九、标的公司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标的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为危险废物处置和医疗废物处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为：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收到危险废物时根据合同约定价格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在实际处置完成后，月末根据生产部门生成的危废处置月报所记载的品种和数量，按照类别“先进先出”的计价原则确认处置危废处置收入。

医疗废物处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医疗机构签署处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于服务期间内按服务价格直线法确认收入。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报告期无新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存在处置子公司和设立子

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廊坊富思特	1,500.00	80	转让	2018年12月
菏泽中油	1,727.19	87.04	转让	2018年3月
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60.78	100	转让	2018年12月
菏泽翔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注销	2017年12月

2、设立子公司

中油优艺于2018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优达物流，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中油优艺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中油优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油优艺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一）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下属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批复	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1	抚顺中油	抚顺市循环经济产业园（B园，胜利开发区园）一期抚顺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	胜经备字[2017]001	抚环审[2017]26号	地字第21040020140041号	建字第21040020180008号	803018210400201811290319
2	中油优艺	55kt/a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2017-420602-77-03-152654	襄审批环评[2019]19号	地字第GYVD2018050008号	建字第GYGC2018070041号	420602201809170101
3	淮安中油	医疗危废处置线改扩建项目	淮安区经信备[2018]16号	淮环发[2019]26号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宿迁中油	JS1301OOI278-8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 (HW08)、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感光新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20,000吨/年	自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	中油优艺	S42-06-01-0021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 (蒸) 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264-002-12、	20,000吨/年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p>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限336-064-17);HW34废酸(限251-014-34、900-349-34);HW35废碱(限251-015-35、900-399-35);HW3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9其他废物(限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废物)、900-042-49(不含感染性废物)、900-047-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限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p>			
--	--	--	--	--	--	--

3	石家庄 中油	1301300036	收集、贮存、 处置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 HW05、HW06、HW08、HW09、HW11、 HW12、HW13、HW16、HW37、HW38、 HW39、HW40、HW45、HW49 (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	14,502吨	自2019年4月20日 至2019年11月19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 厅
4	菏泽万 清源	鲁危废临121号	焚烧类：HW02(271-001-02至271-005-02、272-001-02 至272-005-02、275-001-02至275-008-02、276-001-02 至276-005-02)；HW03 (900-002-03)；HW04 (263-001-04至263-007-04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 产生的废物、263-008-04至263-012-04、900-003-04)； HW05 (201-001-05至201-003-05、266-001-05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900-401-06至 900-410-06)；HW08 (071-001-08至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至251-012-08、900-199-08 至900-249-08)；HW09 (900-005-09至900-007-09)； HW11 (251-013-11、252-001-11至252-016-11、 450-001-11至450-003-11、261-007-11至261-035-11、 261-100-11至261-136-11、321-001-11、771-001-11、 900-013-11)；HW12 (264-002-12至264-008-12、 264-011-12至264-013-12、221-001-12、900-250-12 至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至 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 HW14 (900-017-14)；HW17 (336-064-17、 336-067-17、336-101-17)；HW34 (251-014-34)；	焚烧处置：50,000吨 /年；综合处置： 60,000吨/年	2019年1月2日至 2020年1月2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 厅	

			<p>HW37 (261-061-37至261-063-37、900-033-37); HW38 (261-064-38至261-069-38、261-140-38); HW39 (261-070-39至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至261-082-45、 261-084-45至261-086-45、900-036-45);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物化类: HW04[263-007-04(废水和废硫酸)]; HW06 (900-401-06); HW09 (900-005-09至900-007-09); HW34[251-014-34(废酸)、264-013-34(废酸)、 261-057-34至261-058-34(废酸)、314-001-34、 336-105-34、397-005-34至397-007-34、900-300-34 至900-308-34(废酸液)、900-349-34(废酸液)]; HW35[251-015-35(废碱液)、261-059-35(废碱液)、 193-003-35、221-002-35、900-350-35至900-356-35、 900-399-35(废碱液)]; HW45[261-078-45、 261-080-45(废液)]; HW49 (900-042-49、 900-047-49)。</p>			
5	南通润启	JS068100I555-2	<p>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p>	25,000吨/年	2019年2月至2020 年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 厅

			(HW14), 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6	宿迁中油	JSSQ1311OOD001-4	收集、高温 蒸煮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2,970吨/年	自2019年3月28日 至2020年3月27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7	襄阳万清源	襄环危证002	收集、高温 蒸煮	医院临床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仅限收集)、831-004-01(仅限收集)、831-005-01(仅限收集)]	4,000吨/年	自2019年8月1日 至2020年7月31日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8	淮安中油	JSHA0803OOD001-2	高温蒸煮	医疗废物 (HW01)	2,640吨/年	自2017年4月24日 至2020年4月23日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9	安顺中油	201701	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	11吨/日	自2017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6日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
10	菏泽万清源	002	收集、运输、 暂储、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7,000吨/年	自2018年4月26日 起五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11	岳阳方向	岳环(危临)字第(9)号	收集、贮存、 处置	收集HW01 (831-003-01、831-004-01、831-005-01); 处置HW01 (831-001-01、831-002-01)	收集60吨/月; 处置 600吨/月	自2019年1月31日 至2019年7月30日 [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12	南通润启	NTYF201002-6	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	3,000吨/年	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注：岳阳方向危废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中。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优达物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420606910000号	经营性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医疗废 物，危险废物）（剧 毒化学品除外）	2018年8月1 日至2022年7 月31日	襄阳市道路 运输管理局

十一、其他事项

（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油优艺 73.36%股权，交易完成后中油优艺的债权债务仍由中油优艺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股东合法拥有中油优艺股权，除王春山所持中油优艺出资额2,140万元质押给润邦股份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1、转让菏泽中油股权

菏泽中油曾持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为医疗废物（HW01），许可期限为一年，核准产能为 2,920 吨/年，经营方式为收集、运输、暂储。鉴于菏泽中油不能经营医废处置业务且核准的产能较小，中油优艺新设菏泽万清源来申请医废处置业务并扩大产能。菏泽万清源医废项目建成后，菏泽中油不再从事医废处置业务。因

此，中油优艺决定将与危废、医废处置主业无关的资产剥离给中油集团。

2018年3月9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油优艺持有的菏泽中油87.04%股权（对应出资额2,113.83万元）按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727.19万元转让给中油集团。2018年3月20日，中油优艺与中油集团就转让菏泽中油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9日，菏泽中油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菏泽中油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城市清洁卫生服务。

2、转让十堰中油股权

十堰作为湖北省的重要工业城市，拥有东风旗下的东风商用车、东风渝安等多家大型整车企业，危废处置需求量大。为了抢占十堰的危废处置市场，中油优艺于2011年设立了十堰中油。十堰中油成立后，危废项目建设手续停滞不前。截至2018年，十堰中油尚未完成新建项目的立项手续，亦未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中油优艺决定将与危废处置主业无关的资产剥离给中油集团。

2018年12月20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油优艺持有的十堰中油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960.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集团。2018年12月24日，中油优艺与中油集团就转让十堰中油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6日，十堰中油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转让廊坊富思特股权

首先，廊坊富思特目前核准危废处置规模为3,000吨/年，规模较小。廊坊富思特自2016年开始申请产能扩张，截至目前相关申请手续进展较慢，完成产能扩张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其次，廊坊富思特目前生产所占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将于2019年10月到期。租赁期限到期后，廊坊富思特能否继续承租该块土地具有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廊坊富思特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油优艺决定将其剥离给中油集团。未来廊坊富思特如能成功完成产能扩张手续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如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王春山将无条件配合参考评估价将廊坊富思特有关资产和业务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25日，中油优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油优艺持有的廊坊富

思特 80%股权（对应 1,504 万元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集团。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油优艺与中油集团就转让廊坊富思特股权事宜签署了《协议书》。

2019 年 1 月 30 日，廊坊富思特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30 日，王春山因曾经投资的湖北襄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蔬菜大棚涉嫌套取政府补贴被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区分局立案侦查。2019 年 5 月 29 日，襄阳市公安局襄州区分局出具“襄州公（刑）撤案字〔2019〕14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因王春山等人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不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据此，王春山涉嫌诈骗事宜已经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春山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中油优艺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各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期末，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涉及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相对人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中油优艺	2016-06-06	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油优艺 2 号废液碱储罐发生爆燃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罚款 20 万元（注 1）
2	中油优艺	2016-11-23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在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流失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注 2）
3	中油优艺	2017-01-23	襄阳市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

			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排放污水	行为；罚款 10 万元（注 2）
4	中油优艺	2017-09-18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5 万元（注 3）
5	菏泽万清源	--	菏泽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个人所得税未申报	罚款 750 元（注 4）
6	菏泽万清源	2017-04-13	郓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注 5）
7	菏泽万清源	2018-03-17	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开工建设	罚款 5 万元（注 6）
8	菏泽万清源	2018-04-13	郓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注 7）
9	菏泽万清源	2018-04-17	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开工建设	罚款 2 万元（注 8）
10	淮安中油	2016-05-25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申报过程中未将免税收入填写到申报表中	罚款 1,000 元
11	南通润启	--	启东市国家税务局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	罚款 2,000 元（注 9）
12	南通润启	2016-02-02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了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85,000 元（注 10）
13	南通润启	2016-05-03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撤销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中的虚构外方投资人增资扩股及之后历次变更登记；罚款 30 万元（注 11）
14	南通润启	2018-04-28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1,500 元（注 12）
15	宿迁中油	2016-03-31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13 条，在换证期间存在危	罚款 5 万元（注 13）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6	宿迁中油	2016-07-06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未向环保部门报批,即对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罚款5万元(注13)
17	宿迁中油	2017-07-20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6万元(注13)
18	宿迁中油	2017-10-19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少量渗滤液滴漏,部分生产废气未按规定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	罚款8万元(注13)
19	宿迁中油	2017-11-06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仓库存放物料未有效分类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日常检查无检查记录等	罚款1万元(注14)
20	宿迁中油	2018-04-24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超标排放一氧化碳、氯化氢等大气污染物	罚款10万元(注13)
21	宿迁中油	2018-05-12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的废水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责令停产整治(注13)
22	宿迁中油	2018-11-12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20万元(注13)
23	岳阳方向	2018-08-08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原焚烧车间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4万元(注15)
24	岳阳方向	2018-08-20	岳阳市云溪区公安消防大队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5,000元(注16)
25	石家庄中油	2018-07-19	无极县环境保护局	贮存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未采取密闭防护措施	罚款3万元(注17)

注1: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证明》:“中油优艺的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于2019年1月8日的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6年6月15日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注2: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中油优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油优艺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目前,中油优艺已针对上述行为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再出现类似行为。”

注3: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且主动消除违法

行为，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注 4：国家税务总局郓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菏泽万清源及时纠正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5：郓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菏泽万清源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6 年 1 月以来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再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注 6：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菏泽万清源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已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注 7：郓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菏泽万清源已按规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8：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已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注 9：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北新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10：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南通润启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已履行处罚义务，并结案。至今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而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注 11：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前股东所实施，目前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新股东（中油优艺）在受让该公司 100%的股权后，未再出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注 12：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南通润启已按规定整改到位，并已按规定缴纳罚款。”

注 13：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并依法缴纳了罚款，目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以及实际运营能力，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注 14：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15：主管环保部门出具《证明》：“岳阳方向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合格，并按规定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注 16：岳阳市云溪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情形较轻，不构成重大消防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17：石家庄环境保护局无极县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已整改到位、处罚到位，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虽遭受政府主管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上表第 10 项行政处罚外，其余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根据政府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已整改完毕，或具有从轻或减轻情形，或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表第 10 项行政处罚系淮安中油财务人员疏漏，未

将免税收入填写至增值税申报表中，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未实际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98	3.59
前60个交易日	3.97	3.58
前120个交易日	3.97	3.58

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准至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3.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润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关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99,031.64万元，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3.67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股本269,840,975股，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64%。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王春山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

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

2、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9,000万元，则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3、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 交易对方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交易对方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证投资、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承诺：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控股股东	威望实业	292,303,880	43.47	292,303,880	31.02
实际控制人	吴建	1,623,485	0.24	1,623,485	0.17
交易对方	王春山			102,328,729	10.86
	宁波舜耕			42,079,103	4.47
	中新兴富			28,690,298	3.04
	兴富优文			26,671,352	2.83
	兴证投资			24,960,559	2.65
	金油投资			15,930,397	1.69
	高锦投资			13,033,964	1.38
	兴富艺华			10,982,320	1.17
	九黎鼎新			5,164,253	0.55
其他	其他股东	378,520,395	56.29	378,520,395	40.17
合计		672,447,760	100.00	942,288,73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23,485股股份，通过威望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2,303,880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3,927,3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1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效增强。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69,201.90	626,128.14	454,527.08	610,984.30
负债总额（万元）	171,188.54	227,191.08	158,447.10	215,163.40
资产负债率	36.49	36.29	34.86	35.22
流动比率	1.88	1.43	1.92	1.42
速动比率	1.09	0.84	0.93	0.7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35,325.74	46,169.24	196,050.31	231,875.81
净利润（万元）	1,937.70	3,159.50	9,065.15	12,6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0.22	3,748.34	6,547.73	10,0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10	0.11

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中通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油优艺 73.36%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油优艺部分股东权益（73.36%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比净资产账面值 33,395.7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 101,870.89 万元，增值率为 305.04%。较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741.20 万元增值 90,525.47 万元，增值率为 202.33%。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1、可选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3）交易案

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中油优艺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所以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考虑中油优艺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其未来的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收益率能合理估算，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通过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中油优艺所在行业、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公司规模等方面类似或可比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所以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评估师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优艺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28.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9,433.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3,395.7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 76,560.5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433.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127.38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13,731.60 万元，增值率为 21.86%；净资产评估增值 13,731.60 万元，增值率为 41.12%。

（三）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优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比净资产账面值 33,395.7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 101,870.89 万元，增值率为 305.04%。较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741.20 万元增值 90,525.47 万元，增值率为 202.33%。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下中油优艺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7,127.3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

果为 135,266.6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88,139.29 万元，差异率为 187.02%。

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以上可确指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2) 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不仅基于现有稳定的生产产能及项目的实施，同时还包括了被评估企业经营资质、人才团队、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区位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因素。被评估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能够体现中油优艺所处行业的发展。中油优艺属于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处置行业。从 2011 年开始，环境部要求危废产生单位的申报口径由 2011 年前一年产生危废 10 千克以上纳入统计调整到 2011 年后一年产生危废 1 千克就要纳入统计，统计和管理范围扩大，使得危废统计量增加。此后，两高司法解释的颁布，明确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要量刑。随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修订、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准入实行审批许可制度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危废处置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迎来了黄金时代。根据环境部以及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我国危险废物产量连年增长，但危废处置能力有限，危废处置行业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收益法评估能够体现中油优艺的竞争优势。在我国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

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目前，中油优艺下属主要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危废项目申请审批严格，前期土地、厂房、设备等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行业准入壁垒较高。中油优艺下属南通润启、菏泽万清源等项目 2018 年陆续投产，石家庄中油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抚顺中油项目后续也将投产，中油优艺未来产能充足。中油优艺管理团队有多年危废及医废处置经验，能够有效控制危废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对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同时保持设备的持续运转。中油优艺的处置服务已涵盖江苏、山东，湖北、河北等省份，积累了一大批化工、医药、医院等产废企业单位。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能包含企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管理团队、行业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贡献，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故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在预测期内及时续展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属行业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等。

9、假设未来不会出现“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的情况。

10、被评估单位主体资产的投资建设规模及进度按企业当前规划发展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假设被评估单位于预测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3、假设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不至于因为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企业出现重大损失。

1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如因市政规划、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原因造成企业搬迁、长时间限产停产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评估数据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4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A5953号审计报告为基础，按审定后账面值进行评

估。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油优艺尚有 12 项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10,629.75 平方米）、襄阳万清源尚有 4 项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1,085.00 平方米）、宿迁中油尚有 2 项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2,530.14 平方米）、淮安中油尚有 3 项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125.49 平方米）、南通润启尚有 10 项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5,965.64 平方米）、岳阳方向尚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涉及建筑面积 2,520.2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建筑面积数据进行评估，最终面积应以产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未考虑未来办证费用及证载面积与其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油优艺账面记载的两辆载货汽车，现已查明没有实物，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载货汽车	辆	1	10.08	10.08	10,000.00	500.00	无实物
2	载货汽车	辆	1	10.09	10.09	13,500.00	675.00	无实物

3、南通润启持有证书号为“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386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产面积为 3,691.12m²，包括老车间和 1 号仓库，截至评估基准日，老车间已拆除，目前不动产权证书暂未进行变更。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2019年2月1日，宿迁中油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宿迁中油将其名下土地及房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宿迁中油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止与债权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240.093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2018年11月28日，优达物流与江苏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优达物流用54辆运输车及行车记录仪作抵押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500万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3年。

3、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油优艺旗下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股权的公司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
1	菏泽万清源	中油优艺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南通润启	中油优艺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3	宿迁中油	中油优艺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70
4	石家庄中油	中油优艺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5	岳阳方向	中油优艺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
6	淮安中油	中油优艺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
7	安顺中油	中油优艺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优达物流	中油优艺	江苏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事项。

（七）重大期后事项

1、2019年3月14日，中油优艺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油优艺将其名下两宗土地以及相应房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中油优艺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向债权人借款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5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2019年3月14日，中油优艺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债权人、

抵押权人)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油优艺将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中油优艺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向债权人借款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413.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2019年3月14日，襄阳万清源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襄阳万清源将其名下土地以及相应房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中油优艺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向债权人借款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74.4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2019年4月18日，南通润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南通润启将其名下两宗不动产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南通润启在编号为SX05221900158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47.3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2019年5月28日，石家庄中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石家庄中油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石家庄中油与债权人签订的“光石固字2019003号”《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八）其他事项

1、中油优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商标和 22 项专利所有权；超越设备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8 项专利所有权；宿迁中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专利所有权；南通润启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5 项专利所有权；菏泽万清源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0 项专利所有权；石家庄中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专利所有权。

2、宿迁中油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宿迁中油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无资产、无负债，未开展业务，无资质等潜在资源，本次评估为零。

3、中油优艺于 2018 年 7 月新设成立优达物流，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 1,000.00 万元尚未实缴。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通润启持有启东市新世纪化工厂（普通合伙）75%合伙份额。2016 年 6 月，徐彬将其所持南通润启 100%的股权受让

给中油优艺，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启东市新世纪化工厂（普通合伙）不在股权转让的范围之内，故启东市新世纪化工厂（普通合伙）未纳入中油优艺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启东市新世纪化工厂（普通合伙）。

5、中油优艺母公司、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中心和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书未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

6、2015年2月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油优艺签定的《安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明确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年，自2015年1月4日起至2035年1月3日止。期满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发包特许经营权的，同等条件下，中油优艺享有优先权。

安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考虑到期满以后能否续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按照有限年期（即2019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3日）进行考虑。

7、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和控股权溢价。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5,701,248.49元，均为人民币账户，存放在湖北银行樊城支行、工行襄阳檀溪支行和中国银行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银行。

评估时，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银行日记账、总账，开

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对，向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对各银行余额中的未达账项进行检查，了解未达的原因，未发现大额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

经评估，银行存款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5,701,248.49 元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36,958.69 元，坏账准备 269,849.40 元，账面净值 4,367,109.29 元。该科目主要为应收的医废处置款和危废处置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对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269,849.40 元。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应收款评估值为 4,367,109.29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322,435.42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1,322,435.42 元。该科目主要为企业预付的采购款。按照评估程序，结合相关合同和凭证，核对和查证所有预付款项账簿、凭证。经审核，款项真实合理，没有依据表明不能收回相应的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322,435.42 元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6,868,474.20 元，坏账准备 476,920.29 元，账面净值 146,391,553.91 元。该科目主要为公司内部往来款、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和员工备用金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对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476,920.29 元。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6,391,553.91 元。

（5）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498.78
在库周转材料	209,059.74
存货合计	407,558.52

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实地盘点，并统计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仓库的入库和领用情况，以此为基础推算至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即：

评估基准日仓库的库存数量=盘点日实盘存货数量+基准日至盘点日存货出库数量-基准日至盘点日存货入库数量

经盘点推算，评估基准日存货的仓库账面数量与财务账面数量相符。

①存货—原材料

原材料为企业生产用的消耗品，目前存放在厂区仓库。

其价格组成包括购买价、运杂费等。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存货，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存货多为近期购置。由于企业大部分原材料周转较频繁，且多为近期购买，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其市场价值，故采用原材料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存货—原材料评估值为 198,498.78 元。

②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为企业日常生产中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存放于厂区仓库内。

在库周转材料为企业经常性消耗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盘点存货。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存货，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存货多为近期购置。由于企业大部分在库材料周转较频繁，且多为近期购买，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其市场价值，故采用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上述程序，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209,059.74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332,668.68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所得税。

评估人员经过核实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

在核实无误后，按照审定后账面值 6,332,668.68 元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4,057,445.98 元，共 1 个结算对象，内容为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

对长期应收款主要核实户名或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日期、账龄、账面金额。评估人员核实了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大额长期应收款会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明细账、会计报表、申报明细表三者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具体分析往来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等，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分析债务人资金、信用等状况，对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由于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要经过数年收回，故以其可收回现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4,057,445.98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中油优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油优艺有 11 家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217,170,763.58 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为 217,170,763.58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验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注册文件、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襄阳万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7.7	无限期	100.00%	2,295,074.47
2	湖北超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9.6	无限期	100.00%	3,646,213.65
3	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8.11	无限期	100.00%	10,000,000.00
4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2.4	10 年	100.00%	30,000,000.00

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3.5	无限期	99.00%	38,299,800.00
6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	20年	100.00%	9,243,097.50
7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4.3	24年	100.00%	42,965,000.00
8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无限期	100.00%	20,000,000.00
9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03.9	30年	100.00%	9,721,577.96
10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	无限期	100.00%	1,000,000.00
11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9	50年	100.00%	50,000,000.00
合计		-	-	-	217,170,763.58

②评估依据

- A. 被投资企业章程、凭证等；
- B. 被投资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 C. 被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等；
- D. 其他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相关的资料。

③评估过程

- A. 评估人员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清查申报表与长期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 B. 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 C. 核对有关账簿、凭证，获取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及投入资本变更报告。
- D. 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核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及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处理原则和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 E. 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④评估方法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然后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分析，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

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中油优艺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中油优艺及各子公司业务均为医废处置和危废处置，经营模式相同，并且长期股权投资全部是控股子公司，其中 11 家子公司中有 10 家为 100%控股，1 家子公司持股 99%，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不再单独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与资本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公司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对中油优艺控股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优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襄阳万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2,295,074.47	11,921,541.28	9,626,466.81	419.44
2	湖北超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646,213.65	18,108,456.31	14,462,242.66	396.64
3	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8,473,665.37	-1,526,334.63	-15.26
4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21,763,687.39	-8,236,312.61	-27.45
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99.00	38,299,800.00	78,552,805.93	40,253,005.93	105.10
6	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243,097.50	20,787,072.32	11,543,974.82	124.89
7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2,965,000.00	28,249,103.86	-14,715,896.14	-34.25
8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84,890,988.04	64,890,988.04	324.45
9	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9,721,577.96	12,258,282.52	2,536,704.56	26.09
10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4,494,013.90	3,494,013.90	349.40
11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42,767,819.51	-7,232,180.49	-14.46
合计		-	217,170,763.58	332,267,436.43	115,096,672.85	53.00

经上述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332,267,436.43 元，评估增值 115,096,672.85 元，增值率为 53.00%。

(3) 固定资产——建筑类

①评估范围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34,723,105.45	33,062,504.21
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2,791,132.51	12,208,798.62
合计		47,514,237.96	45,271,302.83

②资产概况

委估资产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清河村和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内，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取得方式为购买、自建，资产建成于 2003-2018 年。

A. 高新区清河店资产

委估资产占地 23,411.70 平方米，原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4,000 吨/年）配套的设施。由于襄阳市高新区环保要求，将其焚烧设备拆除。现有的焚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处于闲置状态，其配套用房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

房屋建筑物共计 7 项，建筑面积共计 2,972.83 平方米，由物资仓库(配电房)、三层车间、危废仓库、三层楼(生活楼，宿舍食堂)及备件库等组成，主要结构型式为砖混。构筑物共计 26 项，主要有构筑物车棚、皂化池(一级波浮池)、污水处理场、二层楼(万清源)、厂区道路刷黑、厂区东侧绿地建设、污水池危废大棚、雨污分离沟、烟囱、晾晒场等。

B. 余家湖工业园资产

委估资产占地 70,874.70 平方米，是 2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配套的设施。纳入房屋建筑物固定的为 2018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

房屋建筑物共计 1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0,449.75 平方米，由焚烧车间、固化车间、仓库、在线监测房、空压机房、综合机房、配件库等生产用房和门卫等非

生产用房组成，主要结构型式为框架。构筑物主要有构筑物烟筒、消防水池、雨水池、事故池、调节池、一二级生化池、室外管网、雨水沟、雨水收集池、废气系统设备基础等。

C. 房屋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办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1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2 号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1	三层楼(生活楼,宿舍食堂)	680.88
2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1 号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3	物资仓库(配电房)	302.82
3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1 号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3	危废仓库	596.78
4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1 号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3	三层车间(焚烧车间)	976.02
5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98202 号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1	备件库	236.33

因整体项目尚未竣工，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油优艺余家湖厂区尚有 1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涉及建筑面积 10,449.75 平方米。同时，中油优艺高新区厂区尚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涉及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D. 土地使用权权属状况

a. 高新区清河店资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1、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3，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至 2054 年 9 月 8 日。

b. 余家湖工业园资产所占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51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至 2067 年 11 月 21 日。

③ 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资产成本法计算确定建筑物资产的评估价值。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予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评估考虑此政策对评估值的影响，则：

除税重置全价=除税建安工程造价+除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

采用预决算调整和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预决算调整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委估资产主要为公共配套设施，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令，国家已取原环境影响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工程历史前期费水平并参考类似工程前期费取费标准，从重建角度考虑测算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确定系数。前期及其它费用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取费基数	参照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9%	1.19%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2	可行性研究费用	0.51%	0.48%	工程费用	计价格[1999]1283号
3	环评费用	0.10%	0.09%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号
4	安评费用	0.12%	0.11%	工程费用	湖北省相关标准
5	勘察设计的	2.83%	2.67%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0.14%	0.13%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稅費率	不含稅費率	取費基數	參照取費依據
7	工程監理費	1.56%	1.47%	工程費用	發改價格[2007]670 號
8	工程造價審核費	0.50%	0.47%	工程費用	按實結算
小計		6.95%	6.61%	-	-

c.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利息或機會成本，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利率以評估基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利率為準；按照建造期資金均勻投入計算。

資金成本 = (含稅建安工程造價 + 含稅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截至評估基準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的銀行貸款利率：

時間	年利率%
一年以內(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

B.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價值大、重要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採用觀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綜合確定，對於單價價值小、結構相對簡單的構築物和地理式隱蔽資產，採用年限法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修正後確定。

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觀察法成新率 × 60%

a. 年限法成新率

依據委估建築物的經濟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計算確定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b. 觀察法成新率

觀察法依據其評估對象的建造特點、設計水平、施工質量、使用狀況和維護保養情況以及各部位在該評估對象所占的權重，通過評估人員現場鑑定勘察與了解判斷其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④评估结论

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45,271,302.83 元，评估价值为 55,034,429.55 万元，评估增值 9,763,126.72 元，增值率 21.57%。增值原因：委估资产的取得方式为收购和自建，评估基准日的建造成本市场价格较取得时有所增长；会计折旧年限相比经济耐用年限短。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①评估范围

A. 机器设备

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焚烧炉系统、叉车、碱罐、新增四类综合处置系统等生产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B. 车辆

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车辆和货车，共计 6 辆，其中两辆货车未见实物。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C. 电子设备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及其他类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②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如果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则不取）、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费 + 运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a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

a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及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ac. 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a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和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依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费率。

a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

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或建造成本×适用利率×合理工期/2

af.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按照相关规定：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6%)×16%+运杂费/(1+10%)×10%+
安装费/(1+10%)×10%+前期费(含税)-前期费(不含税)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6%；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0%。

b. 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c.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B.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b. 车辆

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成新率及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观察法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是对评估车辆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车辆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c. 电子设备

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d. 在用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能满足工艺要求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e.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③评估结果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935,492.93 元，增值率为 3.26%。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后增值 2,583,574.89 元，增值率为 2.91%；车辆评估后增值 126,993.38 元，增值率为 31.79%，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 224,924.66 元，增值率为 25.72%。

(4) 在建工程

①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

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34,796,139.07	34,796,139.07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4,037,439.28	14,037,439.28
合计		48,833,578.35	48,833,578.35

②评估方法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其将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支出,余值作为评估值。

B.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外的在建工程项目,将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不合理支出剔除,付款进度与形象进度相匹配,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C.对于为工程建设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D.对于为工程建设支付的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建设期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根据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在建工程评估值48,833,578.35元,评估值较账面值46,100,948.40元增值2,732,629.95元,增值率5.93%。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成本中的人工费及地方建筑材料较合同有一定涨幅。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序号	资产名称	宗数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3	38,291,592.30	36,238,703.98

合计	3	38,291,592.30	36,238,703.98
----	---	---------------	---------------

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 3 宗，委估宗地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和樊城区。评估对象面积 94,286.40 平方米。其登记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1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清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8,879.90
2	襄阳国用(2012)第 350106024-1-3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店清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4,531.80
3	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515 号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70,874.70

②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宗地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估价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修正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③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35,181,510.59 元，评估值较账面值 36,238,703.98 元减值 1,057,193.39 元，减值率为 2.92%，评估减值原因为余家湖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含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契税，本次评估值为市场公允价值，不含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契税。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其他无形资产为 22 项专利和 2 项商标，均为表外资产，具体如下：

A.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中油优艺	第 3156053 号	一种喷雾洗涤塔	徐颖/陈辉宇/袁霖 /夏侯颢/薛凯/加涛	ZL2013201 93843.9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2	中油优艺	第 3156473 号	一种生物质热裂解系统	徐颖/陈辉宇/袁霖 /夏侯颢/薛凯/加涛	ZL2013201 93852.8	2013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3	中油优艺	第 3841014 号	一种带耐高温铆固体的回转窑	袁霖/武峰/陈辉宇 /徐颖/和华成/嵇安根/薛凯	ZL2014202 67021.5	2014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4	中油优艺	第 3840915 号	一种可循环利用废碱液处理回转窑烟气的装置	袁霖/武峰/陈辉宇 /徐颖/和华成/薛凯	ZL2014202 66902.5	2014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5	中油优艺	第 3840875 号	一种用于脂类物质去除水分真空加热装置	李林平/王春山/袁霖/加涛/王路路/ 陈双坤/徐颖/吴伯梁/王臣/李鑫/陆平	ZL2014202 66939.8	2014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6	中油优艺	第 3875024 号	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板链式提升机	李林平/加涛/袁霖 /陈双坤/王路路/ 徐颖/王臣/李鑫/ 陆平/夏侯颢/程永东	ZL2014203 15692.4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7	中油优艺	第 3874636 号	用于垃圾焚烧系统中的自锁式灰斗车	李林平/加涛/袁霖 /陈双坤/王路路/ 徐颖/王臣/李鑫/ 陆平/夏侯颢/程永东	ZL2014203 15689.2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8	中油优艺	第 5846589 号	危险废物高效节能焚烧处理装置	陈辉宇/袁霖/徐颖 /张萍/马坤	ZL2016208 54459.2	2017 年 1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9	中油优艺	第 5846791 号	改进型危险废物高效节能焚烧处理装置	陈辉宇/袁霖/徐颖 /张萍/马坤	ZL2016208 57455.X	2017 年 1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0	中油优艺	第 5847646 号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陈辉宇/袁霖/徐颖 /张萍/马坤	ZL2016208 58803.5	2017 年 1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1	中油优艺	第 5895334 号	改进型有机磷化合物废物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陈辉宇/袁霖/徐颖 /张萍/马坤	ZL2016208 56365.9	2017 年 2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2	中油优艺	第 7229475 号	一种医疗废物分类处置车	加涛/陈辉宇/王坤 /袁霖/杨月	ZL2017213 18885.5	2018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3	中油优艺	第 7258507 号	一种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用除酸装置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18901.0	2018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14	中油优艺	第 7363639 号	一种危险废物节能焚烧炉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18904.4	2018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15	中油优艺	第 7624884 号	一种低能耗有机溶剂废水处理装置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18927.5	2018年7月24日	实用新型
16	中油优艺	第 7271315 号	一种危险可燃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装置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19520.4	2018年5月1日	实用新型
17	中油优艺	第 7356247 号	一种含有有机溶剂的工业废物处理装置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19541.6	2018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18	中油优艺	第 7365577 号	一种废矿物油回收罐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19557.7	2018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19	中油优艺	第 7258510 号	一种高效节能的焚烧回转炉	加涛/陈辉宇/王坤/袁霖/杨月	ZL201721320112.0	2018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20	中油优艺	第 7972779 号	一种高效回转焚烧炉	加涛/郑志刚/卢建勇/杨月/周鹏	ZL201721320112.0	2018年10月19日	实用新型
21	中油优艺	第 8234397 号	一种高效节能型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王腾/杨月/陈辉宇/陈涛/周鹏	ZL201820442670.2	2018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22	中油优艺	第 8134571 号	一种活性炭再生装置	王腾/陈涛/周鹏/加涛/王坤	ZL201820442692.9	2018年11月27日	实用新型

B.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描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油优艺		7666171	40	2010.12.14-2020.12.13
2	中油优艺		7666120	7	2011.1.14-2021.1.13

②评估方法

A.专利

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现在的价格来进

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经分析，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权价值。

B. 商标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是现代经济的产物。

对工业产品来说，通常情况下客户认可的都是生产企业，而不是产品商标，通过网上搜索情况来看，危废处置的搜索结果均为企业名称而非商标名称，因此从商标本身来看，同消费品以及食品相比，其对产品销售的贡献程度是非常有限的，本次评估对商标按照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③ 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7,795,600.00 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发生额为 322,765.48 元，账面摊余价值为 89,657.05 元，为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

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该项装修费用进行抽查，查阅付款凭证、相关的构成内容及摊销情况。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摊余价值 89,657.05 元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093,353.80 元，为被评估单位未弥补亏损和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4,093,353.80 元确定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784,531.81 元，系企业已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相关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预计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或权利。

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0,784,531.81 元确认评估值。

3、负债

(1) 应付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36,670,552.79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货款、工程款和运输费用等。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根据明细账、相关凭证，核实了其真实性、完整性。最终，以核实后账面价值 36,670,552.79 元确认评估价值。

(2) 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1,338,427.82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危废处置款。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根据明细账、相关凭证，核实了其真实性、完整性。最终，以核实后账面价值 1,338,427.82 元确认评估价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765,518.08 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员工工资。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

765,518.08 元确认评估价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为 129,323.14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根据明细账、相关凭证，核实了其真实性、完整性。最终，以核实后账面价值 129,323.14 元确认评估价值。

(5) 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6,029,401.19 元，为应付襄阳润加鑫科技有限公司、王进武、孙雅苓、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唐吉兵和王春山的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查阅了最后一笔付息凭证，并进行测算，认为企业的应付利息余额可以确认，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6,029,401.19 元确认评估值。

②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179,185,631.65 元，核算内容为公司内部往来款、借款、设备款、报销款等。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根据明细账、相关凭证，核实了其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最终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79,185,631.65 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3,050,047.42 元，系向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在一年内将要支付的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合同及明细，确定上述债务属实，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 23,050,047.42 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315,296.62 元，为已收到但尚未处置的危废以及预提残渣处置费。评估人员在核对账簿和有关原始凭证的基础上，经核实后以审定后的账面值 21,315,296.62 元确认为评估值。

(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 25,847,819.67 元，系向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支付的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 25,847,819.67 元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分析

中油优艺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452.26	16,452.2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6,376.72	60,108.32	13,731.60	29.61%
(1)	长期应收款	405.74	405.74	0.00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1,717.08	33,226.74	11,509.66	53.00%
(3)	固定资产	13,523.18	14,793.05	1,269.87	9.39%
(4)	在建工程	4,610.09	4,883.36	273.27	5.93%
(5)	无形资产	3,623.87	4,302.67	678.80	18.73%
(6)	长期待摊费用	8.97	8.97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34	409.34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45	2,078.45	0.00	0.00%
3	资产总计	62,828.98	76,560.58	13,731.60	21.86%
4	流动负债	26,848.42	26,848.42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2,584.78	2,584.78	0.00	0.00%
6	负债总计	29,433.20	29,433.20	0.00	0.00%
7	净资产	33,395.78	47,127.38	13,731.60	41.12%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优艺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28.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9,433.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3,395.7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 76,560.5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433.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127.38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13,731.60 万元，增值率为 21.86%；净资产评估增值 13,731.60 万元，增值率为 41.1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15,096,672.85 元，增值率 53.00%，增值原因为本次评估对本次中油优艺下属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以其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乘以中油优艺相应持股比例，得到该项投资的评估值，最终相比其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2、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763,126.72 元，增值率 21.57%，增值原因：

(1) 物价的上涨影响。委估资产的取得方式为收购和自建，评估基准日的建造成本市场价格较取得时有所增长。

(2) 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耐用年限短。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935,492.93 元，增值率为 3.26%。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后增值 2,583,574.89 元，增值率为 2.91%；车辆评估后增值 126,993.38 元，增值率为 31.79%，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 224,924.66 元，增值率为 25.72%。

(1) 机器设备方面，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2) 车辆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滑，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相应的有所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本次车辆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3) 电子设备方面，由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相同配置的电子类产品，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使得评估原值有一定幅度减值，但是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现账面净值低于评估净值。导致电子设备评估有一定幅度增值。

4、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2,732,629.95 元，增值率 5.93%。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成本中的人工费及地方建筑材料较合同有一定涨幅。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788,006.61 元，增值率 18.73%，增值原因为本次对表外资产（专利和商标）进行了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中油优艺净资产评估增值 137,315,929.06 元。

五、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方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方法。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

化率以及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收益法的基本理论公式可表述为：

资产的评估价值=该资产预期各年收益折成现值之和

1、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以审定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价值。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D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5、1.5、\dots、n$

r: 折现率

2、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预期收益额的确定

主要通过对被评估公司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如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E :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R_s$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系数

R_s :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评估基准日最近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以其复利平均值确定 R_f 。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Risk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

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 \text{ 股票} / \sigma \text{ 国债}) \end{aligned}$$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根据美国股票与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差确定。

国家违约风险利差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国债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

σ 股票 / σ 国债根据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确定。

③ 贝塔(Beta)系数

通过查询国内 A 股市场，我们在分析了各家上市公司与本次评估对象经营业务差异的基础上，选取了 3 家与被评估对象业务范围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出各上市公司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即 β_U ；然后以各可比公司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进而根据被评估企业自身资本结构 (D/E) 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即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D/E]$ 。

④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被评估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和管理者特别风险等。

(3)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4 年及以后的预期净利润按照 2023 年的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4) 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测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5)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二）中油优艺的收益法评估情况

1、未来收益测算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企业开展工业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相应收取的服务费，其金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745.14	35,655.23
医废处置业务	6,863.59	8,107.30
危废处置业务	6,881.55	27,547.93
其他业务收入	216.08	496.02
营业收入	13,961.22	36,151.25

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考虑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竞争

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参考被评估单位目前签订的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处置协议及在建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等确定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主营业务收入	54,769.97	70,321.29	77,216.68	82,119.70	84,602.62	84,602.62
医废处置业务	8,359.21	8,488.68	8,607.82	8,726.97	8,833.19	8,833.19
危废处置业务	46,410.76	61,832.61	68,608.86	73,392.73	75,769.43	75,769.43
其他业务收入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合并抵消事项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内部交易抵消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营业收入	54,769.97	70,321.29	77,216.68	82,119.70	84,602.62	84,602.62

注：上表中“内部交易抵消”事项是指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单位提供运输服务并取得业务收入的行为，在合并报表层面该事项涉及抵消处理。

（2）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为人工费、直接材料、残渣处置费、车间费用等。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成本	8,329.35	21,629.21
医废处置业务	4,121.21	4,437.38
危废处置业务	4,208.14	17,191.83
其他业务成本	189.96	413.35
营业成本	8,519.31	22,042.56

历史年度的被评估单位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平均值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0%	39.34%	39.37%
医废处置业务	39.96%	45.27%	42.62%
危废处置业务	38.85%	37.59%	38.2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09%	16.67%	14.38%

总毛利率	38.98%	39.03%	39.01%
-------------	---------------	---------------	---------------

对未来人工成本的预测，评估人员在对历史人工成本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预测的未来人员数量，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工资调整计划，预测未来的人均月工资，最终确定预测期间的人员工资及相应的保险福利等附加人工费用。

对直接材料的预测，评估人员取得历史年度相应单耗，了解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预计产量，制定采购数量以及原材料成本。

对残渣处置费，评估人员根据取得历史年度相关残渣率，测算预测期残渣量，并结合相关处置协议，计算残渣处置费。

对车间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主要是建筑物及设备每年产生的折旧，根据企业有关折旧政策的规定，在考虑了固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规模预测相应的折旧费用。

对车间费用中的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保用品及检测费等的预测，考虑到该类费用均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在分析企业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参考未来各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各种费用的历史比例，分析并确定企业预测提供的未来各年度各项车间费用。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各业务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营业务成本	31,026.47	41,373.22	44,513.69	46,683.10	47,804.41	47,804.41
医废处置业务	4,556.11	4,753.11	4,840.76	4,928.62	5,014.36	5,014.36
危废处置业务	26,470.36	36,620.11	39,672.93	41,754.48	42,790.05	42,790.05
其他业务成本	2,031.62	2,031.62	2,031.62	2,031.62	2,031.62	2,031.62
合并抵消事项	-2,273.97	-2,273.97	-2,276.96	-2,278.31	-2,278.43	-2,278.43
内部交易抵消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2,282.71
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调整	8.74	8.74	5.75	4.40	4.28	4.28
营业成本	30,784.12	41,130.87	44,268.35	46,436.41	47,557.60	47,557.60
总体毛利率	43.79%	41.51%	42.67%	43.45%	43.79%	43.79%

注：上表中“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调整”是指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收购取得，审计机构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其开展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调整，本次评估遵照执行。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预测期被评估单位涉及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分别按照应交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的相应比例予以计提并缴纳。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税金及附加	588.25	697.21	711.30	723.30	758.87	758.87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	1.07%	0.99%	0.92%	0.88%	0.90%	0.90%

（4）销售费用的测算

被评估单位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办公、差旅费、佣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371.83	535.07
差旅费	44.05	93.76
办公费	6.98	17.90
折旧	1.68	3.59
业务招待费	36.21	25.54
通讯费	5.93	0.76
车辆使用费	19.43	17.80
租赁费	-	25.21
佣金、服务费	3.38	504.95
其他	44.11	22.00
销售费用合计	533.60	1,246.5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3.82%	3.45%

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工资社保是被评估企业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缴纳的社会保险，根据历史年度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被评估企业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折旧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所用的固定资产的每年折旧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

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预测相应的折旧费用。

被评估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佣金以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未来各年度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635.81	679.63	713.24	747.57	783.60	783.60
办公费、差旅费	184.73	205.08	216.96	228.20	239.82	239.82
折旧	5.26	5.36	5.36	5.36	5.36	5.36
业务招待费	106.04	252.90	286.38	312.68	318.42	318.42
佣金、服务费	1,029.81	1,362.03	1,519.96	1,607.36	1,659.33	1,659.33
其他	41.48	53.75	56.79	59.34	61.93	61.93
销售费用合计	2,003.13	2,558.75	2,798.69	2,960.51	3,068.46	3,068.46
占收入的比例	3.66%	3.64%	3.62%	3.61%	3.63%	3.63%

(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及招待费、系统维护费、差旅及交通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摊销等。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444.16	2,147.00
业务招待费	250.48	339.28
中介机构费	140.57	326.10
固定资产折旧	235.23	295.6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16	285.36
办公费	157.85	241.57
固定资产维修费	111.62	161.52
差旅费	91.29	136.03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26	126.55
车辆使用费	102.89	111.95
监测费	1.54	96.48
租赁费	93.18	96.12
保险费	43.17	27.44
其他管理费用	226.65	285.60
管理费用合计	3,086.05	4,676.6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2.10%	12.94%
研发费用合计	561.88	977.85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4.02%	2.70%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和交通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原则及方法如下：

①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被评估企业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管理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②折旧及摊销

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的每年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人员在考虑相关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现有会计政策对未来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预测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③办公、差旅、交通和其他费用等

评估人员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系研究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的折旧、材料费等。对于该部分费用，根据企业的研发计划进行测算。

综上，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2,132.13	2,297.05	2,410.21	2,524.49	2,644.42	2,644.42
差旅费	107.09	125.86	131.43	135.95	140.53	140.53
办公费	186.56	202.06	211.08	219.91	225.38	225.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42	115.22	116.28	117.37	118.49	118.49
固定资产折旧	286.96	288.96	288.96	288.96	288.96	288.96
车辆使用费	100.23	107.71	112.24	116.83	121.48	121.48
中介机构费	222.52	228.41	234.36	240.27	246.23	246.23
业务招待费	328.31	358.98	369.42	378.13	387.14	387.14
保险费	30.90	34.21	35.56	36.95	38.38	38.38
摊销	338.66	358.77	358.77	358.77	358.77	358.77
租赁费	92.93	95.47	98.46	100.87	103.30	103.30
固定资产维修费	20.05	21.45	22.57	23.09	23.62	23.62
其他管理费用	703.43	884.09	942.35	970.84	990.41	990.41
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调整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管理费用合计	4,666.66	5,126.71	5,340.16	5,520.90	5,695.58	5,695.5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8.52%	7.29%	6.92%	6.72%	6.73%	6.73%
研发费用	1,093.24	1,107.36	1,122.06	1,137.38	1,153.34	1,153.3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2.00%	1.57%	1.45%	1.39%	1.36%	1.36%

注：上表中“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调整”是指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收购取得，审计机构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其开展非同一控制下公允价值调整，本次评估遵照执行。

(6) 财务费用的测算

被评估单位财务费用核算的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利息费用总额	1,382.34	2,571.23
减：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	1,268.32	1,030.47

减：利息收入	12.56	5.70
手续费及其他	7.25	14.08
财务费用合计	108.71	1,549.14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融资租赁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债权融资计划等，以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利息支出。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银行转账手续费，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假设未来年度手续费随着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未来各年度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支出	2,321.42	2,007.81	945.17	-	-	-
银行手续费	6.56	7.27	7.95	8.60	9.24	9.24
财务费用合计	2,327.98	2,015.08	953.12	8.60	9.24	9.24

(7)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基于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中未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违约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违约金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为偶发性的收入及支出，由于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未来年度不再预测该类收入及支出。

(9)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应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永续期的影响，从2023年开始上述单位均按25%企

业所得税率考虑正常计缴。对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部分子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的，在后续计算中相应调整。

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4,769.97	70,321.29	77,216.68	82,119.70	84,602.62	84,602.62
营业成本	30,784.12	41,130.87	44,268.35	46,436.41	47,557.60	47,557.60
税金及附加	588.25	697.21	711.30	723.30	758.87	758.87
销售费用	2,003.13	2,558.75	2,798.69	2,960.51	3,068.46	3,068.46
管理费用	4,666.66	5,126.71	5,340.16	5,520.90	5,695.58	5,695.58
研发费用	1,093.24	1,107.36	1,122.06	1,137.38	1,153.34	1,153.34
财务费用	2,327.98	2,015.08	953.12	8.60	9.24	9.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营业利润	13,306.59	17,685.31	22,023.00	25,332.60	26,359.53	26,359.53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3,306.59	17,685.31	22,023.00	25,332.60	26,359.53	26,359.53
所得税费用	471.05	1,879.11	3,219.37	3,610.82	6,885.17	6,885.17
净利润	12,835.54	15,806.20	18,803.63	21,721.78	19,474.36	19,474.36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各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本性支出	5,700.18	10,120.32	479.35	1,031.43	-	7,388.21

（11）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对于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企业资金使用情况，按照企业 1 个月付现成本进行预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谨慎性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预付账款及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账款周转率，谨慎性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由于预收账款与年度收款及确认收入金额紧密相关，故预收账款根据预测的年度收款及收入确认金额以及历史年度参数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期末考虑一个月的税金及附加、一个季度的所得税存量，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经过上述分析，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4,696.45	10,221.67	1,127.44	1,181.08	497.12	-

2、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评估基准日最近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以其复利平均值确定 R_f ，通过计算，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31\%$ 。

（2）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研究测算，我国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19%。

(3) 贝塔 (Beta) 系数

可比上市公司 β_U 统计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剔除财务杠杆 Beta(β_U)
1	东江环保	002672.SZ	0.6638
2	瀚蓝环境	600323.SH	0.7595
3	高能环境	603588.SH	0.7258
平均值		-	0.7164

根据研究测算, β_U 的数值为 0.7164。

(4)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 根据研究测算, 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为 3.5%。

(5) 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计算过程见下表:

参数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β 无财务杠杆	0.7164	0.7164	0.7164
β '有财务杠杆	0.8465	0.8271	0.7164
无风险报酬率	3.31%	3.31%	3.31%
市场风险溢价	7.19%	7.19%	7.19%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3.50%	3.50%	3.50%
K_e	12.90%	12.76%	11.96%
K_d	9.04%	8.37%	8.00%
W_e	84.16%	85.26%	100.00%
W_d	15.84%	14.74%	0.00%
WACC	12.29%	12.11%	11.96%

3、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测算表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 估值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 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12,835.54	15,806.20	18,803.63	21,721.78	19,474.36	19,474.36
减：资本性支出	5,700.18	10,120.32	479.35	1,031.43	-	7,388.21
减：营运资金追加	4,696.45	10,221.67	1,127.44	1,181.08	497.12	-
加：折旧摊销	5,683.88	7,298.12	7,388.21	7,388.21	7,388.21	7,388.21
加：利息×(1-T)	2,107.05	1,989.67	936.93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10,229.84	4,752.00	25,521.98	26,897.48	26,365.45	19,474.36
折现率	12.29%	12.11%	11.96%	11.96%	11.96%	11.9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现值	9,653.80	3,996.81	19,160.09	18,035.65	15,790.38	97,519.03
	1. 安顺中油经营期为有限年期（2015.1.4-2035.1.3）的调减事项					-66.77
	2. 2023年至2025年部分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的调增事项					726.35
现值合计						164,815.34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详见下表：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一、溢余资产	-	-
1. 溢余货币资金	-	-
二、非经营性资产	6,552.30	6,454.80
1. 持有待售资产--岳阳公司搬迁补偿	446.93	446.93
2. 其他应收款--工程押金、保证金等	265.86	265.86
3. 其他流动资产--留抵进项税额、预交税金、理财产品	3,719.59	3,719.59
4.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957.62	957.6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30	1,064.80
三、非经营性负债	4,887.90	4,385.40
1. 预收款项--持有待售资产预收款、预收工程款	470.00	470.00
2. 应付利息	610.33	610.33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3. 其他应付款--葫芦岛众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款、江苏朗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	600.00
4. 其他流动负债--预收土壤修复款	500.00	500.00
5. 预计负债	2,020.00	2,020.00
6. 递延收益	540.00	37.50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57	147.57
四、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净额	1,664.40	2,069.40

5、有息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有息债务 31,441.99 万元（涉及会计科目：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6、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有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64,815.34-4,385.40+6,454.80+0.00-31,441.99-少数股东权益$$

$$=135,442.75 \times (1-0.13\%)$$

$$=135,266.67 \text{ (万元)}$$

注：由于本次收益法测算采用合并报表数据作为测算基础，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暂未剔除（具体为外部持有的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股权），故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少数股东权益占股东权益的比例（0.13%）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扣除。

最终，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优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比净资产账面值 33,395.7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 101,870.89 万元，增值率为 305.04%。较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741.20 万元增值 90,525.47 万元，增值率为 202.33%。

六、标的公司评估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案例。

七、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评估工作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关的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对中油优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

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中油优艺历史经营数据及中油优艺未来的经营规划进行合理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中油优艺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2017年及2018年，中油优艺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1.22万元、36,151.25万元，增长率为15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2.01万元、6,000.78万元，增长率为1,049.5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本次评估预测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51.50%、28.39%、9.81%和6.35%，与中油优艺未来的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及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危废处置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危废处置需求的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中油优艺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市场份额也会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行业、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充分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利用标的公司自身行业优势、技术优势，融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加强标的公司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关键指标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交易标的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0%	165,581.24	30,314.57	22.41%
5%	150,423.95	15,157.28	11.21%
0	135,266.67	-	0.00%
-5%	120,109.38	-15,157.29	-11.21%
-10%	104,952.09	-30,314.58	-22.41%

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交易标的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0%	120,215.54	-15,051.13	-11.13%
5%	127,386.78	-7,879.89	-5.83%
0	135,266.67	-	0.00%
-5%	143,966.50	8,699.83	6.43%
-10%	153,622.33	18,355.66	13.57%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品牌、资金、生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中油

优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据此计算的中油优艺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135,000.00				
中油优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835.54	15,806.20	18,803.63	21,721.78	19,474.36
交易市盈率（倍）	10.52	8.54	7.18	6.21	6.93

注：交易市盈率=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油优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中油优艺深耕环保领域多年，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产废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标的公司拟选择与公司业务、产品领域相似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东江环保（002672.SZ）、瀚蓝环境（600323.SH）、高能环境（603588.SH）。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东江环保	环卫服务	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处置、废物的综合资源化利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
瀚蓝环境	市政供水、污水处理、余热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市政供水、污水处理
高能环境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垂直生态屏障系统、废液厌氧屏障系统、封场生态屏障系统、固体废物填埋屏障系统、水体生态屏障系统、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系统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仅存在部分产品的行业可比性，可比性存在一定的不足，仅供投资者对比参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上述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8	PE/2019
1	002672	东江环保	22.80	21.53
2	600323	瀚蓝环境	12.28	14.08
3	603588	高能环境	15.97	23.71

平均数	17.02	19.77
中位数	15.97	21.53
标的公司	22.24	10.52

注 1: 上市公司 PE/2018=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 PE/2018=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2018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 2: 上市公司 PE/2019=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2019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 标的公司 PE/2018=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2019 年度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根据可比公司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E/2019 均值为 19.77, 中位数为 21.5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PE/2019 的市盈率为 10.52,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 估值合理。

3、可比交易的价格分析

选取市场上最近 2 年收购环保行业公司的案例,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和收购完成后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收购标的简介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1	中金环境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11.15 万吨/年, 已投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88
2	金圆股份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核定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23.60 万吨/年, 已投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14.21
平均数					12.23
本次交易					10.52

注 1: 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期首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根据可比交易数据, 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首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平均数为 12.23 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首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52 倍,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综上, 本次交易中, 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估值及作价情况具有合理性, 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中油优艺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油优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参考中油优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收购中油优艺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针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2月20日，上市公司与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和九黎鼎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7月30日，上市公司与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和九黎鼎新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3.36%股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35,266.67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135,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9,031.64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中油优艺股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00	27.82	375,546,438.48
2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1.44	154,430,311.15
3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6,000,000	7.80	105,293,393.97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中油优艺股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伙)			
4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778	7.25	97,883,862.74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0,000	6.79	91,605,252.7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523	4.33	58,464,560.62
7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5,792	3.54	47,834,648.49
8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32	2.99	40,305,117.89
9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40	18,952,810.91
	合计	56,431,825	73.36	990,316,397.00

(三)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

1、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即王春山、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证投资、金油投资、高锦投资、兴富艺华和九黎鼎新。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告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7 元/股。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所持中油优艺的出资额÷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全体交易对方合计所持中油优艺的出资额)。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 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

按照该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69,840,975 股, 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中油优艺股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交易价格 (元)	股份数量 (股)
1	王春山	21,400,000	27.82	375,546,438.48	102,328,729
2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1.44	154,430,311.15	42,079,103
3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80	105,293,393.97	28,690,298
4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778	7.25	97,883,862.74	26,671,352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0,000	6.79	91,605,252.75	24,960,5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	3,331,523	4.33	58,464,560.62	15,930,397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中油优艺股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交易价格 (元)	股份数量 (股)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5,792	3.54	47,834,648.49	13,033,964
8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32	2.99	40,305,117.89	10,982,320
9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40	18,952,810.91	5,164,253
合计		56,431,825	73.36	990,316,397.00	269,840,975

注：上表中的交易价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王春山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

(2) 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9,000万元，则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量；

(3) 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交易对方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交易对方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证投资、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承诺：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另有

规定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过渡期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保证：

（1）不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2）不做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上市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不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4）不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5）不改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6）不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7）不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

开展、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存在的业务除外）；以其他方式协助其他主体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8）标的公司不与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9）不采取任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10）不实施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就前述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上市公司回复该等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上市公司尽快安排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并相应顺延前述回复期限。

2、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中油优艺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违约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王春山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上市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同意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足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由上市公司与王春山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业绩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王春山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并由标的公司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上市公司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如上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限内因任何原因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王春山应按下述公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王春山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上述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月工资(含奖金、其他补贴)×未完成履职的月份数×10

3、王春山承诺，在王春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或王春山担任上市公司及中油优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王春山中油优艺离职后两年内(以最后抵达的日期为准)，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王春山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中油优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中油优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兼职(包括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4、王春山保证中油优艺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简称“竞业禁止期间”)不竞争的《竞业禁止协议》。

在竞业禁止期间，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的义务，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中油优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

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中油优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兼职(包括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王春山及相关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 8.3 条、第 8.4 条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义务的,则其等因从事或开展该等业务所得的利润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应向标的公司支付《竞业禁止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

5、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同意提名业绩承诺人推荐的 1 名人员为标的公司董事候选人。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标的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标的公司经营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和上市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不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7、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的作出均应以维护标的公司利益为前提,如下事项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决议后方可实施:

- (1) 批准和修改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2) 制定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 制定标的公司的年度奖金提取及分配方案;
- (4) 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方向进行重大调整;
- (5) 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的工资及薪酬;
- (6) 审议批准在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之外的借款事项,以及任何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贷款事项;
- (7)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8) 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员工期权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的股份总数、行权价格、行权期限和行权条件等)；

(9) 决定聘任或解聘为标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

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第(7)项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根据法律、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备案(如需)。

2、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3、若出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九) 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

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王春山迟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0.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按该事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者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如果交易对方对涉及标的资产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资产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则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王春山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 业绩承诺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约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将相对独立地继续经营管理标的公司，故业绩承诺人同意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

王春山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不低于 48,000 万元。

（三）补偿条件及方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

2、如中油优艺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王春山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具体为王春山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王春山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王春山的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王春山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王春山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如触发)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王春山应将取得的相应现金分红款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王春山实际履行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⑤如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王春山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差额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王春山的现金补偿

如触发补偿条件，且王春山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王春山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王春山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王春山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王春山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王春山还需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会计师事务所在计算标的资产减值额时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2）如《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条件触发，则王春山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王春山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王春山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王春山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王春山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王春山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各方同意，《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王春山最终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

（四）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未完成时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中油优艺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如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上市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王春山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王春山,王春山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结算公司,将王春山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王春山对该部分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 2 个月内就王春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回购及注销事项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王春山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3) 若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故(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回购及注销的议案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王春山应当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王春山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王春山持有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王春山赠送的股份。如届时法律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4)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结算公司等。

(5) 各方一致同意,当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的现金补偿义务时,王春山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2、减值测试项下补偿的实施

(1)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如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上市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补偿协议》

计算出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王春山。王春山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由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或由王春山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除王春山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全体股东。

(3) 各方一致同意，当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的现金补偿义务时，王春山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五)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超过部分的 30% 作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制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执行。

奖励现金金额 =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 30%

(六)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的，则《业绩补偿协议》随之同时解除。

(七) 违约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业绩补偿协议》。

王春山未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补偿义务的(含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则其除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外，每迟延一天，还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准确、可靠；
- 4、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油优艺 73.36%股权。

中油优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以高温焚烧为核心的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置、以高温蒸煮、微波处理等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从而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效果。

中油优艺所处行业为危废处置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中油优艺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油优艺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可以消除和缓解重污染行业产生的危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与支持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明确国家鼓励类产业包括：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等；2016年6月，环境部、发改委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将危险废物由49大类400种调整为46大类479种；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到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严密防控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中油优艺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处置，参照环境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油优艺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中油优艺在生产经营中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油优艺目前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以及实际运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中油优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

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认为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3.67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王春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最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因此，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吸收中油优艺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整合先进技术工艺，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废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行业内竞争能力，更好的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威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建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张危废处置业务，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王春山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山将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及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油优艺 73.36%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交易对方之王春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承诺最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资资金，因此不适用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3.67元/股。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内容。因此不适用本款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王春山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

（2）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9,000万元，则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5%-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3）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

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交易对方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3、交易对方宁波舜耕、中新兴富、兴证投资、九黎鼎新、金油投资、高锦投资承诺：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或本企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孰晚至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

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3.36%股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9,031.64 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中油优艺股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山	21,400,000	27.82	375,546,438.48
2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1.44	154,430,311.15
3	苏州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80	105,293,393.97
4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778	7.25	97,883,862.74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0,000	6.79	91,605,252.7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523	4.33	58,464,560.62
7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	2,725,792	3.54	47,834,648.49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中油优艺股权		交易价格(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8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32	2.99	40,305,117.89
9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40	18,952,810.91
合计		56,431,825	73.36	990,316,397.0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98	3.59
前60个交易日	3.97	3.58
前120个交易日	3.97	3.58

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准至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7 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担任本次评估工作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关的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对中油优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

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266.67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中油优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据此计算的中油优艺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油优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135,000.00				
中油优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835.54	15,806.20	18,803.63	21,721.78	19,474.36
交易市盈率（倍）	10.52	8.54	7.18	6.21	6.93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中油优艺深耕环保领域多年，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产废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标的公司拟选择与公司业务、产品领域相似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东江环保（002672.SZ）、瀚蓝环境（600323.SH）、高能环境（603588.SH）。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东江环保	环卫服务	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处置、废物的综合资源化利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
瀚蓝环境	市政供水、污水处理、余热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市政供水、污水处理
高能环境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垂直生态屏障系统、废液厌氧屏障系统、封场生态屏障系统、固体废物填埋屏障系统、水体生态屏障系统、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系统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仅存在部分产品的行业可比性，可比性存在一定的不足，仅供投资者对比参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上述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8	PE/2019
1	002672	东江环保	22.80	21.53
2	600323	瀚蓝环境	12.28	14.08
3	603588	高能环境	15.97	23.71
平均数			17.02	19.77
中位数			15.97	21.53
标的公司			22.24	10.52

注 1: 上市公司 PE/2018=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 PE/2018=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2018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 2: 上市公司 PE/2019=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2019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 标的公司 PE/2018=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2019 年度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根据可比公司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PE/2019 均值为 19.77, 中位数为 21.5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PE/2019 的市盈率为 10.52,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 估值合理。

(2) 可比交易的价格分析

选取市场上最近 2 年收购环保行业公司的案例,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和收购完成后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收购标的简介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1	中金环境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11.15 万吨/年, 已投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88
2	金圆股份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核定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23.60 万吨/年, 已投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14.21
平均数					12.23
本次交易					10.52

注 1: 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期首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根据可比交易数据, 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首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平均数为 12.23 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首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52 倍,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水平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 本次交易中, 标的公司的市盈率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估值及作价情况具有合理性, 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业务和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

公司制定了“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截止目前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成功投资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收购一般固废污泥处理企业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润浦环保收购中油优艺 26.64%股权，涉足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领域。2018年，润浦环保收购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10%股权，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业务版图。

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许多地区的危废处置服务需求强烈，通过此次收购中油优艺，上市公司将强化在危废处理处置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标的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多年，业务范围覆盖湖北、河北、山东、湖南、江苏、辽宁、贵州等七个省份，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开展环保技术研发，其危废处置工艺、管理模式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此次收购将帮助上市公司取得危废处置领域的先进工艺和管理模式，以“危废处置”细分领域为战略落脚点，迎合市场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新的增长点。

2、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差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差额
货币资金	55,905.18	57,760.84	1,855.66	36,358.58	37,401.81	1,04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4	9,965.64	7,905.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32.82	332.82	-
应收票据	2,245.69	2,320.69	75.00	7,204.36	7,262.31	57.95
应收账款	32,581.73	38,342.30	5,760.57	25,085.64	28,947.02	3,861.38
预付款项	11,251.28	11,761.19	509.91	7,049.03	7,273.23	224.20
其他应收款	22,912.66	16,660.03	-6,252.63	13,368.16	10,457.60	-2,910.57
其中：应收利息	138.83	-	-138.83	35.63	-	-35.63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102,638.63	103,034.11	395.48	115,744.79	116,019.71	274.93
持有待售资产	-	446.93	446.93	-	446.93	44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7.01	47.01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26.70	10,333.32	-3,693.38	19,056.28	22,775.87	3,719.59
流动资产合计	243,622.51	250,672.05	7,049.54	224,199.65	230,917.29	6,71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950.00	5,950.00	-
长期应收款	327.71	1,412.02	1,084.30	322.28	1,279.90	957.62
长期股权投资	40,718.46	4,560.51	-36,157.96	40,082.14	4,627.97	-35,45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0.00	-	-5,95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37	6,185.37	5,950.00	-	-	-
固定资产	114,537.14	168,961.89	54,424.74	118,767.50	174,361.99	55,594.49
在建工程	2,765.43	27,409.38	24,643.96	2,555.89	24,750.40	22,194.51
无形资产	43,345.11	55,961.71	12,616.59	45,637.68	58,506.46	12,868.78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12,729.06	101,937.27	89,208.22	12,729.06	101,937.27	89,208.22
长期待摊费用	710.05	716.33	6.28	782.91	791.88	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6.09	3,538.07	951.98	2,047.11	3,098.06	1,0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96	4,773.55	3,098.59	1,452.87	4,763.07	3,31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79.39	375,456.09	149,876.70	230,327.44	380,067.01	149,739.57

计						
资产总计	469,201.90	626,128.14	156,926.24	454,527.08	610,984.30	156,457.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454,527.08 万元增加至 610,984.30 万元，增幅为 34.42%，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469,201.90 万元增加至 626,128.14 万元，增幅为 33.4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差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差额
短期借款	11,437.00	14,676.00	3,239.00	16,037.00	20,086.00	4,04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09.78	309.7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76.59	59,393.00	15,416.42	52,157.81	68,579.57	16,421.76
预收款项	54,277.94	55,801.32	1,523.38	22,596.58	24,134.09	1,537.51
应付职工薪酬	2,600.00	3,229.44	629.44	6,606.74	7,334.39	727.65
应交税费	3,515.79	3,805.66	289.88	5,102.41	5,298.57	196.17
其他应付款	7,959.62	16,769.43	8,809.81	7,863.18	15,336.00	7,472.82
其中：应付利息	464.17	794.47	330.30	104.19	678.89	574.70
应付股利	-	-	-	37.40	37.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5.74	15,978.50	9,842.76	6,054.26	14,718.08	8,663.82
其他流动负债	-	5,091.01	5,091.01	-	6,484.51	6,484.51
流动负债合计	129,902.67	174,744.36	44,841.69	116,727.76	162,281.00	45,553.24
长期借款	11,246.42	11,246.42	-	11,346.42	11,346.42	-
长期应付款	25,743.78	33,492.74	7,748.96	26,069.81	33,798.97	7,729.17
预计负债	1,455.45	3,475.45	2,020.00	1,579.51	3,599.51	2,020.00

递延收益	2,360.42	2,360.42	-	2,376.28	2,376.2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79	1,871.69	1,391.90	347.32	1,761.22	1,413.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5.87	52,446.72	11,160.85	41,719.34	52,882.40	11,163.06
负债合计	171,188.54	227,191.08	56,002.54	158,447.10	215,163.40	56,716.3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 季度末备考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163.40 万元和 227,191.08 万元，分别增长 35.80%和 32.71%，负债规模随总资产的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2019 年 1 季度，其他流动负债中已收到但尚未处置的危废中一年期以内的金额为 2,381.33 万元，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660.16 万元。

(3)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6.49	36.29	34.86	35.22
流动比率	1.88	1.43	1.92	1.42
速动比率	1.09	0.84	0.93	0.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3、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89,208.22 万元。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中油优艺 73.36%股权实际交割时，将以实际购买日中油优艺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和本次交易作价确定实际购买日的商誉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

可能对中油优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请参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标的公司支持，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并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中油优艺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中油优艺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对中油优艺进行整合：

①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业务和环保领域的相关业务，2017年开始通过参股的方式涉足危险废物处置领域。近年来，危废处置市场随着环保政策环境变化而产生了大量的需求，供求严重不平衡。基于行业发展的前瞻考虑，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并购深化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触角”，拓展上市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版图。

标的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多年，业务范围覆盖湖北、河北、山东、湖南、江苏、辽宁、贵州等七个省份。中油优艺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油优艺成熟的危废处置工艺技术以及运营管理经验，把握危废处置领域市场发展先机，增强上市公司产品服务的多样性，迅速抢占国内危废处置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进行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其次，中油优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在危险废物处置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人脉资源以及优秀的技术服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中油优艺管理层将形成利益共同体，上市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将大幅提升。此外，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③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④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⑤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独立的子公司，其现有的组织结构基本不变；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其管理需求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

(2)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优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加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已有的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并加强梯队建设，保证原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收优秀的管理及运营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快速发展的危险废物处置领域需

要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证。

2、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企业战略转型的步伐，以润禾环境为平台，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公司在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等环保产业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同时加快公司高端装备业务板块的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做大做强。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营业收入	35,325.74	46,169.24	10,843.50	196,050.31	231,875.81	35,825.50
营业利润	2,109.71	3,631.23	1,521.52	4,294.35	8,132.22	3,837.87
利润总额	2,156.52	3,624.26	1,467.74	12,864.70	16,552.50	3,687.80
净利润	1,937.70	3,159.50	1,221.80	9,065.15	12,670.69	3,60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22	3,748.34	1,228.12	6,547.73	10,086.97	3,539.2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油优艺的新建工厂产能不断释放，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以提升，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2、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每股收益	0.04	0.04	0.10	0.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1季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为0.11元/股和0.0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交

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5、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布局节能环保领域，已经通过外延式并购及投资参股方式切入多个节能环保细分领域。本次并购标的中油优艺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油优艺作为全国性的危废处理企业在全国各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其业务范围覆盖湖北、江苏、河北、山东、辽宁、湖南、贵州 7 个省份。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油优艺已具备危废处理能力 23.08 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 14 万吨/年、综合处置 6 万吨/年、医废 3.08 万吨/年），在建项目将新增危废处理能力 9.86 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 2.5 万吨/年、综合处置 7 万吨/年、医废 0.36 万吨/年），在危废处理领域具备一定的地域及产能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将拓展到危废处置领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助力上市公司早日打造成专业的环境方案服务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控股中油优艺。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油优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51.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36.85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油优艺 2019 至 2021 年预计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

为 48,000 万元。随着中油优艺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中油优艺将在未来给予上市公司稳定的利润贡献，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以切实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上市公司亦将保持并完善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与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

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王春山迟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0.4.条约定的补偿义务，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者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如果交易对方对涉及标的资产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资产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则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中的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和兴富艺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通过外延式并购深化“高端装备板块与节能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起重装备、

船舶配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近年来,根据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上市公司制定了“高端装备板块与节能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规划。上市公司已逐步在节能环保产业相关细分领域展开业务布局:成功控股收购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延伸至污泥处理等领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功收购了中油优艺26.64%的股权以及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10%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并购深化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触角”,以“危废处置”细分领域为战略落脚点,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新的增长点。

2、产业政策推动下,危废处置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契机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新的危废相关政策出台和完善进一步倒逼危废产生企业规范危废处置,从而扩大了危废处置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置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在立法完善、执法从严的背景下,为我国危废处置行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危废处置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契机。在此政策环境下,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外延式并购快速完成产业布局,分享危废行业高速发展时期的红利。

3、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能够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中油优艺专注于工业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为企业提供环保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中油优艺作为全国性的危废处理企业在全国各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12家,其业务范围覆盖湖北、江苏、河北、山东、辽宁、湖南、贵州7个省份。截止目前,中油优艺已具备危废处理能力23.08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14万吨/年、综合处置6万吨/年、医废3.08万吨/年),在建项目将新增危废处理能力9.86万吨/年(其中,危废焚烧2.5万吨/年、综合处置7万吨/年、医废0.36万吨/年),在危废处理领域具备一定的地域及产能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利润补偿安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各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之“（三）补充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平安证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润邦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一）股权质量控制部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审阅并验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经质控部集体评审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终稿。

（二）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时，内核专员开展现场检查，并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以及项目组和质控人员执业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出具内核审查报告。项目组和质控人员对内核审查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内核专员审核并经内核部确认后，提请内核委员会组织召集会议。

（三）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专员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制度》相关要求，对项目组人员和质控人员执行问核。

（四）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内核部负责召集。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应少于 7 人，内核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经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投“同意”票，会议表决结果即为通过。

（五）内核会议召开之后，项目组和质控专员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参会的内核委员审核，内核委员无异议且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形成内核决议。

二、平安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平安证券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24日审议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符合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意担任润邦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润邦股份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除王春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附件一：宁波舜耕的产权控制结构表

层级	名称	在该层的持股比例 (%)
1-1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2
1-2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17
1-3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
1-1-1	宁波浩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1-2	上海平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1-1-3	宁波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1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0
1-2-2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4
1-2-3	北京启创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4
1-2-4	杭州博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
1-2-5	湖北思赞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24
1-2-6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24
1-2-7	上海雍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3
1-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
1-2-9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1-2-10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
1-2-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馨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1-2-12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1-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1	周皓	70.00
1-1-1-2	楼坚	30.00
1-1-2-1	宁波朗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1-2-2	宁波筱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1-3-1	商仲文	60.00

1-1-3-2	赵键	40.00
1-2-1-1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2-1-2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2-1	周立武	73.58
1-2-2-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4
1-2-2-3	韩肖芳	8.18
1-2-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50
1-2-3-2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2-4-1	魏伟	99.00
1-2-4-2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5-1	李洁	60
1-2-5-2	郭智先	40
1-2-6-1	谢识才	81.02
1-2-6-2	马嘉凤	11.30
1-2-6-3	谢朝春	5.00
1-2-6-4	张红珍	0.55
1-2-6-5	任德章	0.27
1-2-6-6	徐建国	0.22
1-2-6-7	王世海	0.22
1-2-6-8	陈信良	0.11
1-2-6-9	徐伟林	0.11
1-2-6-10	李仁德	0.07
1-2-6-11	谢秀菊	0.05
1-2-6-12	赵国球	0.05
1-2-6-13	黄国华	0.05
1-2-6-14	徐双喜	0.05
1-2-6-15	徐伟基	0.05
1-2-6-16	陈岐彪	0.05
1-2-6-17	徐寅国	0.05

1-2-6-18	王才瑞	0.05
1-2-6-19	俞志琴	0.05
1-2-6-20	王建华	0.05
1-2-6-21	张财宏	0.05
1-2-6-22	徐国泰	0.05
1-2-6-23	徐标军	0.05
1-2-6-24	任宝德	0.05
1-2-6-25	黄友国	0.05
1-2-6-26	张素琴	0.05
1-2-6-27	谢菊英	0.05
1-2-6-28	任志松	0.05
1-2-6-29	俞朝旭	0.05
1-2-6-30	黄寅裕	0.03
1-2-6-31	郁志方	0.03
1-2-6-32	徐耀忠	0.02
1-2-7-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600226.SH）	99.50
1-2-7-2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2-8-1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98
1-2-8-2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9
1-2-8-3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9
1-2-8-4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1-2-9-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836.SZ）	99.01
1-2-9-2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1-2-10-1	上海其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1-2-10-2	朱钰峰	1.00
1-2-11-1	钟要武	50.02
1-2-11-2	五莲鑫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98
1-1-2-1-1	严凯聃	51.00
1-1-2-1-2	陆肖天	49.00

1-1-2-2-1	严凯聃	51.00
1-1-2-2-2	张航嘉	49.00
1-2-1-1-1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1-2-1	西藏弘道国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2
1-2-1-2-2	王改凤	0.08
1-2-2-2-1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
1-2-2-2-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
1-2-2-2-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3-1-1	财政部	98.00
1-2-3-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
1-2-3-2-1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6.67
1-2-3-2-2	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2-4-2-1	费禹铭	61.42
1-2-4-2-2	魏建平	20.67
1-2-4-2-3	吕霞	8.78
1-2-4-2-4	杨娟	5.41
1-2-4-2-5	周岱岱	2.04
1-2-4-2-6	杨利成	1.68
1-2-7-2-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1-1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1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4
1-2-8-2-2	深圳前海三智华锦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17
1-2-8-2-3	宁波穿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
1-2-8-2-4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11.12
1-2-8-2-5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64
1-2-8-2-6	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2
1-2-8-2-7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1
1-2-8-2-8	宁波鼎一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
1-2-8-2-9	黄炜	0.33

1-2-8-2-10	叶青	0.33
1-2-8-3-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
1-2-8-3-2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2-8-3-3	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8-4-1	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10-1-1	朱钰峰	100.00
1-2-11-2-1	张鑫亿	51.00
1-2-11-2-2	纪毅	49.00
1-2-1-1-1-1	杜力	80.00
1-2-1-1-1-2	张巍	20.00
1-2-1-2-1-1	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8
1-2-1-2-1-2	付延义	0.02
1-2-2-2-1-1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100.00
1-2-2-2-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50
1-2-2-2-2-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
1-2-2-2-3-1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3.94
1-2-2-2-3-2	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6
1-2-3-2-1-1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5.00
1-2-3-2-1-2	东银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2-3-2-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99
1-2-3-2-2-2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1
1-2-7-2-1-1	费禹铭	61.42
1-2-7-2-1-2	魏建平	20.67
1-2-7-2-1-3	吕霞	8.78
1-2-7-2-1-4	杨娟	5.41
1-2-7-2-1-5	周岱岱	2.04
1-2-7-2-1-6	杨利成	1.68
1-2-8-2-1-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6
1-2-8-2-1-2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7

1-2-8-2-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
1-2-8-2-1-5	武汉市鑫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1.72
1-2-8-2-1-6	武汉当代明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
1-2-8-2-2-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63.74
1-2-8-2-2-2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1
1-2-8-2-2-3	华夏国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0.52
1-2-8-2-2-4	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2
1-2-8-2-2-5	北京三智启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2
1-2-8-2-3-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1-2-8-2-3-2	深圳前海汉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33
1-2-8-2-4-1	阎志	99.95
1-2-8-2-4-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0.05
1-2-8-2-6-1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96.55
1-2-8-2-6-2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
1-2-8-2-7-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61
1-2-8-2-7-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8-2-7-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12.50
1-2-8-2-7-4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
1-2-8-2-7-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39
1-2-8-2-8-1	宁波鼎一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1-2-8-2-8-2	上海太渊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8-2-8-3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7
1-2-8-2-8-4	武汉裕民贸易有限公司	8.33
1-2-8-2-8-5	深圳前海纵横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
1-2-8-3-1-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3-2-1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2-8-3-2-2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8-3-3-1	鲁晴	100.00
1-2-8-4-1-1	艾路明	28.21

1-2-8-4-1-2	周汉生	14.00
1-2-8-4-1-3	张小东	12.00
1-2-8-4-1-4	张晓东	10.00
1-2-8-4-1-5	余磊	10.00
1-2-8-4-1-6	王学海	10.00
1-2-8-4-1-7	陈海淳	10.00
1-2-8-4-1-8	杜晓玲	5.00
1-2-8-4-1-9	刘家清	0.79
1-2-1-2-1-1-1	姜艳敏	90.00
1-2-1-2-1-1-2	付延义	10.00
1-2-2-2-2-1-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00
1-2-2-2-2-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2-2-3-2-1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3-2-2-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77
1-2-3-2-2-2-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
1-2-8-2-1-2-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SH）	100.00
1-2-8-2-1-3-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8-2-1-3-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8-2-1-3-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8-2-1-5-1	钱军	100.00
1-2-8-2-1-6-1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2-1-1	深圳中盛华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63
1-2-8-2-2-1-2	北京坤元隆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1
1-2-8-2-2-1-3	秦红斌	5.26
1-2-8-2-2-2-1	秦洪涛	60.00
1-2-8-2-2-2-2	深圳前海星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2-8-2-2-3-1	北京坤元隆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7
1-2-8-2-2-3-2	刘哲	0.03
1-2-8-2-2-4-1	秦洪涛	50.00

1-2-8-2-2-4-2	北京商银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2-8-2-2-5-1	霍尔果斯锦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2-8-2-2-5-2	北京三智启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2-8-2-2-5-3	王政	18.00
1-2-8-2-3-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76.SZ)	100.00
1-2-8-2-3-2-1	黄科伟	70.00
1-2-8-2-3-2-2	吴传稻	30.00
1-2-8-2-4-2-1	阎格	100.00
1-2-8-2-6-2-1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00
1-2-8-2-7-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52
1-2-8-2-7-1-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50
1-2-8-2-7-1-3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
1-2-8-2-7-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
1-2-8-2-7-2-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4-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46
1-2-8-2-8-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46
1-2-8-2-8-1-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3
1-2-8-2-8-1-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61
1-2-8-2-8-1-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1
1-2-8-2-8-1-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1
1-2-8-2-8-1-7	宁波鼎一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1-2-8-2-8-1-8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08
1-2-8-2-8-2-1	赵元久	80.00
1-2-8-2-8-2-2	周勇	20.00
1-2-8-2-8-4-1	蔡志敏	92.86
1-2-8-2-8-4-2	辛引	7.14
1-2-8-2-8-5-1	吴文峰	100.00

1-2-2-2-1-1-1	浙江省财政厅	100
1-2-3-2-2-2-2-1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2-8-2-1-3-1-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1-2-8-2-1-3-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8-2-1-3-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00
1-2-8-2-1-3-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00
1-2-8-2-1-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卓福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2-8-2-1-6-1-2	天风睿利(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
1-2-8-2-1-6-1-3	蒋立章	23.26
1-2-8-2-1-6-1-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30
1-2-8-2-1-6-1-5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136.SH)	3.10
1-2-8-2-2-1-1-1	北京坤元隆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2-8-2-2-1-1-2	鲁传伟	12.00
1-2-8-2-2-1-1-3	宋伟	6.00
1-2-8-2-2-1-1-4	北京坤元隆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2-8-2-2-1-2-1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0
1-2-8-2-2-1-2-2	中盛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0.50
1-2-8-2-2-2-2-1	赵科	60.00
1-2-8-2-2-2-2-2	谷红亮	40.00
1-2-8-2-2-4-2-1	栾国娟	100.00
1-2-8-2-2-5-1-1	北京三智启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8-2-2-5-1-2	王政	40.00
1-2-8-2-2-5-2-1	王政	90.00
1-2-8-2-2-5-2-2	王颖	10.00
1-2-8-2-7-1-2-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1-2-8-2-7-1-2-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1-2-8-2-7-1-2-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6
1-2-8-2-7-1-2-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6
1-2-8-2-7-1-2-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0.09

1-2-8-2-7-1-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8
1-2-8-2-7-1-2-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7
1-2-8-2-7-1-2-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
1-2-8-2-7-1-3-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2-8-2-7-1-3-2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
1-2-8-2-7-1-3-3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99
1-2-8-2-7-1-3-5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1-2-8-2-7-1-4-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
1-2-8-2-7-1-4-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
1-2-8-2-7-1-4-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1-2-8-2-8-1-4-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7.50
1-2-8-2-8-1-4-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2.50
1-2-8-2-8-1-4-1-1	中国科学院	100.00
1-2-8-2-8-1-7-1	宁波鼎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8-2-8-1-7-2	宁波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2-8-2-1-3-1-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1-3-1-1-2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1-2-8-2-1-6-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策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0
1-2-8-2-1-6-1-1-2	武汉博卓化工有限公司	0.20
1-2-8-2-1-6-1-1-3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1-2-8-2-1-6-1-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1-2-8-2-1-6-1-2-1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1
1-2-8-2-1-6-1-2-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9
1-2-8-2-2-1-1-1-1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0
1-2-8-2-2-1-1-1-2	中盛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0.50
1-2-8-2-7-1-2-1-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1.22
1-2-8-2-7-1-2-1-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8-2-7-1-2-1-3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2-8-2-7-1-2-1-4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65
1-2-8-2-7-1-2-1-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
1-2-8-2-7-1-2-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266.SH)	2.86
1-2-8-2-7-1-2-2-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00.00
1-2-8-2-7-1-2-4-1	贵州武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5-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6-1	财政部	63.40
1-2-8-2-7-1-2-6-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6.60
1-2-8-2-7-1-2-7-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1.06
1-2-8-2-7-1-2-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3
1-2-8-2-7-1-2-7-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5
1-2-8-2-7-1-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
1-2-8-2-7-1-2-7-5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51
1-2-8-2-7-1-2-7-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6
1-2-8-2-7-1-2-8-1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1-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8
1-2-8-2-7-1-3-2-2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93
1-2-8-2-7-1-3-2-3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93
1-2-8-2-7-1-3-2-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95
1-2-8-2-7-1-3-2-5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5
1-2-8-2-7-1-3-2-6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
1-2-8-2-7-1-3-2-7	广西西创优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3.95
1-2-8-2-7-1-3-2-8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06098.HK)	3.95
1-2-8-2-7-1-3-2-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00.SZ)	3.95
1-2-8-2-7-1-3-2-10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
1-2-8-2-7-1-3-2-1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

1-2-8-2-7-1-3-2-12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
1-2-8-2-7-1-3-2-13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
1-2-8-2-7-1-3-2-14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6
1-2-8-2-7-1-3-2-15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16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1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18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
1-2-8-2-7-1-3-2-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1.98
1-2-8-2-7-1-3-2-2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4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6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7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8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29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
1-2-8-2-7-1-3-2-30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19
1-2-8-2-7-1-3-2-31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0.99
1-2-8-2-7-1-3-2-32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99
1-2-8-2-7-1-3-2-33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99
1-2-8-2-7-1-3-2-3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9
1-2-8-2-7-1-3-2-3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0.99
1-2-8-2-7-1-3-2-36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99
1-2-8-2-7-1-3-2-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0.79
1-2-8-2-7-1-3-2-38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
1-2-8-2-7-1-3-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62
1-2-8-2-7-1-3-3-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

1-2-8-2-7-1-3-3-3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
1-2-8-2-7-1-3-3-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6
1-2-8-2-7-1-3-3-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
1-2-8-2-7-1-3-3-6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
1-2-8-2-7-1-3-3-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839.SH）	2.92
1-2-8-2-7-1-3-3-8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
1-2-8-2-7-1-3-3-9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
1-2-8-2-7-1-3-3-1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
1-2-8-2-7-1-3-3-1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
1-2-8-2-7-1-3-3-1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221.SH）	2.92
1-2-8-2-7-1-3-3-13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2
1-2-8-2-7-1-3-3-14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92
1-2-8-2-7-1-3-3-1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
1-2-8-2-7-1-3-3-1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SH）	2.92
1-2-8-2-7-1-3-3-17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9
1-2-8-2-7-1-3-3-18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19
1-2-8-2-7-1-3-3-19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
1-2-8-2-7-1-3-3-2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2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4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5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6
1-2-8-2-7-1-3-3-26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7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28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
1-2-8-2-7-1-3-3-29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3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46
1-2-8-2-7-1-3-3-31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2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4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5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3
1-2-8-2-7-1-3-3-36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7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8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39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40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41	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42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43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0.73
1-2-8-2-7-1-3-3-44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4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73
1-2-8-2-7-1-3-3-4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73
1-2-8-2-7-1-3-4-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2-8-2-7-1-3-5-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4-1-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4-2-1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100.00
1-2-8-2-7-1-4-3-1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8-1-4-2-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2.82
1-2-8-2-8-1-4-2-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18
1-2-8-2-8-1-7-1-1	西藏峰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2-8-2-8-1-7-1-2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8-2-8-1-7-2-1	郑华玲	50.00
1-2-8-2-8-1-7-2-2	宋纯星	50.00
1-2-8-2-1-3-1-1-1-1	厦门市财政局	100.00
1-2-8-2-1-6-1-1-1-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0
1-2-8-2-1-6-1-1-1-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1-2-8-2-1-6-1-1-2-1	杨艳	95.00
1-2-8-2-1-6-1-1-2-2	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2-8-2-1-6-1-1-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
1-2-8-2-1-6-1-1-4-2	薛宇宁	11.13
1-2-8-2-1-6-1-1-4-3	张乐	10.00
1-2-8-2-1-6-1-1-4-4	严静逸	10.00
1-2-8-2-1-6-1-1-4-5	王颖倩	1.10
1-2-8-2-1-6-1-1-4-6	汤婷婷	1.10
1-2-8-2-1-6-1-2-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1-2-8-2-1-6-1-2-1-2	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5
1-2-8-2-1-6-1-2-1-3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1-2-8-2-2-1-1-1-2-1	深圳前海星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4-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5-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7
1-2-8-2-7-1-2-1-5-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
1-2-8-2-7-1-2-1-5-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7
1-2-8-2-7-1-2-1-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82
1-2-8-2-7-1-2-1-5-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2
1-2-8-2-7-1-2-1-5-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
1-2-8-2-7-1-2-1-5-7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
1-2-8-2-7-1-2-1-5-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82
1-2-8-2-7-1-2-1-5-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3.82
1-2-8-2-7-1-2-1-5-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76
1-2-8-2-7-1-2-2-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01
1-2-8-2-7-1-2-2-1-2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68
1-2-8-2-7-1-2-2-1-3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4

1-2-8-2-7-1-2-2-1-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
1-2-8-2-7-1-2-4-1-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7-1-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8-2-7-1-3-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SH)	51.00
1-2-8-2-7-1-3-1-1-2	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39.00
1-2-8-2-7-1-3-1-1-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2-1-1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2-8-2-7-1-3-2-1-2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2-8-2-7-1-3-2-2-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2-8-2-7-1-3-2-3-2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0.00
1-2-8-2-7-1-3-2-4-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5-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6-1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98
1-2-8-2-7-1-3-2-6-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9.02
1-2-8-2-7-1-3-2-7-1	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
1-2-8-2-7-1-3-2-7-2	广西西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1-2-8-2-7-1-3-2-8-1	恒宙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0-1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2-1	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3-1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100.00
1-2-8-2-7-1-3-2-14-1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	三亚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8
1-2-8-2-7-1-3-2-15-2	天福有限公司	40.12
1-2-8-2-7-1-3-2-16-1	蚌埠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17-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8-1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100.00
1-2-8-2-7-1-3-2-20-1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22-1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23-1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24-1	英利绿色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International)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1-2-8-2-7-1-3-2-25-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26-1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27-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9.06
1-2-8-2-7-1-3-2-27-2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94
1-2-8-2-7-1-3-2-29-1	辽宁新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0-1	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65
1-2-8-2-7-1-3-2-30-2	抚顺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49.35
1-2-8-2-7-1-3-2-31-1	东方能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1-2-8-2-7-1-3-2-31-2	荏平民众投资有限公司	23.44
1-2-8-2-7-1-3-2-31-3	荏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2-8-2-7-1-3-2-31-4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31-5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6.74
1-2-8-2-7-1-3-2-31-6	山东英信投资有限公司	2.47
1-2-8-2-7-1-3-2-31-7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
1-2-8-2-7-1-3-2-32-1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63.86
1-2-8-2-7-1-3-2-32-2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1.35
1-2-8-2-7-1-3-2-32-3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
1-2-8-2-7-1-3-2-32-4	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90
1-2-8-2-7-1-3-2-34-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0
1-2-8-2-7-1-3-2-34-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31
1-2-8-2-7-1-3-2-34-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2-8-2-7-1-3-2-34-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
1-2-8-2-7-1-3-2-34-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4
1-2-8-2-7-1-3-2-34-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7

1-2-8-2-7-1-3-2-35-1	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6.94
1-2-8-2-7-1-3-2-35-2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6
1-2-8-2-7-1-3-2-36-1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8-1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1-1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
1-2-8-2-7-1-3-3-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8.16
1-2-8-2-7-1-3-3-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1	临汾市财政局	100.00
1-2-8-2-7-1-3-3-4-1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93.94
1-2-8-2-7-1-3-3-4-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6
1-2-8-2-7-1-3-3-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6-1	常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8-1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9-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10-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11-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13-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14-1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15-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17-1	沈阳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18-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03
1-2-8-2-7-1-3-3-18-2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07
1-2-8-2-7-1-3-3-19-1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0-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1-1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3-1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24-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7
1-2-8-2-7-1-3-3-24-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94
1-2-8-2-7-1-3-3-24-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93

1-2-8-2-7-1-3-3-24-4	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96
1-2-8-2-7-1-3-3-25-1	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27-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8-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9-1	来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0-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1-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2-8-2-7-1-3-3-31-2	天津市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3-32-1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3-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5-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3-36-1	邹平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2-8-2-7-1-3-3-37-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1
1-2-8-2-7-1-3-3-37-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1
1-2-8-2-7-1-3-3-37-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6
1-2-8-2-7-1-3-3-37-4	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
1-2-8-2-7-1-3-3-38-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39-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3-40-1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41-1	晋江市财政局	100.00
1-2-8-2-7-1-3-3-42-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44-1	赤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1-2-8-2-7-1-3-3-45-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46-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1-2-8-2-8-1-4-2-1-1	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9.00
1-2-8-2-8-1-4-2-1-2	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23.00
1-2-8-2-8-1-4-2-1-3	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2-8-2-8-1-4-2-1-4	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2-8-2-8-1-4-2-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2-8-2-8-1-4-2-1-6	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8-2-8-1-4-2-2-1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55.00
1-2-8-2-8-1-4-2-2-2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45.00
1-2-8-2-8-1-7-1-1-1	西藏明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8-2-8-1-7-1-1-2	郑华玲	20.00
1-2-8-2-8-1-7-1-1-3	宋玲玲	10.00
1-2-8-2-8-1-7-1-1-4	西藏松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8-2-8-1-7-1-2-1	深圳市百恒汇鑫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80.00
1-2-8-2-8-1-7-1-2-2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1-2-8-2-1-6-1-1-1-2-1	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
1-2-8-2-1-6-1-1-1-2-2	宁波瑞银开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2-8-2-1-6-1-1-2-2-1	常凡生	70.00
1-2-8-2-1-6-1-1-2-2-2	孙俊	30.00
1-2-8-2-1-6-1-1-4-1-1	薛宇宁	54.00
1-2-8-2-1-6-1-1-4-1-2	张乐	20.00
1-2-8-2-1-6-1-1-4-1-3	严静逸	20.00
1-2-8-2-1-6-1-1-4-1-4	王颖倩	3.00
1-2-8-2-1-6-1-1-4-1-5	汤婷婷	3.00
1-2-8-2-1-6-1-2-1-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8-2-1-6-1-2-1-2-1	黄欣	40
1-2-8-2-1-6-1-2-1-2-2	薛崱	40
1-2-8-2-1-6-1-2-1-2-3	李晓璠	20
1-2-8-2-1-6-1-2-1-3-1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1-2-8-2-1-6-1-2-1-3-2	冯晓明	35
1-2-8-2-7-1-2-1-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9
1-2-8-2-7-1-2-1-3-1-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5

1-2-8-2-7-1-2-1-3-1-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
1-2-8-2-7-1-2-1-4-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5-2-1	国务院	100.00
1-2-8-2-7-1-2-1-5-3-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5-4-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5-5-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5-6-1	国务院	100.00
1-2-8-2-7-1-2-1-5-7-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7.43
1-2-8-2-7-1-2-1-5-7-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57
1-2-8-2-7-1-2-1-5-8-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5-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5-10-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2-1-3-1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2-8-2-7-1-2-2-1-4-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51
1-2-8-2-7-1-2-2-1-4-2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5.76
1-2-8-2-7-1-2-2-1-4-3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4.15
1-2-8-2-7-1-2-2-1-4-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
1-2-8-2-7-1-2-2-1-4-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9
1-2-8-2-7-1-2-2-1-4-6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0.48
1-2-8-2-7-1-2-4-1-1-1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7-1-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1-1-3-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1-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
1-2-8-2-7-1-3-2-1-1-2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1-1-3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1-2-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
1-2-8-2-7-1-3-2-1-2-2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2-1-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1-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5-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6-1-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7-1-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7-2-1	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2-8-2-7-1-3-2-7-2-2	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8-2-7-1-3-2-15-1-1	天津瑾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26-1-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27-2-1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29-1-1	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0-1-1	抚顺同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0-2-1	抚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1-2-1	刘纪申	12.00
1-2-8-2-7-1-3-2-31-2-2	张怀涛	12.00
1-2-8-2-7-1-3-2-31-2-3	张怀军	12.00
1-2-8-2-7-1-3-2-31-2-4	张德程	10.00
1-2-8-2-7-1-3-2-31-2-5	张刚	7.00
1-2-8-2-7-1-3-2-31-2-6	赵廷勇	7.00
1-2-8-2-7-1-3-2-31-2-7	贾怀磊	5.00
1-2-8-2-7-1-3-2-31-2-8	王庆春	5.00
1-2-8-2-7-1-3-2-31-2-9	曹立国	5.00
1-2-8-2-7-1-3-2-31-2-10	张延	5.00
1-2-8-2-7-1-3-2-31-2-11	刘建东	5.00
1-2-8-2-7-1-3-2-31-2-12	丁立华	5.00
1-2-8-2-7-1-3-2-31-2-13	赫明勇	5.00
1-2-8-2-7-1-3-2-31-2-14	郭庆东	5.00
1-2-8-2-7-1-3-2-31-3-1	张刚	51.00
1-2-8-2-7-1-3-2-31-3-2	宋传英	19.60
1-2-8-2-7-1-3-2-31-3-3	张玉洪	9.80
1-2-8-2-7-1-3-2-31-3-4	张红芝	9.80

1-2-8-2-7-1-3-2-31-3-5	张怀青	9.80
1-2-8-2-7-1-3-2-31-4-1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38.75
1-2-8-2-7-1-3-2-31-4-2	荏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25
1-2-8-2-7-1-3-2-31-4-3	东方能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1-2-8-2-7-1-3-2-31-5-1	荏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8
1-2-8-2-7-1-3-2-31-5-2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1.06
1-2-8-2-7-1-3-2-31-5-3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	18.38
1-2-8-2-7-1-3-2-31-5-4	戚宗华	4.32
1-2-8-2-7-1-3-2-31-5-5	曹新生	4.32
1-2-8-2-7-1-3-2-31-5-6	张汝月	4.32
1-2-8-2-7-1-3-2-31-5-7	郭庆东	4.05
1-2-8-2-7-1-3-2-31-5-8	庞爱军	3.54
1-2-8-2-7-1-3-2-31-5-9	刘香菊	3.01
1-2-8-2-7-1-3-2-31-5-10	张怀银	2.41
1-2-8-2-7-1-3-2-31-5-11	山东英信投资有限公司	1.97
1-2-8-2-7-1-3-2-31-5-12	李富生	1.42
1-2-8-2-7-1-3-2-31-5-13	陈立志	1.42
1-2-8-2-7-1-3-2-31-6-1	宋传英	39.80
1-2-8-2-7-1-3-2-31-6-2	张刚	19.00
1-2-8-2-7-1-3-2-31-6-3	张玉洪	16.80
1-2-8-2-7-1-3-2-31-6-4	张怀青	15.60
1-2-8-2-7-1-3-2-31-6-5	张红芝	8.80
1-2-8-2-7-1-3-2-31-7-1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2-2-1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2.36
1-2-8-2-7-1-3-2-32-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9
1-2-8-2-7-1-3-2-32-2-3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
1-2-8-2-7-1-3-2-32-3-1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4-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34-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8
1-2-8-2-7-1-3-2-34-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30.43
1-2-8-2-7-1-3-2-34-2-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9.77
1-2-8-2-7-1-3-2-34-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1-2-8-2-7-1-3-2-34-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4-5-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34-6-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2-8-2-7-1-3-2-34-6-2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2-34-6-3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3-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00
1-2-8-2-7-1-3-3-1-2-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00
1-2-8-2-7-1-3-3-4-1-1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8-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9-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11-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06.SH）	100.00
1-2-8-2-7-1-3-3-13-1-1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3-17-1-1	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19-1-1	宁乡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3-20-1-1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58
1-2-8-2-7-1-3-3-20-1-2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
1-2-8-2-7-1-3-3-21-1-1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100.00
1-2-8-2-7-1-3-3-24-1-1	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1-2-8-2-7-1-3-3-24-4-1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78.00
1-2-8-2-7-1-3-3-24-4-2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3-24-4-3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
1-2-8-2-7-1-3-3-25-1-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28-1-1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1-2-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94
1-2-8-2-7-1-3-3-31-2-2	天津市宏远产权交易事务所有限公司	0.06

1-2-8-2-7-1-3-3-35-1-1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7-1-1	滨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100.00
1-2-8-2-7-1-3-3-37-2-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2-8-2-7-1-3-3-37-2-2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49.00
1-2-8-2-7-1-3-3-37-4-1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2-8-2-8-1-4-2-1-1-1	周骐	80.00
1-2-8-2-8-1-4-2-1-1-2	熊京	20.00
1-2-8-2-8-1-4-2-1-2-1	陈楨	50.00
1-2-8-2-8-1-4-2-1-2-2	刘阳	40.00
1-2-8-2-8-1-4-2-1-2-3	司徒枫丹	10.00
1-2-8-2-8-1-4-2-1-3-1	苏锦立	60.00
1-2-8-2-8-1-4-2-1-3-2	吴小东	40.00
1-2-8-2-8-1-4-2-1-4-1	马艺屹	33.79
1-2-8-2-8-1-4-2-1-4-2	许征天	33.10
1-2-8-2-8-1-4-2-1-4-3	燕林鹏	33.10
1-2-8-2-8-1-4-2-1-5-1	胡广贤	40.00
1-2-8-2-8-1-4-2-1-5-2	胡江海	30.00
1-2-8-2-8-1-4-2-1-5-3	胡庆丰	30.00
1-2-8-2-8-1-4-2-1-6-1	江丽秋	50.00
1-2-8-2-8-1-4-2-1-6-2	江炳荣	50.00
1-2-8-2-8-1-4-2-2-1-1	李凌	37.61
1-2-8-2-8-1-4-2-2-1-2	黄锡安	8.85
1-2-8-2-8-1-4-2-2-1-3	干新德	8.85
1-2-8-2-8-1-4-2-2-1-4	王茜	4.26
1-2-8-2-8-1-4-2-2-1-5	任奉波	4.26
1-2-8-2-8-1-4-2-2-1-6	郑龙龙	4.26
1-2-8-2-8-1-4-2-2-1-7	黄启华	4.26
1-2-8-2-8-1-4-2-2-1-8	陈招勇	4.26
1-2-8-2-8-1-4-2-2-1-9	傅泉勇	3.20

1-2-8-2-8-1-4-2-2-1-10	陈先荣	3.20
1-2-8-2-8-1-4-2-2-1-11	林钊	3.20
1-2-8-2-8-1-4-2-2-1-12	史俊杰	3.20
1-2-8-2-8-1-4-2-2-1-13	张健华	2.38
1-2-8-2-8-1-4-2-2-1-14	钱碧莲	2.10
1-2-8-2-8-1-4-2-2-1-15	吴海军	2.10
1-2-8-2-8-1-4-2-2-1-16	王惠鸣	2.10
1-2-8-2-8-1-4-2-2-1-17	胡文雄	1.92
1-2-8-2-8-1-7-1-1-1-1	郑华玲	99.90
1-2-8-2-8-1-7-1-1-1-2	李建新	0.10
1-2-8-2-8-1-7-1-1-4-1	宋玲玲	99.80
1-2-8-2-8-1-7-1-1-4-2	赵希	0.20
1-2-8-2-8-1-7-1-2-1-1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2-1	宁波孚石鼎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1-6-1-1-1-2-1-1	温泉	54.90
1-2-8-2-1-6-1-1-1-2-1-2	李从军	19.80
1-2-8-2-1-6-1-1-1-2-1-3	孙健芳	12.60
1-2-8-2-1-6-1-1-1-2-1-4	李祖伊	10.00
1-2-8-2-1-6-1-1-1-2-1-5	张华林	2.70
1-2-8-2-1-6-1-1-1-2-2-1	李诚	49.59
1-2-8-2-1-6-1-1-1-2-2-2	唐国荣	49.42
1-2-8-2-1-6-1-1-1-2-2-3	北京瑞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9
1-2-8-2-1-6-1-2-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	55
1-2-8-2-1-6-1-2-1-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	45
1-2-8-2-1-6-1-2-1-3-1-1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8-2-7-1-2-1-3-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2-8-2-7-1-2-1-3-1-1-2	云南省财政厅	10.00
1-2-8-2-7-1-2-1-3-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17
1-2-8-2-7-1-2-1-3-1-2-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1-2-8-2-7-1-2-1-3-1-2-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
1-2-8-2-7-1-2-1-3-1-2-4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1-2-8-2-7-1-2-1-3-1-2-5	云南省财政厅	7.13
1-2-8-2-7-1-2-1-3-1-2-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8
1-2-8-2-7-1-2-1-3-1-3-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1.00
1-2-8-2-7-1-2-1-3-1-3-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
1-2-8-2-7-1-2-1-3-1-3-3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5
1-2-8-2-7-1-2-1-4-1-1-1	国务院	100.00
1-2-8-2-7-1-2-1-5-3-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5-7-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5-10-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2-1-4-4-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2-1-4-5-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1-1-3-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1-1-1	北京大学	100.00
1-2-8-2-7-1-3-2-1-1-3-1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2-2-1	李友	32.98
1-2-8-2-7-1-3-2-1-2-2-2	方中华	26.89
1-2-8-2-7-1-3-2-1-2-2-3	余丽	23.32
1-2-8-2-7-1-3-2-1-2-2-4	冯七评	6.48
1-2-8-2-7-1-3-2-1-2-2-5	张兆东	5.55
1-2-8-2-7-1-3-2-1-2-2-6	魏新	4.78
1-2-8-2-7-1-3-2-2-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2-8-2-7-1-3-2-2-1-1-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2-7-1-1-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7-2-2-1	北京金泽阳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2-8-2-7-1-3-2-7-2-2-2	卢勇敏	24.50
1-2-8-2-7-1-3-2-7-2-2-3	银和控股有限公司	16.33
1-2-8-2-7-1-3-2-7-2-2-4	熊焕强	8.17

1-2-8-2-7-1-3-2-15-1-1-1	天津世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2-8-2-7-1-3-2-15-1-1-2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30-1-1-1	抚顺沈抚新城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1-4-1-1	荏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1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71
1-2-8-2-7-1-3-2-32-2-3-2	海口市棚户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
1-2-8-2-7-1-3-2-32-2-3-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
1-2-8-2-7-1-3-2-32-2-3-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6
1-2-8-2-7-1-3-2-32-2-3-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0.98
1-2-8-2-7-1-3-2-32-4-1-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100.00
1-2-8-2-7-1-3-2-34-2-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4-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4-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2-8-2-7-1-3-2-34-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34-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2-34-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8-2-7-1-3-2-34-6-1-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34-6-2-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34-6-3-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00.00
1-2-8-2-7-1-3-3-4-1-1-1	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17-1-1-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1-2-8-2-7-1-3-3-20-1-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0.88
1-2-8-2-7-1-3-3-20-1-2-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
1-2-8-2-7-1-3-3-20-1-2-3	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1-2-8-2-7-1-3-3-24-4-1-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4-4-3-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31-2-2-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3-37-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65.00

1-2-8-2-7-1-3-3-37-2-1-2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00
1-2-8-2-7-1-3-3-37-2-1-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3-37-2-2-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1-1-1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1-2-8-2-8-1-7-1-2-1-1-2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2-8-2-8-1-7-1-2-2-1-1	宁波孚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1-6-1-1-1-2-2-3-1	甘福荣	80.00
1-2-8-2-1-6-1-1-1-2-2-3-2	李诚	20.00
1-2-8-2-7-1-2-1-3-1-2-2-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4.98
1-2-8-2-7-1-2-1-3-1-2-2-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99
1-2-8-2-7-1-2-1-3-1-2-2-3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1-2-8-2-7-1-2-1-3-1-2-4-1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1-2-8-2-7-1-2-1-3-1-2-4-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1-2-8-2-7-1-2-1-3-1-2-6-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99
1-2-8-2-7-1-2-1-3-1-2-6-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01.SH)	39.99
1-2-8-2-7-1-2-1-3-1-2-6-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8-2-7-1-2-1-3-1-2-6-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1-2-8-2-7-1-2-1-3-1-2-6-5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1-2-8-2-7-1-2-1-3-1-3-1-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9.32
1-2-8-2-7-1-2-1-3-1-3-1-2	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
1-2-8-2-7-1-2-1-3-1-3-1-3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
1-2-8-2-7-1-2-1-3-1-3-1-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
1-2-8-2-7-1-2-1-3-1-3-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8
1-2-8-2-7-1-2-1-3-1-3-1-6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
1-2-8-2-7-1-2-1-3-1-3-1-7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2.87
1-2-8-2-7-1-2-1-3-1-3-1-8	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5
1-2-8-2-7-1-2-1-5-3-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2-1-4-4-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1-3-1-1	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0

1-2-8-2-7-1-3-2-1-1-3-1-2	徐达	20.00
1-2-8-2-7-1-3-2-1-1-3-1-3	商文彬	1.00
1-2-8-2-7-1-3-2-2-1-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7-1-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7-2-2-1-1	北京泮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1-2-8-2-7-1-3-2-7-2-2-1-2	周潇怡	1.00
1-2-8-2-7-1-3-2-7-2-2-3-1	卢勇敏	100.00
1-2-8-2-7-1-3-2-15-1-1-1-1	北京世欣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0
1-2-8-2-7-1-3-2-15-1-1-1-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3
1-2-8-2-7-1-3-2-15-1-1-1-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86
1-2-8-2-7-1-3-2-15-1-1-1-4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1-2-8-2-7-1-3-2-15-1-1-2-1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8
1-2-8-2-7-1-3-2-32-2-3-2-2	海口市城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8-2-7-1-3-2-32-2-3-2-3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1-2-8-2-7-1-3-2-32-2-3-3-1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22
1-2-8-2-7-1-3-2-32-2-3-3-2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8
1-2-8-2-7-1-3-2-32-2-3-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1-2-8-2-7-1-3-2-34-2-2-1-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91
1-2-8-2-7-1-3-2-34-2-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31
1-2-8-2-7-1-3-2-34-2-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2-8-2-7-1-3-2-34-2-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
1-2-8-2-7-1-3-2-34-2-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4
1-2-8-2-7-1-3-2-34-2-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7
1-2-8-2-7-1-3-2-34-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4-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4-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4-2-4-4-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3-20-1-2-3-1	杨卫青	40.00
1-2-8-2-7-1-3-3-20-1-2-3-2	王韬	30.00
1-2-8-2-7-1-3-3-20-1-2-3-3	郁文周	30.00
1-2-8-2-7-1-3-3-37-2-1-3-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1-1-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1-1-2-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2-1-1-1	宁波游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9.84
1-2-8-2-7-1-2-1-3-1-2-2-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16
1-2-8-2-7-1-2-1-3-1-2-2-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2-8-2-7-1-2-1-3-1-2-2-2-2	云南省财政厅	10.00
1-2-8-2-7-1-2-1-3-1-2-2-3-1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4-1-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0
1-2-8-2-7-1-2-1-3-1-2-4-1-2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1-2-8-2-7-1-2-1-3-1-2-4-2-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16
1-2-8-2-7-1-2-1-3-1-2-4-2-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7
1-2-8-2-7-1-2-1-3-1-2-4-2-3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77
1-2-8-2-7-1-2-1-3-1-2-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67.00
1-2-8-2-7-1-2-1-3-1-2-6-1-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
1-2-8-2-7-1-2-1-3-1-2-6-3-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5.00
1-2-8-2-7-1-2-1-3-1-2-6-3-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8-2-7-1-2-1-3-1-2-6-4-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6-5-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5-3-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1-3-1-1-1	郑福双	95.00
1-2-8-2-7-1-3-2-1-1-3-1-1-2	郭朗华	5.00
1-2-8-2-7-1-3-2-7-2-2-1-1-1	北京浩海永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0
1-2-8-2-7-1-3-2-7-2-2-1-1-2	北京泽亨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1-2-8-2-7-1-3-2-15-1-1-1-1-1	北京世欣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2-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6
1-2-8-2-7-1-3-2-15-1-1-1-2-2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3.21
1-2-8-2-7-1-3-2-15-1-1-1-2-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61
1-2-8-2-7-1-3-2-15-1-1-1-2-4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1-2-8-2-7-1-3-2-15-1-1-1-2-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
1-2-8-2-7-1-3-2-15-1-1-1-3-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30
1-2-8-2-7-1-3-2-15-1-1-1-3-2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19.99
1-2-8-2-7-1-3-2-15-1-1-1-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	14.29
1-2-8-2-7-1-3-2-15-1-1-1-3-4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600652.SH)	8.29
1-2-8-2-7-1-3-2-15-1-1-1-3-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4
1-2-8-2-7-1-3-2-15-1-1-1-3-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6.14
1-2-8-2-7-1-3-2-15-1-1-1-3-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4.29
1-2-8-2-7-1-3-2-15-1-1-1-3-8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2.57
1-2-8-2-7-1-3-2-15-1-1-1-3-9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4
1-2-8-2-7-1-3-2-15-1-1-1-3-1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0.86
1-2-8-2-7-1-3-2-15-1-1-1-4-1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2-1	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4
1-2-8-2-7-1-3-2-32-2-3-2-2-2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
1-2-8-2-7-1-3-2-32-2-3-2-3-1	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5-1-1	国务院	100.00
1-2-8-2-7-1-3-2-34-2-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3-37-2-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8-1-7-1-2-1-1-1-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1-1-2-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2-1-1-1-1	Safar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100.00
1-2-8-2-7-1-2-1-3-1-2-2-1-1-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6.15
1-2-8-2-7-1-2-1-3-1-2-2-1-2-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54

1-2-8-2-7-1-2-1-3-1-2-2-1-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	14.93
1-2-8-2-7-1-2-1-3-1-2-2-1-2-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8-2-7-1-2-1-3-1-2-2-1-2-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5
1-2-8-2-7-1-2-1-3-1-2-2-1-2-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96
1-2-8-2-7-1-2-1-3-1-2-2-1-2-7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7
1-2-8-2-7-1-2-1-3-1-2-2-1-2-8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7
1-2-8-2-7-1-2-1-3-1-2-2-1-2-9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53
1-2-8-2-7-1-2-1-3-1-2-2-3-1-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4-2-2-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4-2-3-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6-1-2-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2-6-3-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2-8-2-7-1-2-1-3-1-2-6-3-1-2	云南省财政厅	10.00
1-2-8-2-7-1-2-1-5-3-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7-2-2-1-1-1-1	刘卫东	60.00
1-2-8-2-7-1-3-2-7-2-2-1-1-1-2	刘培	40.00
1-2-8-2-7-1-3-2-7-2-2-1-1-2-1	高博仑	60.00
1-2-8-2-7-1-3-2-7-2-2-1-1-2-2	左鹏	40.00
1-2-8-2-7-1-3-2-15-1-1-1-1-1-1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1-2-8-2-7-1-3-2-15-1-1-1-2-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SH）	44.00
1-2-8-2-7-1-3-2-15-1-1-1-2-1-2	加拿大丰业银行	28.00
1-2-8-2-7-1-3-2-15-1-1-1-2-1-3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8-2-7-1-3-2-15-1-1-1-2-1-4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8-2-7-1-3-2-15-1-1-1-2-1-5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8-2-7-1-3-2-15-1-1-1-2-1-6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
1-2-8-2-7-1-3-2-15-1-1-1-2-2-1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2-3-1	闻健明	51.00
1-2-8-2-7-1-3-2-15-1-1-1-2-3-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2-8-2-7-1-3-2-15-1-1-1-2-4-1	孙一鸣	60.00

1-2-8-2-7-1-3-2-15-1-1-1-2-4-2	闫南	40.00
1-2-8-2-7-1-3-2-15-1-1-1-2-5-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65.41
1-2-8-2-7-1-3-2-15-1-1-1-2-5-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9
1-2-8-2-7-1-3-2-15-1-1-1-2-5-3	刘振东	0.40
1-2-8-2-7-1-3-2-15-1-1-1-3-1-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15-1-1-1-3-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20
1-2-8-2-7-1-3-2-15-1-1-1-3-5-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4.56
1-2-8-2-7-1-3-2-15-1-1-1-3-5-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92
1-2-8-2-7-1-3-2-15-1-1-1-3-5-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0.01
1-2-8-2-7-1-3-2-15-1-1-1-3-5-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9.10
1-2-8-2-7-1-3-2-15-1-1-1-3-5-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7.29
1-2-8-2-7-1-3-2-15-1-1-1-3-5-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6
1-2-8-2-7-1-3-2-15-1-1-1-3-5-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73
1-2-8-2-7-1-3-2-15-1-1-1-3-5-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4
1-2-8-2-7-1-3-2-15-1-1-1-3-5-10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82
1-2-8-2-7-1-3-2-15-1-1-1-3-5-11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
1-2-8-2-7-1-3-2-15-1-1-1-3-5-1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
1-2-8-2-7-1-3-2-15-1-1-1-3-5-1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0.68
1-2-8-2-7-1-3-2-15-1-1-1-3-5-14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0.48
1-2-8-2-7-1-3-2-15-1-1-1-3-5-15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8
1-2-8-2-7-1-3-2-15-1-1-1-3-5-16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0.45
1-2-8-2-7-1-3-2-15-1-1-1-3-5-1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45
1-2-8-2-7-1-3-2-15-1-1-1-3-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7-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8-1	北京智信恒金投资有限公司	60.97
1-2-8-2-7-1-3-2-15-1-1-1-3-8-2	宫志强	18.06
1-2-8-2-7-1-3-2-15-1-1-1-3-8-3	张丽霞	8.33

1-2-8-2-7-1-3-2-15-1-1-1-3-8-4	李明	2.22
1-2-8-2-7-1-3-2-15-1-1-1-3-8-5	邢小云	3.61
1-2-8-2-7-1-3-2-15-1-1-1-3-8-6	林毅	2.78
1-2-8-2-7-1-3-2-15-1-1-1-3-8-7	谭文	1.81
1-2-8-2-7-1-3-2-15-1-1-1-3-8-8	金燕	2.22
1-2-8-2-7-1-3-2-15-1-1-1-3-9-1	大连正驰贸易有限公司	70.00
1-2-8-2-7-1-3-2-15-1-1-1-3-9-2	深圳市正浩天禄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15-1-1-1-3-10-1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2-2-3-2-2-1-1	海口市财政局	100.00
1-2-8-2-7-1-3-2-32-2-3-2-3-1-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00
1-2-8-2-7-1-3-2-32-2-3-2-3-1-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8-2-7-1-3-2-32-2-3-2-3-1-3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32-2-3-2-3-1-4	杭州长三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8-2-8-1-7-1-2-1-1-1-1-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8-1-7-1-2-1-1-2-1-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2-2-1-2-4-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4
1-2-8-2-7-1-2-1-3-1-2-2-1-2-4-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	11.82
1-2-8-2-7-1-2-1-3-1-2-2-1-2-4-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3
1-2-8-2-7-1-2-1-3-1-2-2-1-2-4-4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3.97
1-2-8-2-7-1-2-1-3-1-2-2-1-2-4-5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
1-2-8-2-7-1-2-1-3-1-2-2-1-2-4-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26.SH)	2.36
1-2-8-2-7-1-2-1-3-1-2-2-1-2-4-7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
1-2-8-2-7-1-2-1-3-1-2-2-1-2-4-8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0.90
1-2-8-2-7-1-2-1-3-1-2-2-1-2-4-9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0.26

1-2-8-2-7-1-2-1-3-1-2-2-1-2-4-1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0.26
1-2-8-2-7-1-2-1-3-1-2-2-1-2-6-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7-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8-2-7-1-2-1-3-1-2-2-1-2-7-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
1-2-8-2-7-1-2-1-3-1-2-2-1-2-7-3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
1-2-8-2-7-1-2-1-3-1-2-2-1-2-8-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9-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3.SH）	26.00
1-2-8-2-7-1-2-1-3-1-2-2-1-2-9-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	64.00
1-2-8-2-7-1-2-1-3-1-2-2-3-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1-2-8-2-7-1-2-1-3-1-2-2-3-1-1-2	云南省财政厅	10.00
1-2-8-2-7-1-2-1-5-3-1-1-1-1-1-1	国务院	100.00
1-2-8-2-7-1-3-2-15-1-1-1-1-1-1-1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100.00
1-2-8-2-7-1-3-2-15-1-1-1-2-1-3-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2-8-2-7-1-3-2-15-1-1-1-2-1-3-2	西藏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15-1-1-1-2-1-4-1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2-8-2-7-1-3-2-15-1-1-1-2-1-4-2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2-8-2-7-1-3-2-15-1-1-1-2-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2-1-6-1	陈林川	52.26
1-2-8-2-7-1-3-2-15-1-1-1-2-1-6-2	陈仁根	6.83
1-2-8-2-7-1-3-2-15-1-1-1-2-1-6-3	陈林祥	5.13
1-2-8-2-7-1-3-2-15-1-1-1-2-1-6-4	茅秀珍	5.13
1-2-8-2-7-1-3-2-15-1-1-1-2-1-6	章水泉	5.13

-5		
1-2-8-2-7-1-3-2-15-1-1-1-2-1-6-6	陈幼水	3.20
1-2-8-2-7-1-3-2-15-1-1-1-2-1-6-7	陈红星	2.35
1-2-8-2-7-1-3-2-15-1-1-1-2-1-6-8	余桂娟	2.13
1-2-8-2-7-1-3-2-15-1-1-1-2-1-6-9	陈信耀	2.13
1-2-8-2-7-1-3-2-15-1-1-1-2-1-6-10	蒋荣根	1.71
1-2-8-2-7-1-3-2-15-1-1-1-2-1-6-11	缪吉良	1.49
1-2-8-2-7-1-3-2-15-1-1-1-2-1-6-12	茅永海	1.28
1-2-8-2-7-1-3-2-15-1-1-1-2-1-6-13	陈双林	1.28
1-2-8-2-7-1-3-2-15-1-1-1-2-1-6-14	冯金林	1.21
1-2-8-2-7-1-3-2-15-1-1-1-2-1-6-15	陈伟杰	1.17
1-2-8-2-7-1-3-2-15-1-1-1-2-1-6-16	王国龙	1.17
1-2-8-2-7-1-3-2-15-1-1-1-2-1-6-17	唐妙荣	1.07
1-2-8-2-7-1-3-2-15-1-1-1-2-1-6-18	陈雅芬	1.07
1-2-8-2-7-1-3-2-15-1-1-1-2-1-6-19	陈华	0.85
1-2-8-2-7-1-3-2-15-1-1-1-2-1-6-20	王惠成	0.85
1-2-8-2-7-1-3-2-15-1-1-1-2-1-6-21	章亮	0.64
1-2-8-2-7-1-3-2-15-1-1-1-2-1-6-22	陈荣明	0.64
1-2-8-2-7-1-3-2-15-1-1-1-2-1-6-23	孙炳兴	0.64
1-2-8-2-7-1-3-2-15-1-1-1-2-1-6-24	宋阿土	0.64
1-2-8-2-7-1-3-2-15-1-1-1-2-3-2-1	闻哲	84.21
1-2-8-2-7-1-3-2-15-1-1-1-2-3-2-2	孙传文	15.79

1-2-8-2-7-1-3-2-15-1-1-1-2-5-1-1	刘振东	83.05
1-2-8-2-7-1-3-2-15-1-1-1-2-5-1-2	刘兴武	16.95
1-2-8-2-7-1-3-2-15-1-1-1-2-5-2-1	刘振东	95.00
1-2-8-2-7-1-3-2-15-1-1-1-2-5-2-2	刘兴武	5.00
1-2-8-2-7-1-3-2-15-1-1-1-3-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8-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4
1-2-8-2-7-1-3-2-15-1-1-1-3-5-9-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
1-2-8-2-7-1-3-2-15-1-1-1-3-5-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4
1-2-8-2-7-1-3-2-15-1-1-1-3-5-9-4	中国进出口银行	4.92
1-2-8-2-7-1-3-2-15-1-1-1-3-5-9-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6
1-2-8-2-7-1-3-2-15-1-1-1-3-5-9-6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7
1-2-8-2-7-1-3-2-15-1-1-1-3-5-9-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1.67
1-2-8-2-7-1-3-2-15-1-1-1-3-5-9-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1-2-8-2-7-1-3-2-15-1-1-1-3-5-9-9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7.98
1-2-8-2-7-1-3-2-15-1-1-1-3-5-9-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83
1-2-8-2-7-1-3-2-15-1-1-1-3-5-9-1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8
1-2-8-2-7-1-3-2-15-1-1-1-3-5-9-1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0.81
1-2-8-2-7-1-3-2-15-1-1-1-3-5-9-13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74
1-2-8-2-7-1-3-2-15-1-1-1-3-5-9-14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0.67
1-2-8-2-7-1-3-2-15-1-1-1-3-5-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0.42

-15		
1-2-8-2-7-1-3-2-15-1-1-1-3-5-9 -1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0.54
1-2-8-2-7-1-3-2-15-1-1-1-3-5-9 -17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31
1-2-8-2-7-1-3-2-15-1-1-1-3-5-9 -1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0.20
1-2-8-2-7-1-3-2-15-1-1-1-3-5-9 -19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0.08
1-2-8-2-7-1-3-2-15-1-1-1-3-5-9 -2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3
1-2-8-2-7-1-3-2-15-1-1-1-3-5-9 -2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44
1-2-8-2-7-1-3-2-15-1-1-1-3-5-9 -22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62
1-2-8-2-7-1-3-2-15-1-1-1-3-5-9 -2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0.81
1-2-8-2-7-1-3-2-15-1-1-1-3-5-9 -2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1-2-8-2-7-1-3-2-15-1-1-1-3-5-1 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1 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30.00
1-2-8-2-7-1-3-2-15-1-1-1-3-5-1 5-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00
1-2-8-2-7-1-3-2-15-1-1-1-3-5-1 5-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0.00
1-2-8-2-7-1-3-2-15-1-1-1-3-5-1 5-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1-2-8-2-7-1-3-2-15-1-1-1-3-5-1 5-5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0.00
1-2-8-2-7-1-3-2-15-1-1-1-3-5-1 5-6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8-2-7-1-3-2-15-1-1-1-3-5-1 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70
1-2-8-2-7-1-3-2-15-1-1-1-3-5-1 6-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06
1-2-8-2-7-1-3-2-15-1-1-1-3-5-1 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5.06
1-2-8-2-7-1-3-2-15-1-1-1-3-5-1 6-4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0.19
1-2-8-2-7-1-3-2-15-1-1-1-3-5-1 7-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44

1-2-8-2-7-1-3-2-15-1-1-1-3-5-1 7-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38
1-2-8-2-7-1-3-2-15-1-1-1-3-5-1 7-3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05
1-2-8-2-7-1-3-2-15-1-1-1-3-5-1 7-4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5.05
1-2-8-2-7-1-3-2-15-1-1-1-3-5-1 7-5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
1-2-8-2-7-1-3-2-15-1-1-1-3-5-1 7-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879.SH)	5.05
1-2-8-2-7-1-3-2-15-1-1-1-3-5-1 7-7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5.05
1-2-8-2-7-1-3-2-15-1-1-1-3-5-1 7-8	山东浪潮通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
1-2-8-2-7-1-3-2-15-1-1-1-3-5-1 7-9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4.38
1-2-8-2-7-1-3-2-15-1-1-1-3-5-1 7-10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1.52
1-2-8-2-7-1-3-2-15-1-1-1-3-7-1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1-2-8-2-7-1-3-2-15-1-1-1-3-8-1 -1	潘玲	50.00
1-2-8-2-7-1-3-2-15-1-1-1-3-8-1 -2	白洪涛	50.00
1-2-8-2-7-1-3-2-15-1-1-1-3-9-1 -1	夏丽华	99.50
1-2-8-2-7-1-3-2-15-1-1-1-3-9-1 -2	管梅	0.50
1-2-8-2-7-1-3-2-15-1-1-1-3-9-2 -1	黄彩云	100.00
1-2-8-2-7-1-3-2-32-2-3-2-3-1-1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4.99
1-2-8-2-7-1-3-2-32-2-3-2-3-1-1 -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5.01
1-2-8-2-7-1-3-2-32-2-3-2-3-1-2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1.10
1-2-8-2-7-1-3-2-32-2-3-2-3-1-2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42
1-2-8-2-7-1-3-2-32-2-3-2-3-1-2 -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31
1-2-8-2-7-1-3-2-32-2-3-2-3-1-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5
1-2-8-2-7-1-3-2-32-2-3-2-3-1-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3.65

-5		
1-2-8-2-7-1-3-2-32-2-3-2-3-1-2-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0
1-2-8-2-7-1-3-2-32-2-3-2-3-1-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8
1-2-8-2-7-1-3-2-32-2-3-2-3-1-2-8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0.36
1-2-8-2-7-1-3-2-32-2-3-2-3-1-2-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4
1-2-8-2-7-1-3-2-32-2-3-2-3-1-4-1	姚吕	75.25
1-2-8-2-7-1-3-2-32-2-3-2-3-1-4-2	任国强	24.75
1-2-8-2-8-1-7-1-2-1-1-1-1-1-1-1	East Oak Company Limited	100.00
1-2-8-2-8-1-7-1-2-1-1-2-1-1-1-1-1	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	100.00
1-2-8-2-7-1-2-1-3-1-2-2-1-2-4-3-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2-8-2-7-1-2-1-3-1-2-2-1-2-4-3-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2-8-2-7-1-2-1-3-1-2-2-1-2-4-4-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396.SH）	100.00
1-2-8-2-7-1-2-1-3-1-2-2-1-2-4-7-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5.20
1-2-8-2-7-1-2-1-3-1-2-2-1-2-4-7-2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34.80
1-2-8-2-7-1-2-1-3-1-2-2-1-2-4-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7.SH）	82.00
1-2-8-2-7-1-2-1-3-1-2-2-1-2-4-8-2	河北鑫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2-8-2-7-1-2-1-3-1-2-2-1-2-4-10-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5.29
1-2-8-2-7-1-2-1-3-1-2-2-1-2-4-10-2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9
1-2-8-2-7-1-2-1-3-1-2-2-1-2-4-10-3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2
1-2-8-2-7-1-2-1-3-1-2-2-1-2-4-10-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0
1-2-8-2-7-1-2-1-3-1-2-2-1-2-4-10-5	句容市星光节能中心	1.12
1-2-8-2-7-1-2-1-3-1-2-2-1-2-4-10-6	扬州市电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95

1-2-8-2-7-1-2-1-3-1-2-2-1-2-4-10-7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0.67
1-2-8-2-7-1-2-1-3-1-2-2-1-2-4-10-8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56
1-2-8-2-7-1-2-1-3-1-2-2-1-2-7-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2-2-1-2-7-3-1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5
1-2-8-2-7-1-2-1-3-1-2-2-1-2-7-3-2	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8
1-2-8-2-7-1-2-1-3-1-2-2-1-2-7-3-3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6.67
1-2-8-2-7-1-2-8-1-2-1-2-1-5-1-2-1	贵阳恒都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2-8-2-7-1-3-2-15-1-1-1-2-1-3-1-1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2-8-2-7-1-3-2-15-1-1-1-2-1-3-1-2	耿拥军	9.50
1-2-8-2-7-1-3-2-15-1-1-1-2-1-3-1-3	梁勉	0.50
1-2-8-2-7-1-3-2-15-1-1-1-2-1-3-2-1	耿俊杰	95.00
1-2-8-2-7-1-3-2-15-1-1-1-2-1-3-2-2	梁勉	5.00
1-2-8-2-7-1-3-2-15-1-1-1-2-1-4-1-1	张建设	100.00
1-2-8-2-7-1-3-2-15-1-1-1-2-1-4-2-1	李景波	99.00
1-2-8-2-7-1-3-2-15-1-1-1-2-1-4-2-2	常娜	1.00
1-2-8-2-7-1-3-2-15-1-1-1-3-5-9-4-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89.26
1-2-8-2-7-1-3-2-15-1-1-1-3-5-9-4-2	财政部	10.74
1-2-8-2-7-1-3-2-15-1-1-1-3-5-9-6-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8-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9-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4
1-2-8-2-7-1-3-2-15-1-1-1-3-5-9-9-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34
1-2-8-2-7-1-3-2-15-1-1-1-3-5-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4

-9-3		
1-2-8-2-7-1-3-2-15-1-1-1-3-5-9 -9-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1
1-2-8-2-7-1-3-2-15-1-1-1-3-5-9 -9-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9
1-2-8-2-7-1-3-2-15-1-1-1-3-5-9 -9-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39
1-2-8-2-7-1-3-2-15-1-1-1-3-5-9 -9-7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6
1-2-8-2-7-1-3-2-15-1-1-1-3-5-9 -9-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1-2-8-2-7-1-3-2-15-1-1-1-3-5-9 -9-9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6
1-2-8-2-7-1-3-2-15-1-1-1-3-5-9 -1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15-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	100.00
1-2-8-2-7-1-3-2-15-1-1-1-3-5-9 -17-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20-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1 6-4-1	中国人民银行	100.00
1-2-8-2-7-1-3-2-15-1-1-1-3-5-1 7-8-1	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94
1-2-8-2-7-1-3-2-32-2-3-2-3-1-2 -1-2	珠海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9
1-2-8-2-7-1-3-2-32-2-3-2-3-1-2 -1-3	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6
1-2-8-2-7-1-3-2-32-2-3-2-3-1-2 -1-4	共和控股有限公司	15.81
1-2-8-2-7-1-3-2-32-2-3-2-3-1-2 -1-5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
1-2-8-2-7-1-3-2-32-2-3-2-3-1-2 -1-6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9.88
1-2-8-2-7-1-3-2-32-2-3-2-3-1-2 -3-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2-2-3-2-3-1-2 -8-1	甘肃省国有资产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2-2-1-2-4- 3-2-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7-2-1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2-1-3-1-2-2-1-2-4-8-2-1	水福来	50.00
1-2-8-2-7-1-2-1-3-1-2-2-1-2-4-8-2-2	李淑英	50.00
1-2-8-2-7-1-2-1-3-1-2-2-1-2-4-10-1-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10-2-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10-3-1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10-4-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1-2-8-2-7-1-2-1-3-1-2-2-1-2-4-10-5-1	句容市三电办公室	100.00
1-2-8-2-7-1-2-1-3-1-2-2-1-2-4-10-6-1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10-7-1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10-8-1	丹阳市能源办公室	55.00
1-2-8-2-7-1-2-1-3-1-2-2-1-2-4-10-8-2	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	45.00
1-2-8-2-7-1-2-1-3-1-2-2-1-2-7-3-1-1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73
1-2-8-2-7-1-2-1-3-1-2-2-1-2-7-3-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27
1-2-8-2-7-1-2-1-3-1-2-2-1-2-7-3-2-1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98.37
1-2-8-2-7-1-2-1-3-1-2-2-1-2-7-3-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3
1-2-8-2-7-1-2-1-3-1-2-2-1-2-7-3-3-1	上杭县财政局	100.00
1-2-8-2-7-1-3-2-15-1-1-1-2-1-3-1-1-1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2-8-2-7-1-3-2-15-1-1-1-2-1-3-1-1-2	西藏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15-1-1-1-3-5-9-6-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8-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1-1		
1-2-8-2-7-1-3-2-15-1-1-1-3-5-9 -9-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0.00
1-2-8-2-7-1-3-2-15-1-1-1-3-5-9 -9-2-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15-1-1-1-3-5-9 -9-3-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1
1-2-8-2-7-1-3-2-15-1-1-1-3-5-9 -9-3-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53
1-2-8-2-7-1-3-2-15-1-1-1-3-5-9 -9-3-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2
1-2-8-2-7-1-3-2-15-1-1-1-3-5-9 -9-3-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5
1-2-8-2-7-1-3-2-15-1-1-1-3-5-9 -9-3-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9
1-2-8-2-7-1-3-2-15-1-1-1-3-5-9 -9-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8
1-2-8-2-7-1-3-2-15-1-1-1-3-5-9 -9-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6
1-2-8-2-7-1-3-2-15-1-1-1-3-5-9 -9-3-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4
1-2-8-2-7-1-3-2-15-1-1-1-3-5-9 -9-3-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8
1-2-8-2-7-1-3-2-15-1-1-1-3-5-9 -9-3-1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
1-2-8-2-7-1-3-2-15-1-1-1-3-5-9 -9-3-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
1-2-8-2-7-1-3-2-15-1-1-1-3-5-9 -9-3-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
1-2-8-2-7-1-3-2-15-1-1-1-3-5-9 -9-3-1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
1-2-8-2-7-1-3-2-15-1-1-1-3-5-9 -9-3-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
1-2-8-2-7-1-3-2-15-1-1-1-3-5-9 -9-3-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2
1-2-8-2-7-1-3-2-15-1-1-1-3-5-9 -9-3-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
1-2-8-2-7-1-3-2-15-1-1-1-3-5-9 -9-3-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
1-2-8-2-7-1-3-2-15-1-1-1-3-5-9 -9-3-1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6
1-2-8-2-7-1-3-2-15-1-1-1-3-5-9 -9-3-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9

1-2-8-2-7-1-3-2-15-1-1-1-3-5-9-9-3-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
1-2-8-2-7-1-3-2-15-1-1-1-3-5-9-9-3-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
1-2-8-2-7-1-3-2-15-1-1-1-3-5-9-9-3-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
1-2-8-2-7-1-3-2-15-1-1-1-3-5-9-9-3-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
1-2-8-2-7-1-3-2-15-1-1-1-3-5-9-9-3-2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8-2-7-1-3-2-15-1-1-1-3-5-9-9-3-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1-2-8-2-7-1-3-2-15-1-1-1-3-5-9-9-3-2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8-2-7-1-3-2-15-1-1-1-3-5-9-9-3-2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
1-2-8-2-7-1-3-2-15-1-1-1-3-5-9-9-3-2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8
1-2-8-2-7-1-3-2-15-1-1-1-3-5-9-9-3-2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8
1-2-8-2-7-1-3-2-15-1-1-1-3-5-9-9-3-3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
1-2-8-2-7-1-3-2-15-1-1-1-3-5-9-9-3-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	0.91
1-2-8-2-7-1-3-2-15-1-1-1-3-5-9-9-3-3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6
1-2-8-2-7-1-3-2-15-1-1-1-3-5-9-9-3-3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6
1-2-8-2-7-1-3-2-15-1-1-1-3-5-9-9-3-3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2
1-2-8-2-7-1-3-2-15-1-1-1-3-5-9-9-3-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67
1-2-8-2-7-1-3-2-15-1-1-1-3-5-9-9-3-3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0.56
1-2-8-2-7-1-3-2-15-1-1-1-3-5-9-9-3-3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4
1-2-8-2-7-1-3-2-15-1-1-1-3-5-9-9-3-3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4
1-2-8-2-7-1-3-2-15-1-1-1-3-5-9-9-3-39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5
1-2-8-2-7-1-3-2-15-1-1-1-3-5-9-9-3-4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43
1-2-8-2-7-1-3-2-15-1-1-1-3-5-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6

-9-3-41		
1-2-8-2-7-1-3-2-15-1-1-1-3-5-9 -9-3-4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
1-2-8-2-7-1-3-2-15-1-1-1-3-5-9 -9-3-43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18
1-2-8-2-7-1-3-2-15-1-1-1-3-5-9 -9-3-4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6
1-2-8-2-7-1-3-2-15-1-1-1-3-5-9 -9-3-4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4
1-2-8-2-7-1-3-2-15-1-1-1-3-5-9 -9-3-46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1
1-2-8-2-7-1-3-2-15-1-1-1-3-5-9 -9-3-4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9
1-2-8-2-7-1-3-2-15-1-1-1-3-5-9 -9-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6-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70
1-2-8-2-7-1-3-2-15-1-1-1-3-5-9 -9-6-2	北京顺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30
1-2-8-2-7-1-3-2-15-1-1-1-3-5-9 -9-7-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766.SH)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67
1-2-8-2-7-1-3-2-15-1-1-1-3-5-9 -9-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28.97
1-2-8-2-7-1-3-2-15-1-1-1-3-5-9 -9-8-3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4.27
1-2-8-2-7-1-3-2-15-1-1-1-3-5-9 -9-8-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85
1-2-8-2-7-1-3-2-15-1-1-1-3-5-9 -9-8-5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
1-2-8-2-7-1-3-2-15-1-1-1-3-5-9 -9-8-6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43
1-2-8-2-7-1-3-2-15-1-1-1-3-5-9 -9-8-7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3
1-2-8-2-7-1-3-2-15-1-1-1-3-5-9 -9-8-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
1-2-8-2-7-1-3-2-15-1-1-1-3-5-9 -9-8-9	深圳市汉威华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71
1-2-8-2-7-1-3-2-15-1-1-1-3-5-9 -9-8-1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1
1-2-8-2-7-1-3-2-15-1-1-1-3-5-9 -9-8-1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71

1-2-8-2-7-1-3-2-15-1-1-1-3-5-9-9-8-1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0.43
1-2-8-2-7-1-3-2-15-1-1-1-3-5-9-9-8-1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3
1-2-8-2-7-1-3-2-15-1-1-1-3-5-9-9-8-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0.29
1-2-8-2-7-1-3-2-15-1-1-1-3-5-9-9-8-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9
1-2-8-2-7-1-3-2-15-1-1-1-3-5-9-9-8-1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1-2-8-2-7-1-3-2-15-1-1-1-3-5-9-9-9-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0
1-2-8-2-7-1-3-2-15-1-1-1-3-5-9-9-9-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2-8-2-7-1-3-2-15-1-1-1-3-5-9-9-9-3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1-2-8-2-7-1-3-2-15-1-1-1-3-5-9-9-9-4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
1-2-8-2-7-1-3-2-15-1-1-1-3-5-9-9-9-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2-8-2-7-1-3-2-15-1-1-1-3-5-9-9-9-6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8-2-7-1-3-2-15-1-1-1-3-5-9-9-9-7	北京正信创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2-8-2-7-1-3-2-15-1-1-1-3-5-9-9-9-8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8-2-7-1-3-2-15-1-1-1-3-5-1-7-8-1-1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78.74
1-2-8-2-7-1-3-2-15-1-1-1-3-5-1-7-8-1-2	济南启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6
1-2-8-2-7-1-3-2-32-2-3-2-3-1-2-1-2-1	北京宝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2-8-2-7-1-3-2-32-2-3-2-3-1-2-1-2-2	马骁	3.50
1-2-8-2-7-1-3-2-32-2-3-2-3-1-2-1-2-3	毛德一	1.50
1-2-8-2-7-1-3-2-32-2-3-2-3-1-2-1-3-1	曹立春	60.00
1-2-8-2-7-1-3-2-32-2-3-2-3-1-2-1-3-2	范淑春	40.00
1-2-8-2-7-1-3-2-32-2-3-2-3-1-2-1-4-1	关鑫	99.00
1-2-8-2-7-1-3-2-32-2-3-2-3-1-2	张岩	1.00

-1-4-2		
1-2-8-2-7-1-3-2-32-2-3-2-3-1-2 -1-5-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0
1-2-8-2-7-1-3-2-32-2-3-2-3-1-2 -1-5-2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1-2-8-2-7-1-3-2-32-2-3-2-3-1-2 -1-6-1	白少良	76.00
1-2-8-2-7-1-3-2-32-2-3-2-3-1-2 -1-6-2	刘玉珍	24.00
1-2-8-2-7-1-2-1-3-1-2-2-1-2-4- 3-2-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01
1-2-8-2-7-1-2-1-3-1-2-2-1-2-4- 3-2-1-2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68
1-2-8-2-7-1-2-1-3-1-2-2-1-2-4- 3-2-1-3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4
1-2-8-2-7-1-2-1-3-1-2-2-1-2-4- 3-2-1-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
1-2-8-2-7-1-2-1-3-1-2-2-1-2-4- 10-2-1-1	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100.00
1-2-8-2-7-1-2-1-3-1-2-2-1-2-4- 10-3-1-1	泰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2-1-3-1-2-2-1-2-4- 10-7-1-1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1-2-8-2-7-1-2-1-3-1-2-2-1-2-4- 10-8-2-1	丹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100.00
1-2-8-2-7-1-2-1-3-1-2-2-1-2-7- 3-1-1-1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2-2-1-2-7- 3-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1-2-8-2-7-1-2-1-3-1-2-2-1-2-7- 3-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2-2-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3-1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1
1-2-8-2-7-1-3-2-15-1-1-1-3-5-9 -9-3-11-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59
1-2-8-2-7-1-3-2-15-1-1-1-3-5-9 -9-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	55.00
1-2-8-2-7-1-3-2-15-1-1-1-3-5-9 -9-4-1-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2-8-2-7-1-3-2-15-1-1-1-3-5-9 -9-6-2-1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3-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8-2-7-1-3-2-15-1-1-1-3-5-9 -9-8-3-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2-8-2-7-1-3-2-15-1-1-1-3-5-9 -9-8-3-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2-8-2-7-1-3-2-15-1-1-1-3-5-9 -9-8-3-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2-8-2-7-1-3-2-15-1-1-1-3-5-9 -9-8-3-5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2-8-2-7-1-3-2-15-1-1-1-3-5-9 -9-8-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3.SH)	10.00
1-2-8-2-7-1-3-2-15-1-1-1-3-5-9 -9-8-4-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5-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2-8-2-7-1-3-2-15-1-1-1-3-5-9 -9-8-5-2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15-1-1-1-3-5-9 -9-8-5-3	中银城市发展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001
1-2-8-2-7-1-3-2-15-1-1-1-3-5-9 -9-8-6-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8-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0-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1-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4-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9-4-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9-7-1	郑士娜	50.00
1-2-8-2-7-1-3-2-15-1-1-1-3-5-9	薛朝辉	50.00

-9-9-7-2		
1-2-8-2-7-1-3-2-15-1-1-1-3-5-1 7-8-1-1-1	耀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1 7-8-1-2-1	耀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1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	中信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2
1-2-8-2-7-1-3-2-32-2-3-2-3-1-2 -1-5-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1-2-8-2-7-1-3-2-32-2-3-2-3-1-2 -1-5-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1-2-8-2-7-1-2-1-3-1-2-2-1-2-4- 3-2-1-3-1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2-8-2-7-1-2-1-3-1-2-2-1-2-4- 3-2-1-4-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51
1-2-8-2-7-1-2-1-3-1-2-2-1-2-4- 3-2-1-4-2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5.76
1-2-8-2-7-1-2-1-3-1-2-2-1-2-4- 3-2-1-4-3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4.15
1-2-8-2-7-1-2-1-3-1-2-2-1-2-4- 3-2-1-4-4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
1-2-8-2-7-1-2-1-3-1-2-2-1-2-4- 3-2-1-4-5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
1-2-8-2-7-1-2-1-3-1-2-2-1-2-4- 3-2-1-4-6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0.48
1-2-8-2-7-1-2-1-3-1-2-2-1-2-7- 3-1-2-1-1	国务院	100.00
1-2-8-2-7-1-2-1-3-1-2-2-1-2-7- 3-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1-2-8-2-7-1-2-1-3-1-2-2-1-2-7- 3-2-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1-2-8-2-7-1-2-1-3-1-2-2-1-2-7- 3-2-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1-2-8-2-7-1-2-1-3-1-2-2-1-2-7- 3-2-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1-2-8-2-7-1-3-2-15-1-1-1-3-5-9 -9-3-11-2-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2
1-2-8-2-7-1-3-2-15-1-1-1-3-5-9 -9-3-11-2-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35
1-2-8-2-7-1-3-2-15-1-1-1-3-5-9 -9-3-11-2-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18

1-2-8-2-7-1-3-2-15-1-1-1-3-5-9-9-3-11-2-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9
1-2-8-2-7-1-3-2-15-1-1-1-3-5-9-9-3-11-2-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1
1-2-8-2-7-1-3-2-15-1-1-1-3-5-9-9-3-11-2-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
1-2-8-2-7-1-3-2-15-1-1-1-3-5-9-9-3-11-2-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1-2-8-2-7-1-3-2-15-1-1-1-3-5-9-9-3-11-2-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
1-2-8-2-7-1-3-2-15-1-1-1-3-5-9-9-3-11-2-9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1-2-8-2-7-1-3-2-15-1-1-1-3-5-9-9-3-11-2-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3.33
1-2-8-2-7-1-3-2-15-1-1-1-3-5-9-9-3-11-2-1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1-2-8-2-7-1-3-2-15-1-1-1-3-5-9-9-3-11-2-1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1-2-8-2-7-1-3-2-15-1-1-1-3-5-9-9-3-11-2-1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1-2-8-2-7-1-3-2-15-1-1-1-3-5-9-9-3-11-2-1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1-2-8-2-7-1-3-2-15-1-1-1-3-5-9-9-3-11-2-1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0426.SZ）	0.63
1-2-8-2-7-1-3-2-15-1-1-1-3-5-9-9-6-2-1-1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9-8-3-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9-8-3-2-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84
1-2-8-2-7-1-3-2-15-1-1-1-3-5-9-9-8-3-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9
1-2-8-2-7-1-3-2-15-1-1-1-3-5-9-9-8-3-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6
1-2-8-2-7-1-3-2-15-1-1-1-3-5-9-9-8-3-2-4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
1-2-8-2-7-1-3-2-15-1-1-1-3-5-9-9-8-3-2-5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7
1-2-8-2-7-1-3-2-15-1-1-1-3-5-9-9-8-3-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1-2-8-2-7-1-3-2-15-1-1-1-3-5-9-9-8-3-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5
1-2-8-2-7-1-3-2-15-1-1-1-3-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9-8-3-3-1		
1-2-8-2-7-1-3-2-15-1-1-1-3-5-9 -9-8-3-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省国资委)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3-5-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2-8-2-7-1-3-2-15-1-1-1-3-5-9 -9-9-8-4-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5-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5-3-1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6-1-1	国务院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8-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	华润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67
1-2-8-2-7-1-3-2-32-2-3-2-3-1-2 -1-2-1-1-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3
1-2-8-2-7-1-3-2-32-2-3-2-3-1-2 -1-2-1-1-3	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1	北京慧石科技有限公司	30.48
1-2-8-2-7-1-3-2-32-2-3-2-3-1-2 -1-2-1-2-2	北京慧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3.81
1-2-8-2-7-1-3-2-32-2-3-2-3-1-2 -1-2-1-2-3	上海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8
1-2-8-2-7-1-3-2-32-2-3-2-3-1-2 -1-2-1-2-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31
1-2-8-2-7-1-3-2-32-2-3-2-3-1-2 -1-2-1-2-5	广州雅晟恒盈投资有限公司	9.52
1-2-8-2-7-1-3-2-32-2-3-2-3-1-2 -1-5-1-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3-2-1-4-4-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4-3-2-1-4-5-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7-3-2-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2-7-1-2-1-3-1-2-2-1-2-7-3-2-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1-2-8-2-7-1-3-2-15-1-1-1-3-5-9-9-3-11-2-2-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1-2-8-2-7-1-3-2-15-1-1-1-3-5-9-9-3-11-2-3-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
1-2-8-2-7-1-3-2-15-1-1-1-3-5-9-9-3-11-2-3-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1-2-8-2-7-1-3-2-15-1-1-1-3-5-9-9-3-11-2-5-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6-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7-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5
1-2-8-2-7-1-3-2-15-1-1-1-3-5-9-9-3-11-2-7-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1.62
1-2-8-2-7-1-3-2-15-1-1-1-3-5-9-9-3-11-2-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
1-2-8-2-7-1-3-2-15-1-1-1-3-5-9-9-3-11-2-7-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5.51
1-2-8-2-7-1-3-2-15-1-1-1-3-5-9-9-3-11-2-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71
1-2-8-2-7-1-3-2-15-1-1-1-3-5-9-9-3-11-2-7-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76
1-2-8-2-7-1-3-2-15-1-1-1-3-5-9-9-3-11-2-7-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5
1-2-8-2-7-1-3-2-15-1-1-1-3-5-9-9-3-11-2-7-8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2-8-2-7-1-3-2-15-1-1-1-3-5-9-9-3-11-2-7-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569.SH）	0.92
1-2-8-2-7-1-3-2-15-1-1-1-3-5-9-9-3-11-2-8-1	国务院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9-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1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12-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9-3-11-2-13-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9-3-11-2-14-1		
1-2-8-2-7-1-3-2-15-1-1-1-3-5-9 -9-8-5-3-1-1	天津津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1	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2	汉威方德(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15-1-1-1-3-5-9 -9-8-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1-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1-3-1	珠海京晟系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1-1	王雪冰	42.86
1-2-8-2-7-1-3-2-32-2-3-2-3-1-2 -1-2-1-2-1-2	毛德一	28.57
1-2-8-2-7-1-3-2-32-2-3-2-3-1-2 -1-2-1-2-1-3	徐放鸣	28.57
1-2-8-2-7-1-3-2-32-2-3-2-3-1-2 -1-2-1-2-2-1	王雪冰	6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2-2	赵大钧	2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2-3	毛德一	2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5-1	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5-1-2-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27
1-2-8-2-7-1-3-2-32-2-3-2-3-1-2 -1-5-1-2-1-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9.73
1-2-8-2-7-1-3-2-32-2-3-2-3-1-2 -1-5-1-2-1-3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2
1-2-8-2-7-1-3-2-32-2-3-2-3-1-2 -1-5-1-2-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58
1-2-8-2-7-1-2-1-3-1-2-2-1-2-4- 3-2-1-4-4-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2-1-3-1-2-2-1-2-7- 3-2-2-1-2-1-1	国务院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2-1-1	国务院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3-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5-1-1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6-1-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7-2-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19.SH）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7-6-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7-8-1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9-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8-2-7-1-3-2-15-1-1-1-3-5-9 -9-3-11-2-12-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2-8-2-7-1-3-2-15-1-1-1-3-5-9 -9-8-5-3-1-1-1	天津泽津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2-8-2-7-1-3-2-15-1-1-1-3-5-9 -9-8-5-3-1-1-2	天津汇津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2-1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1-3-1-1	陈志军	90.00
1-2-8-2-7-1-3-2-32-2-3-2-3-1-2 -1-2-1-1-3-1-2	吉金	1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58.61
1-2-8-2-7-1-3-2-32-2-3-2-3-1-2 -1-2-1-2-3-1-2	上海琪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1
1-2-8-2-7-1-3-2-32-2-3-2-3-1-2 -1-2-1-2-3-1-3	上海捷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1
1-2-8-2-7-1-3-2-32-2-3-2-3-1-2 -1-2-1-2-3-1-4	上海会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61
1-2-8-2-7-1-3-2-32-2-3-2-3-1-2 -1-2-1-2-3-1-5	上海宜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61
1-2-8-2-7-1-3-2-32-2-3-2-3-1-2 -1-2-1-2-3-1-6	黄山中静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51
1-2-8-2-7-1-3-2-32-2-3-2-3-1-2	上海峰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

-1-2-1-2-3-1-7		
1-2-8-2-7-1-3-2-32-2-3-2-3-1-2 -1-2-1-2-3-1-8	刘瀛娟	0.99
1-2-8-2-7-1-3-2-32-2-3-2-3-1-2 -1-2-1-2-3-1-9	贺方建	0.87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0	郭小欣	0.87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	宁波富邦拍卖有限公司	0.87
1-2-8-2-7-1-3-2-32-2-3-2-3-1-2 -1-5-1-2-1-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5-1-2-1-2-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5-1-2-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5-3-1-1-1-1	劲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5-3-1-1-2-1	佳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1-1-1	中国华润总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0039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2-1	程琪	6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2-2	许栋	4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3-1	许栋	6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3-2	程琪	4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4-1	蒋唯毅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5-1	吴国政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6-1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6-2	吕锡金	37.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7-1	徐怀建	99.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7-2	戴文卫	1.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8-2-7-1-3-2-15-1-1-1-3-5-9 -9-8-9-1-1-1-1-2-1	中国华润总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2	休宁县淳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	上海华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1	宋汉平	42.4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24.13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18.53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4	徐积为	2.67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5	黄小明	2.67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6	周波	2.67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7	王玉龙	1.73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8	胡铮辉	1.73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9	韩树成	1.73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10	傅才	1.73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1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97.5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	上海高央友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	上海高央家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4	上海高央同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50
1-2-8-2-7-1-3-2-32-2-3-2-3-1-2	孙沪君	60.00

-1-2-1-2-3-1-1-1-2-1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2-2	包萝	4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1	上海大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1	宋汉平	82.32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2	杨国旺	2.7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3	戴晓舟	2.7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4	许海良	2.7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5	梁世雄	1.6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6	石一志	1.6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7	谢志华	1.6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8	杨峰	1.1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9	余航	1.1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10	金耀平	1.1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2-11	张联敏	1.1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1	宋汉平	78.42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2	俞旭明	3.6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3	童建通	3.6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4	沈彦	2.1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5	杨进	2.1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6	李西堂	2.1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7	蔡毅峰	2.16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8	刘凯	1.44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9	陈炜	1.44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10	吕峰	1.44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1-3-11	叶国强	1.44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2-1	许栋	65.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2-2	孙沪君	35.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1	郑亮淇	6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2	孙沪君	4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4-1	孙沪君	6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4-2	郑亮淇	4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1-1	上海锦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1-1-1	王迅	96.00
1-2-8-2-7-1-3-2-32-2-3-2-3-1-2 -1-2-1-2-3-1-1-1-3-1-1-2	贾智勇	4.00

附件二：中新兴富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序号	名称	在该层的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	现金	募集资金
1-2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9	现金	募集资金
1-3	王廷富	2.41	现金	自有资金
1-4	陈胜	2.35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366.SH)	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周潇潇	13.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殷晓东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詹任宁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8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93.SH)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0	邵立群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阮宇雄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陈敬洁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3	许晓瑄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4	吴晶	1.2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5	林彬	1.2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6	骆妮娜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7	李正炎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8	陈奕霖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9	郭毓鸿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0	迟睿峰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1	郑捷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2	丁清岬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3	向云鹏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4	陈跃玉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5	王丽芬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6	蒋剑松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7	谢梓熙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8	袁成伟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9	陈志阳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0	吴建利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1	江志坚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2	熊博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3	吴端雅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现金	自有资金

附件三：兴富优文的产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序号	名称	在该层的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	现金	募集资金
1-2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9	现金	募集资金
1-3	王廷富	2.41	现金	自有资金
1-4	陈胜	2.35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366.SH)	2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周潇潇	13.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殷晓东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詹任宁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8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93.SH)	4.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0	邵立群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阮宇雄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陈敬洁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3	许晓瑄	1.6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4	吴晶	1.2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5	林彬	1.2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6	骆妮娜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7	李正炎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8	陈奕霖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19	郭毓鸿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0	迟睿峰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1	郑捷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2	丁清岬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3	向云鹏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4	陈跃玉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5	王丽芬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6	蒋剑松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7	谢梓熙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8	袁成伟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29	陈志阳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0	吴建利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1	江志坚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2	熊博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3	吴端雅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1-1-3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现金	自有资金

注：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结构详见“附件三：中新兴富的最终出资人和出资来源情况”。

附件四：高锦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表

层级	名称	在该层的持股比例 (%)
1-1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
1-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
1-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0
1-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
1-5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0
1-6	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
1-7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59
1-1-1	苏州境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
1-1-2	许志平	32.15
1-1-3	丛远兵	32.15
1-1-4	马雪芳	32.15
1-2-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85.03
1-2-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97
1-3-1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8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46
1-3-3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7
1-3-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7
1-3-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3
1-3-6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公司	2.17
1-3-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17
1-3-8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4
1-4-1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1	郭成林	80.00
1-6-2	杨声乾	12.00
1-6-3	叶辉	8.00

1-7-1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9
1-7-2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9
1-7-3	孙卉	22.32
1-7-4	丛远兵	8.93
1-7-5	胡定国	8.93
1-7-6	潘一杭	4.46
1-7-7	许志平	4.46
1-7-8	陆斌	4.46
1-7-9	周秦	4.46
1-7-10	程章文	4.46
1-7-11	王睿	4.46
1-7-12	周群	2.68
1-7-13	彭璐铭	2.68
1-1-1-1	许志平	25.00
1-1-1-2	丛远兵	40.00
1-1-1-3	马雪芳	35.00
1-2-1-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5.00
1-2-1-2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00
1-3-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3-3-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100.00
1-3-4-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7.50
1-3-4-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2.50
1-3-5-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3-6-1	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1-3-7-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1-3-8-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8-2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4-1-1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
1-7-1-1	苏州境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

1-7-1-2	许志平	32.15
1-7-1-3	丛远兵	32.15
1-7-1-4	马雪芳	32.15
1-7-2-1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7-2-2	贡亮	25.00
1-7-2-3	朱晓东	5.00
1-7-2-4	王秀华	5.00
1-7-2-5	赵玉明	5.00
1-7-2-6	施建新	5.00
1-7-2-7	刘敬	5.00
1-7-2-8	赵学芝	4.00
1-7-2-9	张世伟	2.50
1-7-2-10	彭期磊	2.50
1-7-2-11	李荣春	2.00
1-7-2-12	王仲元	2.00
1-7-2-13	崔晓平	1.00
1-7-2-14	高医芳	1.00
1-7-2-15	王同喜	1.00
1-7-2-16	陆亚铭	1.00
1-7-2-17	贡惠玲	1.00
1-7-2-18	夏冬梅	1.00
1-7-2-19	张国才	1.00
1-2-1-1-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1-2-1-2-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1-3-1-1-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3-1-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49.00
1-3-4-1-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00.00
1-3-5-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00
1-3-8-1-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

1-3-8-1-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
1-3-8-1-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
1-3-8-1-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
1-3-8-1-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38
1-3-8-1-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
1-3-8-1-7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
1-3-8-1-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1
1-3-8-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00
1-3-8-1-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
1-3-8-2-1	刘廷儒	15.15
1-3-8-2-2	刘维锦	9.09
1-3-8-2-3	刘维平	9.09
1-3-8-2-4	周宁	9.09
1-3-8-2-5	杜惠来	6.06
1-3-8-2-6	葛亮	4.55
1-3-8-2-7	李旻	4.55
1-3-8-2-8	陶雪翔	3.03
1-3-8-2-9	赵威	4.55
1-3-8-2-10	戴雪燕	3.03
1-3-8-2-11	孟春燕	3.03
1-3-8-2-12	高利文	1.82
1-3-8-2-13	孙一鸣	3.03
1-3-8-2-14	朱珠	1.52
1-3-8-2-15	李霄雪	0.91
1-3-8-2-16	张璐	0.91
1-3-8-2-17	汪松	9.09
1-3-8-2-18	吴功阳	4.55
1-3-8-2-19	胡书	4.55
1-3-8-2-20	王俊杨	0.61

1-3-8-2-21	张磊	0.61
1-3-8-2-22	孙浩森	0.61
1-3-8-2-23	古萌	0.3
1-3-8-2-24	陈群咏	0.3
1-7-1-1-1	许志平	25.00
1-7-1-1-2	丛远兵	40.00
1-7-1-1-3	马雪芳	35.00
1-7-2-1-1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
1-7-2-1-2	郭建生	5.00
1-7-2-1-3	王秀华	5.00
1-7-2-1-4	彭期磊	5.00
1-7-2-1-5	赵玉明	5.00
1-7-2-1-6	傅维呈	5.00
1-7-2-1-7	张利珍	5.00
1-7-2-1-8	刘东风	5.00
1-7-2-1-9	任荣宁	5.00
1-7-2-1-10	刘国祥	2.00
1-7-2-1-11	张国强	1.00
1-7-2-1-12	王宝义	1.00
1-3-8-1-1-1	刘廷儒	15.15
1-3-8-1-1-2	刘维锦	9.09
1-3-8-1-1-3	刘维平	9.09
1-3-8-1-1-4	周宁	9.09
1-3-8-1-1-5	杜惠来	6.06
1-3-8-1-1-6	葛亮	4.55
1-3-8-1-1-7	李旻	4.55
1-3-8-1-1-8	陶雪翔	3.03
1-3-8-1-1-9	赵威	4.55
1-3-8-1-1-10	戴雪燕	3.03

1-3-8-1-1-1 1	孟春燕	3.03
1-3-8-1-1-1 2	高利文	1.82
1-3-8-1-1-1 3	孙一鸣	3.03
1-3-8-1-1-1 4	朱珠	1.52
1-3-8-1-1-1 5	李霄雪	0.91
1-3-8-1-1-1 6	张璐	0.91
1-3-8-1-1-1 7	汪松	9.09
1-3-8-1-1-1 8	吴功阳	4.55
1-3-8-1-1-1 9	胡书	4.55
1-3-8-1-1-2 0	王俊杨	0.61
1-3-8-1-1-2 1	张磊	0.61
1-3-8-1-1-2 2	孙浩森	0.61
1-3-8-1-1-2 3	古萌	0.3
1-3-8-1-1-2 4	陈群咏	0.3
1-3-8-1-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00
1-3-8-1-3-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8-1-5-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3-8-1-6-1	国务院	100.00
1-3-8-1-7-1	葛文卫	60.00
1-3-8-1-7-2	吉芳丽	40.00
1-3-8-1-8-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00
1-3-8-1-10-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2-1-1-1	赵得骅	55.00
1-7-2-1-1-2	贡亮	45.00

1-3-8-1-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3-8-1-5-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8-1-10-1-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79.24
1-3-8-1-10-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
1-3-8-1-10-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08
1-3-8-1-5-1-1-1	国务院	100.00
1-3-8-1-10-1-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8-1-10-1-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00
1-3-8-1-10-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1-3-8-1-10-1-1-1-1	国务院	100.00